

中華民國 9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決算審核結果年報

前 言

依據憲法第 90 條及其增修條文第 7 條規定，審計權為監察權之一；各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部組織法第 14 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直轄市設審計處及於各縣市酌設審計室辦理之。目前，臺北市、高雄市 2 直轄市，暨臺灣省 21 縣市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財務之審計，除臺灣省澎湖縣及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分別由本部指定臺南市、基隆市審計室兼辦外，其餘均已由本部分別設立審計處室職司其責。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7,815 億餘元，歲出決算 8,679 億餘元；歲入決算中非自有財源 4,706 億餘元，約占 60.23%；自有財源為 3,109 億餘元，約占 39.77%。由於各直轄市及縣市自有財源大多無法支應政府支出所需，復於非自有財源大幅減少時，未即採取有效措施因應，致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達 863 億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338 億餘元，合計 2,202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 1,565 億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2 億餘元撥補後，綜計產生收支短絀 444 億餘元。查各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逐年增加，截至本年度止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已高達 7,677 億餘元，顯示地方財政仍持續惡化，亟待研謀有效開源節流措施。

本年度僅高雄縣列有特別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 10 億餘元，歲出決算 16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5 億餘元，經舉借債務彌平，達到收支平衡。另本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

綜計表審核結果，營業基金審定總收入 370 億餘元，總支出 340 億餘元，稅後純益 30 億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837 億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454 億餘元，賸餘 383 億餘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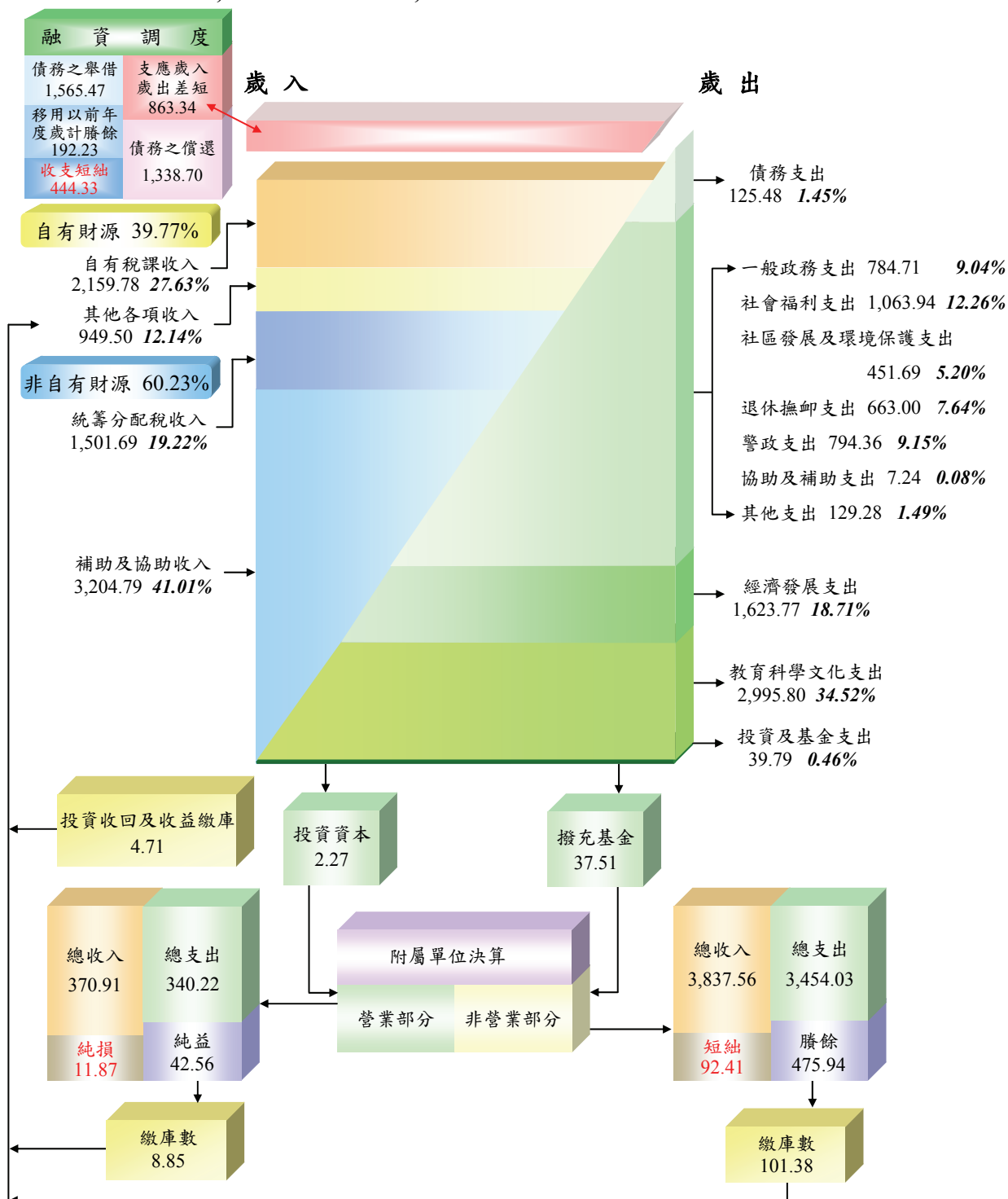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辦理各項審計業務，本年度審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經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 10 億餘元；剔除或減列各類歲出通知繳庫 13 億餘元；稽察發現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人員財務上涉有違失案件 72 件，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並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7 件、處分人員 624 人。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直轄市及縣市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法通知各該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者 15 件；其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則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並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供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擬年度概算之參考。

茲據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編送各直轄市及縣市議會審議之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分就審計綜合成果、預算執行概況、計畫實施概況、財政概況暨財務管理概況，摘要彙編年報，以供參閱。

敬請 指正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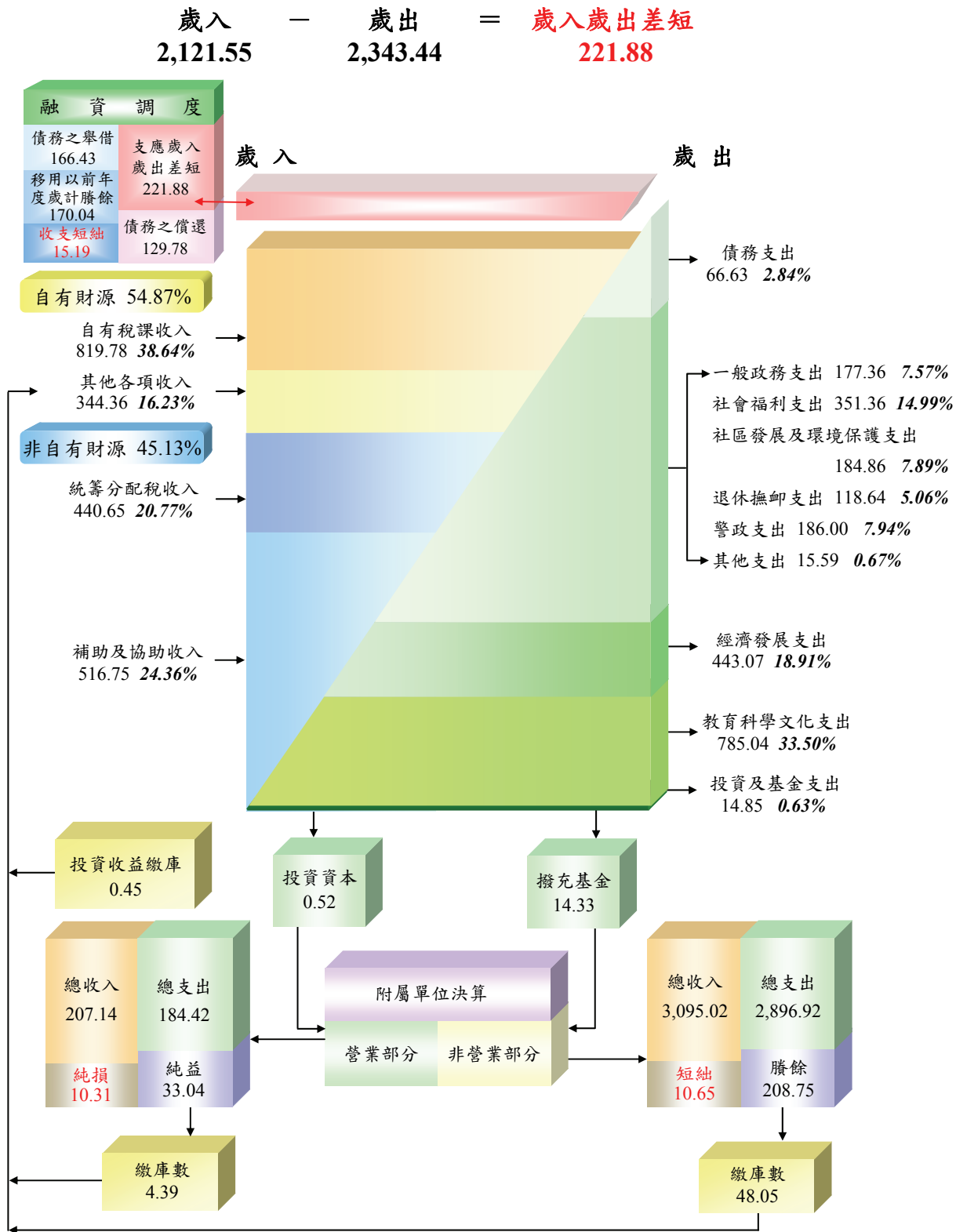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差短
7,815.77 8,679.12 863.34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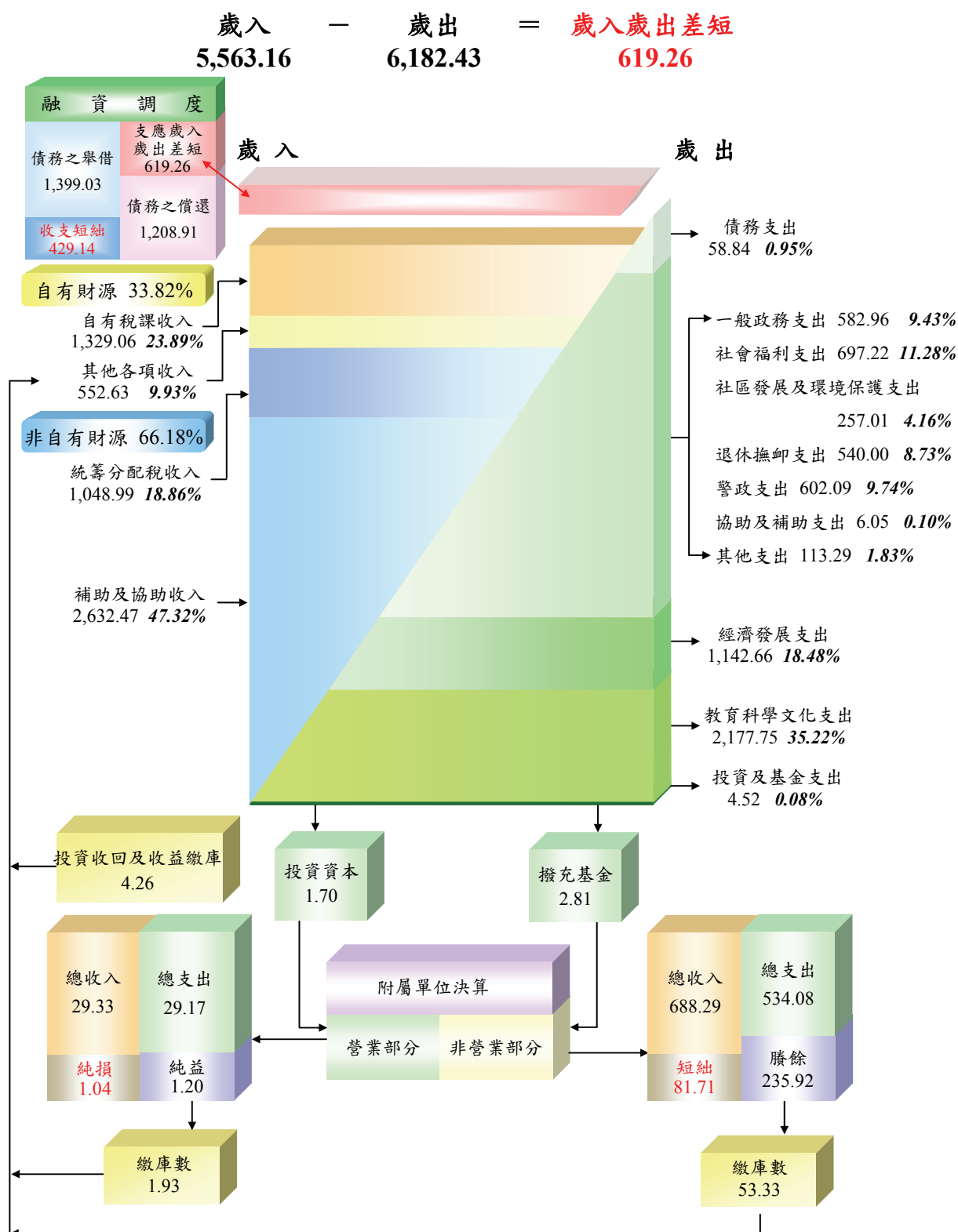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直轄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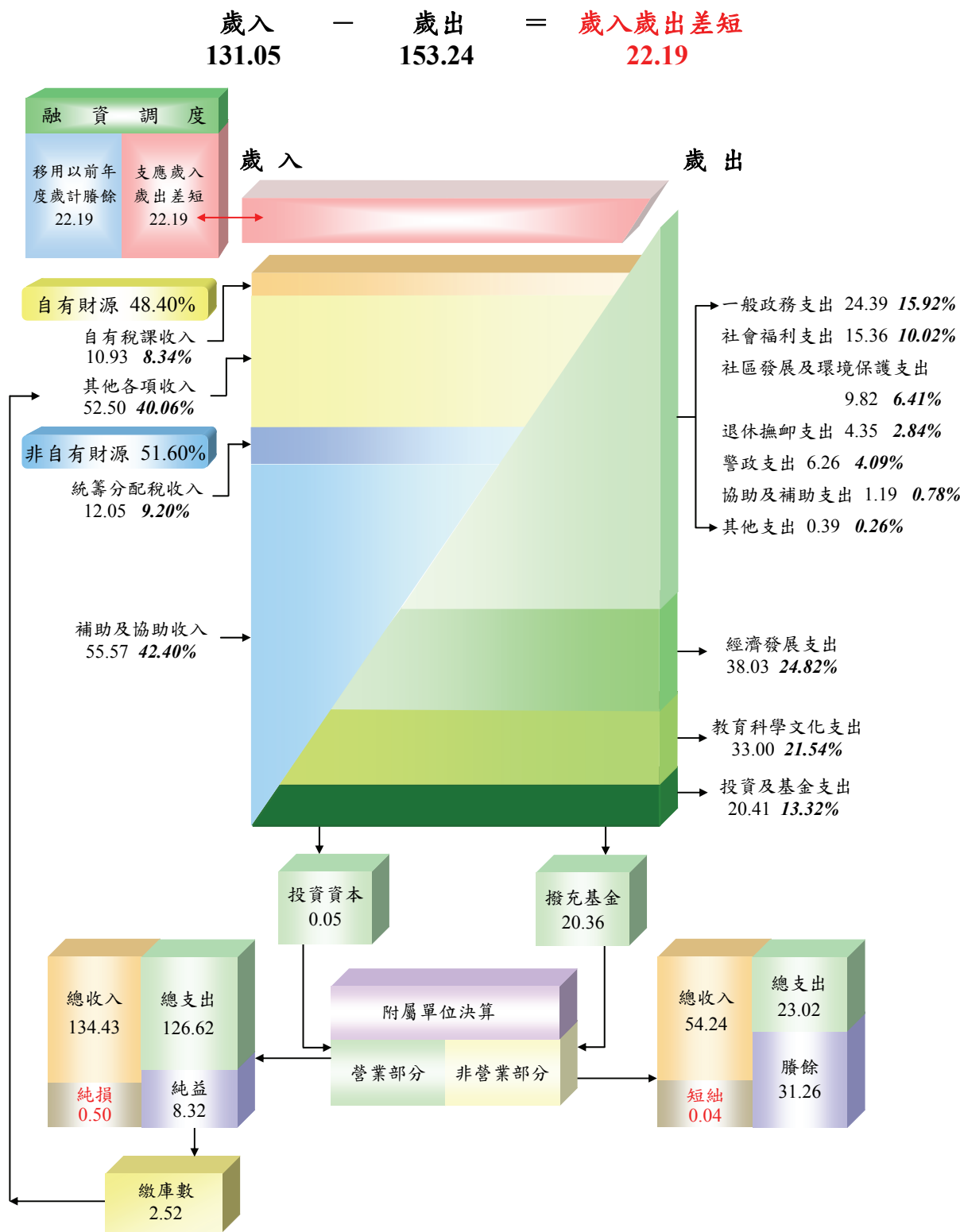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臺灣省各縣市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福建省各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決算結果重要意見彙計表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9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情形			98 年度重要 審核意見
	已改善辦理	仍待繼續改善	合 計	
總 計	729 (63.67%)	416 (36.33%)	1,145	1,172
直 轄 市 合 計	101	33	134	145
臺 北 市	50	17	67	78
高 雄 市	51	16	67	67
臺 灣 省 合 計	587	368	955	953
基 隆 市	28	22	50	43
臺 北 縣	64	16	80	85
宜 蘭 縣	11	20	31	24
桃 園 縣	27	18	45	48
新 竹 縣	24	15	39	40
新 竹 市	37	19	56	46
苗 栗 縣	15	17	32	36
臺 中 縣	28	17	45	51
臺 中 市	39	15	54	46
彰 化 縣	22	25	47	64
南 投 縣	39	14	53	49
雲 林 縣	34	21	55	53
嘉 義 縣	28	11	39	45
嘉 義 市	35	8	43	47
臺 南 縣	25	16	41	42
臺 南 市	23	16	39	28
高 雄 縣	23	21	44	49
屏 東 縣	15	27	42	41
花 蓮 縣	29	28	57	62
臺 東 縣	26	8	34	31
澎 湖 縣	15	14	29	23
福 建 省 合 計	41	15	56	74
金 門 縣	22	8	30	41
連 江 縣	19	7	26	33

甲、審計綜合成果

本年度臺北市、高雄市 2 直轄市及臺灣省 21 縣市，暨福建省金門、連江 2 縣(以下簡稱各市縣)歲入預算總計 8,908 億 1,054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9,588 億 6,763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7,815 億 7,79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8,679 億 1,255 萬餘元；營業基金 40 個，總收入預算總計 383 億 240 萬餘元，總支出預算總計 374 億 8,013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決算審定數總計 370 億 9,184 萬餘元，總支出決算審定數總計 340 億 2,22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284 個，總收入(含基金來源)預算總計 3,133 億 2,61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預算總計 3,081 億 6,538 萬餘元，審核結果，總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審定數總計 3,837 億 5,69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審定數總計 3,454 億 337 萬餘元；特別決算單位 1 個，歲入預算總計 10 億 1,296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計 16 億 1,296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為 10 億 1,30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16 億 1,296 萬餘元。以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特別預算等收支金額總計 2 兆 5,495 億 7,81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收支金額總計 2 兆 4,523 億 9,087 萬餘元。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依照審計法及有關法規，掌理各該市縣機關財務之審計，以促進其健全財務秩序、端正財務風氣及增進財務效能。茲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辦理各市縣審計綜合成果，分按財務審計成果、績效審計成果及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列述如后。

壹、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

核結果，依法修正增列之歲入決算，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0 億 7,926 萬餘元，包括短、漏、誤列之各項收入款 9 億 438 萬餘元，暫收款、代收款等科目應繳庫款 1 億 910 萬餘元，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應繳庫款 4,464 萬餘元，收回以前年度經費 1,189 萬餘元，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款 923 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P3)。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依法剔除或減列不當支出，通知繳庫金額合計 13 億 5,080 萬餘元，包括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12 億 9,369 萬餘元，委辦、補助或各項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3,917 萬餘元，列支費用與有關法令規定不合之支出 1,792 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P4)。

綜上，本年度各市縣總決算歲入歲出修正之金額顯屬龐鉅，各市縣內部審核似未臻落實，亟須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之規定加強監督所屬機關實施內部審核。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市縣稽徵機關各項賦稅捐費徵收(含代徵)納庫業務，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查核結果，發現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而溢、短、漏課本稅或罰鍰案件，通知各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於本年度補徵稅款者 26,921 件，計 7 億 8,831 萬餘元；退還稅款者 74 件，計 313 萬餘元(詳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P5)。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款 等科目內應 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度經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 計	923	4,464	10,910	1,189	90,438	107,926
臺 北 市	—	—	577	1,101	1,156	2,836
高 雄 市	—	—	—	8	—	8
基 隆 市	—	232	—	—	808	1,041
臺 北 縣	—	—	—	—	18,740	18,740
宜 蘭 縣	—	26	—	—	27,661	27,688
桃 園 縣	—	338	251	—	13,404	13,994
新 竹 縣	—	249	—	—	—	249
新 竹 市	—	—	—	—	1,158	1,158
苗 栗 縣	19	3,613	—	—	181	3,814
臺 中 縣	—	—	5	—	54	60
臺 中 市	—	—	—	—	15,595	15,595
彰 化 縣	430	—	—	—	—	430
南 投 縣	—	—	148	—	1,126	1,275
雲 林 縣	420	—	8,483	—	15	8,918
嘉 義 縣	—	0	—	—	—	0
嘉 義 市	—	—	—	—	55	55
臺 南 縣	—	—	48	1	32	82
臺 南 市	52	—	—	5	22	80
屏 東 縣	—	—	—	—	96	96
花 蓮 縣	—	—	2	—	3,386	3,388
澎 湖 縣	—	—	1,000	—	886	1,886
金 門 縣	0	3	133	72	4,276	4,486
連 江 縣	—	—	258	—	1,778	2,037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直轄市及縣市決算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金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繳庫原因 市縣別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需保留者		合 計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剔 除	減 列	小 計
合 計	25	1,767	—	3,917	—	129,369	25	135,055	135,080
臺 北 市	—	173	—	—	—	1,909	—	2,083	2,083
高 雄 市	—	26	—	—	—	—	—	26	26
基 隆 市	2	5	—	1,126	—	—	2	1,131	1,134
臺 北 縣	2	293	—	—	—	—	2	293	296
宜 蘭 縣	—	52	—	—	—	584	—	636	636
桃 園 縣	—	130	—	2,430	—	2,977	—	5,538	5,538
新 竹 縣	—	15	—	—	—	9,939	—	9,955	9,955
新 竹 市	—	16	—	—	—	31,725	—	31,742	31,742
苗 栗 縣	0	—	—	66	—	1,009	0	1,075	1,075
臺 中 縣	—	—	—	—	—	48,788	—	48,788	48,788
臺 中 市	—	—	—	67	—	443	—	511	511
南 投 縣	—	81	—	220	—	110	—	411	411
雲 林 縣	—	0	—	—	—	9,774	—	9,774	9,774
嘉 義 縣	0	4	—	—	—	—	0	4	4
嘉 義 市	—	—	—	—	—	1,081	—	1,081	1,081
臺 南 縣	3	394	—	1	—	21,026	3	21,422	21,425
臺 南 市	15	24	—	—	—	—	15	24	40
屏 東 縣	—	34	—	—	—	—	—	34	34
花 蓮 縣	—	18	—	5	—	—	—	23	23
臺 東 縣	0	186	—	—	—	—	0	186	187
澎 湖 縣	—	183	—	—	—	—	—	183	183
金 門 縣	—	125	—	—	—	—	—	125	125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審核直轄市及縣市賦稅捐費結果補徵退還稅款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件、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補 徵 稅 款		退 還 稅 款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合 計	26,921	78,831	74	313
臺 北 市	7,619	24,158	46	305
高 雄 市	2,799	8,573	3	0
基 隆 市	1,131	3,420	—	—
臺 北 縣	3,186	13,911	—	—
宜 蘭 縣	203	445	—	—
桃 園 縣	330	520	—	—
新 竹 縣	1,256	1,053	—	—
新 竹 市	781	1,994	—	—
苗 栗 縣	8	0	—	—
臺 中 縣	1,289	1,021	—	—
臺 中 市	1,233	4,500	—	—
彰 化 縣	358	1,108	—	—
南 投 縣	385	846	—	—
雲 林 縣	1,428	2,470	—	—
嘉 義 縣	691	1,939	21	7
嘉 義 市	220	454	—	—
臺 南 縣	20	10	—	—
臺 南 市	1,228	4,058	—	—
高 雄 縣	973	3,910	—	—
屏 東 縣	951	1,690	—	—
花 蓮 縣	450	1,846	—	—
臺 東 縣	52	8	—	—
澎 湖 縣	14	14	4	0
金 門 縣	245	781	—	—
連 江 縣	71	89	—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貳、績效審計成果

一、共同性缺失之查核及處理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為發掘各市縣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之缺失，促其提昇預算執行效能及財務管理績效，近年來均加強辦理共同性財務事項查核。抽查結果除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依法妥處或檢討改善，並彙整共同性缺失建請中央(主管)機關研酌處理或督促通盤改善。茲摘其重要者列述如次：

項次	共同性缺失事項	頁數
(一)	莫拉克颱風捐款收支管理未臻健全	7
(二)	政府照顧弱勢之措施未臻落實	8
(三)	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執行未盡確實	9
(四)	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成效未顯著	10
(五)	節約能源計畫之推動未盡積極	11
(六)	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存有缺失	13
(七)	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落實執行	14
(八)	寬頻管道建置及管理未臻完備	16
(九)	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	18
(十)	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未盡完善	19
(十一)	路燈管理維護未臻完備	21
(十二)	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未盡完善	22
(十三)	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仍未盡確實	23
(十四)	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	25
(十五)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加強	28
(十六)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	30
(十七)	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之規範與執行未臻完備	32
(十八)	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部分經費收支及事務管理未臻周延	34

(一)莫拉克颱風捐款收支管理未臻健全。

莫拉克颱風 98 年 8 月重創臺灣，各級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因應莫拉克風災收受捐款或辦理勸募活動，截至 99 年 2 月底止，計收取捐款達 237 億餘元，其中各市縣政府收取之捐款計有 37 億餘元，捐款支出 12 億餘元，未支出餘額 25 億餘元。市縣因應莫拉克颱風接受民眾捐款之收支運用管理，以及對轄管勸募團體募款活動之監督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範落實執行：收受捐款未逐筆開立收據者，如臺北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未辦理公開徵信者，如宜蘭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縣市；未於年度終了或勸募活動期滿或財物運用計畫執行完竣後，公告辦理情形並函報上級機關備查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臺中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9 市縣。

2. 收支未列帳管理，主管機關未落實督導民間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收支未納入會計帳管理者，如苗栗縣、臺中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收受捐款未設專帳(戶)控管，捐款收入未能即時登帳者，如臺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5 縣市；民間團體申請勸募許可後，未將捐款專戶函報備查，主管機關未通知或延遲通知限期改善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臺中市等 4 市縣；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未辦理備查或逾期備查，主管機關未通知或延遲通知限期改善者，如臺北市、臺中市等 2 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落實法令規範。據復，已督促有關機關檢討改善，並補正缺失。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政府照顧弱勢之措施未臻落實。

政府自 97 年初以來，遭逢全球金融風暴及通貨膨脹，人民生活受到嚴重衝擊，政府於 97 年下半年陸續推出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措施，以照顧弱勢，計畫期程分別為 97 年度至 99 年度、97 年度至 98 年度，計畫總經費分別為 28 億餘元及 209 億餘元。市縣政府照顧弱勢措施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實施計畫未臻落實：(1)救助事由與規定不符者，如桃園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3 縣市；(2)核定結果，或與所定基準不符，或核發金額超逾所定基準，或無法確認是否符合資格即核定給予補助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市縣；(3)未依規定時限內進行個案實地訪視或發放救助金，難以發揮即時救急之美意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4)未檢附相關書表、證明文件或未詳實查填有關表件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5)訪視小組成員，或未造冊送請備查，或社會福利機構或公益團體資料庫未採複數建立，或成員名單有未符規定之機構團體者，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9 縣。

2. 執行工作所得補助方案未盡周延：相關法令規範或篩選機制未盡周延、明確，致執行尚有疑義或存有疏漏者，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縣等 4 市縣；溢(誤)發放救助金或行政事務費者，如高雄市、桃園縣、

新竹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10 市縣；欠缺相關書表或填載內容不符規定者，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函請有關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視需要舉辦業務研習，溝通執行人員理念及加強執行能力。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之執行未盡確實。

教育部為提供大專學歷以上失業民眾 1 年期之短期就業實習及訓練進修機會，以紓緩失業問題，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本年度編列預算數 203 億餘元，部分計畫經費係由該部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市縣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依計畫、專長及需求進用人員：未依計畫核配員額足額進用，辦理過程欠積極者，如臺中縣、嘉義市、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縣市；未依專長及進用目的妥為規劃運用人力，或專長教師實際從事工作，與進用專長未合，有違計畫精神者，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等 7 市縣。

2. 延誤薪資發放期程、未妥為訂定進用契約或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事宜：作業流程緩慢，延誤薪資發放期程，損及進用人員權益，影響政府形象者，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等 6 縣市；未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或所訂契約之進用薪資誤植，或未代扣勞健保自付額及提撥勞工退休金，或未按出勤紀錄計薪，並妥為差勤管理者，如高雄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東縣等 5 市縣；計畫已執行完畢，未

依規定期限向教育部辦理經費結報事宜者，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等 8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檢討並加強管考機制。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成效未顯著。

行政院衛生署為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女化、疾病型態改變等現象，並持續提供民眾優質及整合性之醫療照護服務，乃推動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166 億餘元，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26 億餘元，部分計畫經費係由該署委託及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市縣新世代健康領航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執行成效未顯著：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照護管理人員異動頻繁，或未於適當地點設置適量之長期照顧服務站，或未加強辦理偏遠及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長期照顧服務，或未積極宣導政府所提供之長期照顧資源，或各醫院配合辦理意願低落，執行成效未顯著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6 市縣。

2. 經費支用項目及標準與規定未合，財產管理未盡妥適：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列支與計畫無關之經費者，如高雄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等 5 市縣；未依衛生署核定之經費支用標準及項目列支計畫經費，或所列支之數額逾規定標準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等 7 縣市；補助經費購(建)置物品、設備或

不動產，未妥為列帳，或未依規定編製財產增加單，或未依規定黏貼財產標籤，或黏貼「行政院衛生署補助」字樣者，如臺北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縣市。

3. 管制考核作業欠嚴謹：計畫執行及經費支用情形，未建立健全之監督評核機制者，如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9 縣市；未就年度工作項目，研訂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或長期成效面指標，無法彰顯業務推動成果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等 3 縣；未就護理機構之違規事項及成效欠佳情事，妥訂改善期限，並辦理後續追蹤考核者，如新竹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等 6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經本部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妥為處理。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五) 節約能源計畫之推動未盡積極。

行政院為藉由政府機關及學校率先推動節約能源，以示範並引導民間採行，落實全民節能減碳行動，先後於 95 年至 98 年訂頒修正「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有關政府部門節能減碳措施以「政府機關及學校每年用電與用油量以負成長為原則」為目標。市縣機關及學校推動節約能源措施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用電、油情形未達所訂節能目標：用電、油量不減反增，或用電指標值高於同類型機關學校基準值，節能減碳成效欠佳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21 市縣。

2. 節能減碳措施未確實執行：(1)未落實節能計畫之擬定，或未依規

定擬定分年節能目標及整體節能計畫，或主管機關計畫訂定延宕，致不利所屬機關單位執行者，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13 縣市；(2)未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或未派員擔任能源管理人員，或未建立分區管理制度者，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3)部分公務車輛之油量漏未管控，或未定期檢討內部各單位責任區域之執行情形，或未定期就採行節約能源措施進行檢討，並追蹤、分析差異原因及擬定改善對策者，如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0 縣市；(4)能源管理人員未依限至經濟部能源局網站填報基本資料，或未依規定上網填報執行成果，主管機關亦未督促填報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

3. 督導考核及獎懲作業未盡落實：(1)未依規定對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計畫執行成效予以考核，或未確實督促各執行欠佳機關限期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3 市縣；(2)未督導執行不佳單位確實辦理懲處作業，或未具體敘明未辦理獎懲之原因，或連續 2 年執行不佳未予檢討者，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縣市；(3)部分機關執行情況欠佳仍予獎勵，獎懲作業未覈實者，如臺北縣、桃園縣、嘉義市等 3 縣市；(4)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內函送獎懲結果者，如臺北縣、彰化縣、臺東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六)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存有缺失。

交通部觀光局為提昇各縣市之風景區、觀光地區或旅遊帶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提高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豐富遊客遊憩體驗，乃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計畫期程為 97 年度至 100 年度，計畫總經費 34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已編列預算 21 億元，部分計畫經費係由該局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市縣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計畫規劃及執行方面：(1)因用地或建物問題，影響計畫執行進度或辦理變更設計者，如基隆市、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市；(2)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雲林縣、臺南縣、金門縣等 6 市縣；(3)變更設計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或未報請備查者，如高雄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4)申撥補助款之進度資料未合理，或與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合者，如高雄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3 縣。

2. 工程規劃設計、發包、履約方面：(1)規劃設計作業欠周者，如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澎湖縣等 8 縣；(2)招標決標作業欠當者，如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5 縣市；(3)品管作業未落實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市、嘉義縣、金門縣等 5 縣市；(4)未依規定或契約期限提送相關施工或監造文件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澎湖縣、金門縣等 7 縣市；(5)監造作業未落實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0 縣市；(6)未依規定投保相關保險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8 縣市；(7)部分文件內容未齊備，或內容有誤，

或文件內容未一致者，如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5 縣市；(8)估驗計價或結算作業未盡妥適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市、臺南縣、金門縣等 9 市縣；(9)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6 市縣。

3. 預算執行及管理維護方面：(1)預算執行進度落後者，如宜蘭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3 縣；(2)未依限給付廠商款項情事者，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等 3 縣市；(3)工程完工後未依規定列財產帳，或財產分類錯誤，或財產帳務處理與規定未合者，如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彰化縣、澎湖縣等 5 縣；(4)維護作業未完善，或未擬具妥善之經營管理計畫，或完工後未能營運者，如新竹縣、臺中縣、雲林縣、臺南縣、花蓮縣等 5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各級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督請各受補助機關檢討改善，並作為嗣後補助之參據。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七)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未落實執行。

內政部為改善都市地區淹水問題，並解決地方政府經費不足問題，辦理各級政府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 95 年度至 98 年度止於相關預算項下編列預算 67 億餘元。市縣都市雨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清疏作業方面：未於汛期前完成下水道清淤工作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2 縣市；未排定雨水下水道預定清理進度及期程，編製成預定進度表或僅檢查局部地區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

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0 縣市；地下管涵清疏困難時，未建檔列管追蹤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9 縣市。

2. 附掛纜線處理方面：已完成共同管道或寬頻管道區域之下水道尚有附掛纜線情事，未符各類管道空間專司用途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僅部分地區下水道及側溝附掛纜線列有租金收入，或附掛纜線未收費用、租金延遲繳交、附掛纜線數量與契約有間者，如臺北縣、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6 縣；業者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自主品管之考核紀錄未周全、未定期檢視及維護暫掛纜線等設施者，如臺北縣、宜蘭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縣。

3. 規劃設計及維護方面：未配合整體排水系統，儘速訂定區域性下水道計畫，或雨水下水道規劃報告、實施計畫未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市縣；已完工雨水下水道工程未登錄建檔保管，或下水道設施登錄建檔功能分散建置，相關維護管理資訊欠缺有效連結整合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8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市縣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基本資料之建檔管理，及持續督請提報清淤計畫據以追蹤列管，並將於督導查考會議要求落實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自治法規，如有窒礙，應予適時修訂。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八)寬頻管道建置及管理未臻完備。

內政部營建署推動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94 年度至 98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預計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 5,611 公里，截至本年度止，除臺北市、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3 市縣未接受該署補助外，餘高雄市等 22 市縣完成建置寬頻管道總長度約 4,606 公里，完成比率約 82.09%，經費實際支付數合計 186 億餘元(中央政府補助經費 154 億餘元、地方政府配合款 32 億餘元)。市縣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及使用效益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佈纜率偏低，部分已出租管道延遲收繳租金：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臺北縣尚無租用情形，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之租用率高於平均租用率 3.64% (除連江縣為 23.98% 外，餘高雄市等 9 市縣均未達 6%)，低於平均租用率者有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顯示高雄市等 22 市縣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有佈纜率偏低情事；部分已出租管道，或因未依租約規定通知繳納租金，或因未及時訂定租約，或因未訂定租用費率標準，或因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制定前即先行同意業者使用，致有延遲收繳租金情事者，如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縣市。

2. 補助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交由所轄鄉鎮市辦理案件未依規定進行督導查核：未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規定，將補助經費賸餘款繳回內政部營建署者，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連江縣等 6 市縣，計 1 億 3,126 萬餘元 (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尚未繳回者計 2,182 萬餘元，分別為南投縣 1,178 萬餘元、

高雄市 614 萬餘元、連江縣 377 萬餘元及臺中縣 13 萬餘元)；部分縣政府交由所轄鄉鎮市辦理案件未依前揭規定進行督導查核者，如臺北縣、宜蘭縣、臺中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7 縣。

3. 寬頻管道定期巡查維護未落實執行，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未依規定設置財產帳卡列管：未依縣市所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或辦法規定辦理寬頻管道定期巡查維護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9 縣市；未依市縣所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將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設置財產帳卡登記及列帳管理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部分年度建置完成之寬頻管道未依前揭規定列管者，如新竹市、臺中市等 2 市。

4. 部分寬頻管道建置工程規劃設計、履約管理或驗收作業未盡覈實：(1) 同期間工程之主要工料項目，部分預算單價編列偏高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2) 部分工程項目設計數量錯誤者，如桃園縣、苗栗縣、彰化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3) 部分工項未依契約圖說施作者，如高雄市、宜蘭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7 市縣；(4) 部分工程項目結算(估驗)數量錯誤者，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等 6 縣市；(5) 部分工程驗收作業未依政府採購法及契約規定期程辦理者，如高雄市、臺中市、嘉義縣、臺南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

討改進，另有關寬頻管道建置完成後佈纜率偏低、補助經費賸餘款未依規定繳回、交由所轄鄉鎮市辦理案件未依規定進行督導查核等情，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營建署檢討改善。據復，已研擬相關改善措施，並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注意督促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九)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缺失頻仍。

教育部為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辦理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年度至 101 年度，計畫總經費 398 億餘元，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151 億餘元。部分計畫經費係由該部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市縣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先期作業欠周詳，控管機制欠嚴謹：未建立有效控管機制，導致工程進度落後或經費調整、遭註銷繳回者，如高雄市、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5 市縣；申請經費時未考量未來少子化、學校整併、學區調整、耐震評估補強急迫性等因素者，如高雄市、臺中縣、南投縣、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6 市縣；未依行政院核定之整建計畫擬訂安全管理計畫者，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3 市縣。

2. 委託設計採購缺失頻仍，相關費用編列欠合理：(1)未積極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招標，或招標文件訂定欠妥適者，如臺北縣、嘉義市、臺南縣、屏東縣等 4 縣市；(2)專業責任險未符規定，或投保額度不足，或保險期限不足者，如臺北縣、新竹縣、彰化縣等 3 縣；(3)設計成果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1 縣市；(4)評選建築師作業與規定未合者，如高雄市、新竹縣、苗栗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等 6 市縣。

3. 工程採購作業效率欠佳，契約內容欠妥適：發包前未完成相關送審或取得建造執照作業，如基隆市、臺北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土石挖填方數量未平衡或圖說與實際不符者，如臺北縣、桃園縣、彰化縣等 3 縣；委託勞務與工程施工契約重複編列應辦事項者，如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等 3 縣。

4. 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欠周延：(1)履約保證或營造綜合保險單內容欠周延者，如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連江縣等 5 縣；(2)履約及竣工驗收作業欠嚴謹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1 市縣；(3)承商未依品管制度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等 8 市縣；(4)監造作業與品管制度規定不符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連江縣等 9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中央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教育部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已協調各市縣政府督促學校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未盡完善。

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3,445 所國民中小學(含分校區，不包含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及完全中學國中部)，其中存有尚未規劃使用教室者，計有高雄市等 17 市縣，119 校、5 百餘間教室，主要為學生數減少，或新設學校學生數未達預期及教室老舊不堪使用。另有 158 校因遷校或裁併學校及分校(班)而產生舊校區，其中尚未規劃使用者 27 校，係地處偏遠。市縣閒置校舍再利用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未研擬閒置教室具體活化措施或活化執行情形未盡落實，廢併遷校

閒置校區之財產管理未盡妥適：(1)部分學校教室尚未規劃使用，且無具體利用措施者，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42 校；(2)原規劃作為普通或專科等教室，惟未按規劃用途使用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8 市縣 24 校；(3)部分學校教室或校舍外借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其中未訂定借用合約，或無相關報准資料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 14 校；(4)未收取租金或場地使用費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南縣、屏東縣等 4 市縣 15 校；(5)部分舊校區相關財產未依縣自訂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財產帳列管者，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縣 15 校；(6)部分舊校區外借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未訂定借用合約者，如高雄市、臺北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5 市縣 6 校。

2. 市縣主管機關對於閒置校舍及教室監督管理情形未臻完善：(1)主管機關未參照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方案訂定相關清查計畫，並辦理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閒置校舍及教室之清查作業者，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2)部分舊校區缺乏積極使用及活化之規劃，對於舊校區利用之管理規範未盡完善者，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彰化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8 市縣；(3)未積極輔導學校妥為研擬活化校園資產計畫，未投注經費或人力規劃研擬具體活化措施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縣、臺南市、花蓮縣、臺東縣等 7 市縣；(4)未依縣市自訂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建立閒置教室及裁併校舍基本資料並錄案列管者，如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6 縣市；(5)未依縣市自訂之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指派

專責人員或單位管理維護閒置校舍者，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臺南市、澎湖縣等 5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一)路燈管理維護未臻完備。

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路燈總數計有 48 萬餘盞，除臺北縣等 12 縣之路燈管理維護係由所轄鄉鎮市辦理外，實際有裝設及管理維護者有臺北市等 13 市縣。市縣路燈裝設、管理及維護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路燈規劃設計未盡周延，或裝設相關審核規範未臻健全：未訂定公用路燈裝設相關審核原則或規範者，如基隆市、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7 縣市；裝設路燈於道路完成通車前，未依「路燈設計規定」之相關規定檢測平均照度及均齊度者，如基隆市、新竹市、臺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市；路燈電費計價方式未經分析比較是否較為節約，逕以台灣電力公司收費方式繳費者，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5 縣市。

2. 路燈及維修材料未確實列帳管理，路燈報損報廢及廢品變賣未依規定辦理：未依「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於路燈增設、汰換或毀損時填具財產增減單，致財產金額未列帳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金門縣等 10 市縣；路燈材料倉儲管理未參照「物品管理手冊」規定列帳並盤點者，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等 3 市；未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辦理報損報廢作業者，如基隆市、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4 縣市。

3. 路燈管理維護作業規範未盡完備，管理維護作業亦未臻落實：(1)

未依「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訂定路燈管理維護相關作業規範者，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2)未訂定路燈維護報修作業機制，以為依循者，如苗栗縣、臺中市、臺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5 縣市；(3)接管其他機關裝設之路燈，未依「公路附屬設施設置管理要點」規定訂定協議以釐清管理權責者，如新竹市、苗栗縣、連江縣等 3 縣市；(4)未依「路燈設計規定」辦理路燈定期檢修工作者，如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等 3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二)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未盡完善。

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已興建完成之納骨塔 30 座、尚未興建完成之納骨塔 1 座，合計 31 座，總經費支出 6 億餘元。興建完成之 30 座納骨塔，其可供使用之骨灰(骸)櫃位等計 46 萬餘位，已使用櫃位 35 萬餘位(占 76.20%)，尚未使用櫃位 10 萬餘位(占 23.80%)；本年度收費金額 2 億餘元。市縣公有納骨塔經營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尚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範，或未定期查核殯葬設施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縣市主管機關未訂定殯葬設施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或訂定之草案迄未定案實施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5 縣市；縣市主管機關未定期查核轄區內殯葬設施管理情形並辦理評鑑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縣市。

2. 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尚未完成報准(核備)程序即已先行啟用，或受理存放之證明文件欠完備，或收費作業未臻妥適：未取得使用執照或尚未完成報准(核備)程序即已先行啟用者，如臺中縣、臺中市等 2 縣市 6 座；受理存放骨灰(骸)之證明文件欠完備者，如高雄市、臺南市等 2 市 6 座；未依規定標準收費者，如臺北市、臺中市等 2 市 4 座；未定期檢討納骨塔使用收費基準者，如新竹市、嘉義市、澎湖縣等 3 縣市 7 座。

3. 登記簿之設置欠完備或保存狀況欠佳，或維護管理作業未臻健全：未設置登記簿或登記簿之登錄事項欠完整或保存狀況欠佳者，如高雄市、臺中縣、嘉義市、臺南市等 4 市縣 11 座；未落實辦理骨灰(骸)櫃位盤點者，如高雄市、臺中市、臺南市、澎湖縣等 4 市縣 12 座；產籍管理作業未臻確實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嘉義市、臺南市、澎湖縣等 6 市縣 14 座；未定期辦理相關公共安全檢查者，如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等 3 縣市 7 座。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併同鄉鎮市缺失情形，經本部函請內政部督促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檢討改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三)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仍未盡確實。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政府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 7 兆 8,048 億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4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其中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土地 6 兆 4,496 億餘元，土地改良物 2,295 億餘元，房屋建築及設備 4,761 億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閒置房地未能防止新增或積極活化運用：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閒

置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1,100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251 億餘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高雄市、臺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7 市縣。閒置房屋建築及設備 6 百餘棟、面積 9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6 億餘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等 9 市縣。閒置、低度利用之房地，仍未予妥善規劃利用，積極研訂處理計畫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3 市縣。

2. 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被占用土地 1 萬餘筆，面積 563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72 億餘元，雖整體較上年度有減少，惟部分市縣被占用土地面積仍有較上年度增加者，為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澎湖縣等 8 市縣；被占用房屋建築及設備 2 百餘棟，面積 5 萬餘平方公尺，帳列價值 10 億餘元，其中面積較上年度增加者，為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7 縣市。被占用之房地，仍未積極研訂處理計畫，或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之房地，未積極依規定處理，及追補使用補償費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使用補償金收益稽催成效欠佳者，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

3. 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1)部分市縣對於所管房地未依規定列帳管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2)機關房地異動

或移撥，未通報管理單位及財產管理單位辦理釐正登記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0 市縣；(3)對於所管房地未訂定清查計畫、未辦理現況清查，或未依清查結果製作房地清查紀錄表，據以釐正或填製財產帳卡者，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臺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4)未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管之房地，或未填寫檢查紀錄備查，或檢查結果所發現之問題未即時妥為處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臺中縣、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連江縣等 9 市縣；(5)非公用房地出租未依照相關規定簽訂租賃契約，或租賃契約屆期未換約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8 市縣；(6)對所管房地未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中縣、臺中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6 市縣；(7)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照規定標準計收者，如臺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臺中縣、臺南市、連江縣等 6 市縣；(8)土地、土地改良物或房屋建築及設備未依規定價值列帳者，如臺北市、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9 市縣；(9)應收未收租金及使用補償金未依規定辦理保留者，如臺北市、臺北縣、臺南市、花蓮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四)地方稅欠稅清理作業及清理成效未臻理想。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進，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地方稅未徵數 365 萬餘件，金額 434 億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各市縣本年度止未徵數餘額主要原因

單位：萬件、億元

項 目 年 度	未 徵 數		繳 款 書 未 送 達 未 徵 數		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數		移 送 強 制 執 行 未 結 欠 稅 數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件 數	金 額
總 計	365	434	79	51	161	124	70	154
本 年 度	113	138	54	38	3	2	27	23
以 前 年 度	251	295	24	12	158	121	43	130

1. 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仍鉅，催繳取證及稅籍釐正作業有欠周延：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件數 365 萬餘件，金額 434 億餘元，其中繳款書未送達未徵數件數 79 萬餘件，金額 51 億餘元，分占未徵數總件數、總金額之 21.76%、11.84%，件數及金額仍鉅。其中(1)繳款書未於期限內完成送達，或無法送達而未於期限內公示送達者，如臺北縣、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縣市；(2)未依相關規定辦理繳款書送達取證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等 12 市縣；(3)未積極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等單位相關資訊系統，查調欠稅人有關資料，並積極瞭解納稅義務人他遷不明、拒收稅單等情形者，如苗栗縣、嘉義市、連江縣等 3 縣市。(4)稅籍釐正方面：①地方稅務機關查有營業人設籍之土地或房屋，其房屋稅仍按住家用或非住非營稅率課徵，或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②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已亡故或遷出戶籍，仍享有使用牌照稅免稅者，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屏東縣、澎湖縣等 8 縣市；③未協調地政、戶政機關，運用產權及戶籍異動資料，及時釐正稅籍者，如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縣市。

2. 部分市縣欠稅清理績效未盡理想，執行(債權)憑證管理及清查財產再移送作業允應加強：(1)各市縣本年度地方稅本稅及罰鍰案件開徵(裁定)數 2,547 億餘元，實際徵起數 2,347 億餘元，徵起率為 92.15%，雖較上年度略為提高，惟本年度徵起率較上年度降低者，仍有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金門縣等 12 市縣。各年度之以前年度欠稅，結轉本年度應清理數計 433 億餘元，本年度清理結果，清理數 231 億餘元，清理率 53.49%，雖較上年度略有提高，惟以前年度欠稅清理率較上年度降低者，仍有苗栗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8 縣市。(2)各市縣經管之執行(債權)憑證，截至本年度止尚未清理總件數 201 萬餘件，金額 156 億餘元，其中未逾 5 年徵收期間待徵者達 161 萬餘件，金額 124 億餘元，分占總件數、總金額之 79.90%、79.41%。經行政執行處掣給執行(債權)憑證案件，未每年定期清查欠稅人財產、所得及住(居)所資料再移送執行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花蓮縣等 7 縣市。

3. 移送執行未結欠稅案件龐鉅，鉅額欠稅案件之清查及列管追蹤未臻落實：(1)各市縣地方稅截至本年度止，本稅及罰鍰案件未徵數餘額中，以移送強制執行未結欠稅數件數 70 萬餘件、金額 154 億餘元為最多，分占未徵數總件數及總金額之 19.31%、35.52%。①滯納期滿之欠稅案件，地方稅務機關未檢附相關資料迅速移送強制執行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②經移送執行單位歷久未結之案件，未主動瞭解原因，並與行政執行處溝通協調者，如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縣、高雄縣、花蓮縣、連江縣等 7 縣市；③經行政執行處退回案件未建檔列管追蹤，並依退案理由查明補正後再移送執行及管制催辦者，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高雄縣、連江縣等 5 縣。(2)各市縣地方稅未徵數餘額 434 億餘元中，達 10 萬元以上鉅額欠稅案件，截至本年度止，總計 2 萬餘件(以「欠稅人」

為計算基礎)，金額 221 億餘元，占未徵數餘額之 51.06%，平均每一欠稅人欠稅金額約 85 萬餘元。①地方稅務機關對於鉅額欠稅案件，未依規定列管，辦理保全措施者，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等 9 縣市；②同一欠稅人積欠稅額已達鉅額欠稅標準，未合併歸戶列管，優先辦理催繳取證、稅捐保全措施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桃園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等 4 縣市。

4. 運用電腦稽核提昇自我檢核能力仍須加強：本部地方審計處室歷年多次以各項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市縣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發現諸多未依規定辦理之缺失，除通知查明處理外，並請檢討擬具改善措施，建立運用電腦稽核以提昇自我檢核之能力，惟部分地方稅務機關間有未落實辦理，致核課錯誤頻仍，亟待加強建立電腦稽核機制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另經地方審計處室運用各項電腦稽核軟體輔助查核地方稅欠稅清理情形，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案件，經通知查明處理，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業獲回復計補徵稅款 4,250 件、補徵金額 9,129 萬餘元；退稅件數 94 件、退稅金額 309 萬餘元。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五)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尚待加強。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前抽查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收繳情形發現之缺失，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檢討改善，本年度賡續列為追蹤查核事項。各市縣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含以前年度)709 萬餘件、金額 260 億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應收未收案件仍有 352 萬餘件，占應收總件數 49.73%，金額 160 億餘元，占應收總金額 61.72%。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整摘述如次：

1.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執行成效欠佳：各市縣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本年度計執行 356 萬餘件，金額 99 億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50.27% 及 38.28%，分別較上年度降低 4.40 及 2.34 個百分點。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研訂清理計畫，或清理計畫未適時修訂，或清理計畫欠完備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臺中市、嘉義縣、高雄縣、金門縣等 11 市縣；逾期未繳之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欠積極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5 市縣；逾期未繳之罰鍰案件漏未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8 縣市。

2. 執行(債權)憑證控管機制欠周延，清理欠落實：各市縣本年度取得執行(債權)憑證經以執行名義再移送執行者計 7 萬餘件，占取得總件數 10.21%，金額 5 億餘元，占取得總金額 7.90%，分別較上年度降低 1.95 及 4.74 個百分點。(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未參照「中央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及應收歲入(保留)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研訂執行(債權)憑證註銷之相關規定，或已研訂惟未依規定辦理者，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3 縣市；(2)未定期清查受處分人財產及所得資料並再移送執行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7 市縣；(3)債權憑證帳列數與實際數未符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4)取得之執行(債權)憑證未通報會計單位列帳者，如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9 市縣；(5)執行(債權)憑證未依規

定送公庫保管或派專人負責管理者，如臺北市、臺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7 市縣。

3. 應收行政罰鍰列帳管理未盡確實：尚未收繳之行政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歲入保留者，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3 市縣；業務單位列管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數據與會計單位帳列數不符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六) 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未臻嚴謹。

各市縣本年度辦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交通違規案件舉發及裁罰作業，截至 97 年底止尚未處結數 887 萬餘件(其中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辦理者 419 萬餘件)，本年度舉發數 1,240 萬餘件(其中經地方警察機關舉發移送交通部公路總局裁罰者 912 萬餘件)，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處結數 901 萬餘件(其中屬交通部公路總局應辦理者 495 萬餘件)。本年度罰鍰收入 39 億餘元，應收罰鍰 14 億餘元。市縣辦理交通違規舉發及裁罰作業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交通違規案件之開單、移送及資料處理作業存有疏漏：(1)舉發單遺失，或領用繳銷號異常者，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14 縣市；(2)委外登錄引用法條、車號錯誤及建檔延遲等控管作業欠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3)舉發單所列之應到案日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

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3 市縣；(4)舉發單移送處罰機關之期間逾規定期限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5)舉發案件作業處理存有疏漏致舉發單無效予以註銷免罰，或免罰(含逕行註銷)案件無簽核資料者，如宜蘭縣、桃園縣、雲林縣、臺南縣等 4 縣；(6)舉發交通違規案件移送至監理單位核有缺漏者，如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6 市縣。

2. 交通違規案件之裁決作業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逕行裁決之辦理逾規定期限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4 市縣；裁決書之送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如臺北市、臺中縣、臺中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5 市縣。

3. 應收罰鍰之收繳及債權憑證處理作業未盡完備：(1)未積極催收或收入及憑證控管欠佳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花蓮縣等 12 市縣；(2)逾期未繳案件未積極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 10 市縣；(3)違規案件未予歸戶催繳者，如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6 市縣；(4)交通罰鍰未依規定辦理歲入款保留者，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市、臺南縣等 5 縣市；(5)保留數與實際未結案件不符者，如臺北市、臺中縣、臺南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5 市縣；(6)債權憑證未造冊或未積極清查義務人財產以供執行者，如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臺南市、花蓮縣等 6 市縣；(7)已無執行實益之

應收罰鍰及債權憑證未清理或依規定辦理註銷者，如臺北市、宜蘭縣、彰化縣、臺南市等 4 市縣。

4. 地方監理機關辦理交通違規案件裁罰業務未盡妥適：逕行裁決之辦理逾規定期限者，如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市縣之監理機關；裁決書之送達未依規定期限辦理者，如臺北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之監理機關；交通罰鍰未覈實估列歲入保留數者，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3 市縣之監理機關。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其中有關舉發通知單所列應到案日期未依規定期限辦理 1 節，經本部一併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地方警察機關檢討改善，並研酌應否修改相關作業軟體，建立勾稽或管理機制，俾提昇作業處理之準確性及公正性。另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交通違規案件之裁罰業務，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裁決作業、結案率偏低、各區監理所估列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之基礎欠客觀及一致性等缺失，業經本部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檢討改進。據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已研議多項提昇交通違規案件結案之改善措施，並將儘速研訂交通違規罰鍰應收歲入保留款估列比率之統一規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七)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之規範與執行未臻完備。

施政績效管理乃現代化政府提昇施政效能之重要利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3 年 11 月編印「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以導入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各市縣本年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個案工程及個案計畫等共計 6 千 8 百餘項，金額 4,584 億餘元。市縣施政計畫績效評核作業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績效評核作業相關制度規章之建置未盡完善，年度施政計畫之擬訂及列管未臻嚴謹：(1)未明確規範施政計畫之研擬、績效目標之訂定、管制及績效評估方式、複評作業完成時間及評核結果之獎懲辦法者，如臺北

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臺南縣、臺南市、花蓮縣等 11 市縣；(2)未擬訂中程施政計畫作為年度施政計畫之指引者，如桃園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金門縣等 7 縣市；(3)未因應客觀環境變遷適時調整修正中程施政計畫，致未能與年度施政計畫有效連結者，如宜蘭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市；(4)部分重大施政計畫或重要業務未納入列管範圍，列管項目之研擬未盡周全者，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7 縣市。

2. 策略績效目標及衡量指標之規劃未臻周延妥適：部分策略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未具策略性、綜合性、整合性、代表性、客觀性、量化性及穩定性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等 7 市縣；部分目標值設定過於寬鬆、保守或簡化，難以呈現整體實施績效及產生激勵效果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中市、嘉義市、澎湖縣等 5 市縣。

3. 績效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覈實：部分地方政府未能依其管制考核相關規定，確實控管與追蹤重要計畫執行成效者，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未能善加運用地方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作為輔助施政管制工具者，如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施政計畫績效評估作業未落實積極推動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縣市。

4. 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獎懲及資訊揭露未盡確實：(1)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未能適時回饋，並作為以後年度施政規劃與預算編列之參據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3 縣市；(2)獎勵與課責未相當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

花蓮縣、澎湖縣等 8 縣市；(3)未建置網站揭露績效評核結果或公布於地方政府全球資訊網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0 市縣；(4)未編送績效報告於審計機關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7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另有關「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對於地方政府相關辦理情形，並無明確規範 1 節，已併同地方政府缺失情形，經本部建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訂定地方政府適用之相關規範，並就「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未合時宜之處，配合檢討修正，督促地方政府改善施政績效管理評核作業，俾健全地方施政績效管理環境。據復，為期施政績效管理制度能更完善，統合中程、年度施政計畫及施政績效評估相關作業規範，行政院於 98 年 4 月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98 年 4 月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至該會 93 年 11 月編印之「地方政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該會 99 年 9 月 29 日函說明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並已另請各市縣政府本諸地方自治權責，自行訂定適用之規範。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十八)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部分經費收支及事務管理未臻周延。

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本年度部分經費收支及事務管理執行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所發現之缺失，茲彙總摘述如次：

1. 會計事務處理方面：收支帳務未依規定處理，或未覈實於會計報告表達者，如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17 市縣；內部審核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財物抽查，或未

作成書面紀錄，或部分經費核銷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6 縣。

2. 經費列支方面：(1)未依規定收取規費等相關收入，或收入款項未依規定繳庫者，如臺北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等 4 縣市；(2)經費未依相關規定或節約原則支用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桃園縣、臺中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2 市縣；(3)代辦經費未專款專用，或收支款項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屏東縣等 8 縣市；(4)代辦營養午餐經費之收付未臻妥適，或委外契約之規範未盡明確，或材料採購及管理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8 縣市。

3. 事務管理方面：(1)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保管品及零用金等出納收付作業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2)財產未依規定列帳、盤點及報廢，或場地租借未依規定辦理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等 22 市縣；(3)物品管理未設置用品收發分類帳，或未確實登載，或未定期盤點者，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雲林縣、高雄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7 縣市；(4)車輛經管未建立車歷登記卡，或車輛用油管理未依規定確實辦理者，如基隆市、臺北縣、新竹市、南投縣、連江縣等 5 縣市；(5)事務檢核工作未落實執行者，如臺北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花蓮縣等 5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參考。據復，已函請各市縣政府本自治監督立場審慎核處。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審計法第70條及預算法第28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於98年度檢送上列資料與建議於轄管市縣政府，作為決定100年度施政方針及籌編預算案之參考。茲擇要彙整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之建議意見，及經各該市縣政府參採情形，綜合列述如次：

(一)財務結構失衡公共債務逐年攀高，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及開源節流，量入為出。

地方政府自有財源普遍匱乏，端賴上級政府補助各項施政計畫經費，尚不足以支應日益擴增之政府服務、社會福利業務及公共工程等政務需求，需仰賴舉借債務支應，各市縣9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7,791億餘元，審定歲出決算8,074億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後，產生差短高達282億餘元，較96年度(差短156億餘元)增加126億餘元，約80.68%。另截至97年度止，市縣1年以上及未滿1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高達7,185億餘元，較96年度(7,067億餘元)增加118億餘元，年度債務利息負擔持續攀高，公款延遲支付情形頻生，財務狀況趨於惡化，允宜加強公共債務管理，妥為規劃財政收支，量入為出覈實編列預算(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13縣市)。

另為期避免部分縣市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財政體質，爰經本部縣市審計室建請轄管縣市政府妥籌開源節流措施，庶期增加自有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縮減收支差短，改善財政狀況，如1.檢討開源措施並落實辦理，健全課責及績效激勵機制，加速財政改革工作(如新竹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等6縣市)；2.研議擴大稅基及合理調整各項規費收費項目及標準，加強賦稅捐費之稽徵，積極清理欠稅、欠費及違規罰鍰(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

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12縣市)；3. 加強被占用及閒置公有房地清查，排除非法占用及規劃運用閒置土地，積極清理收繳租金及使用補償金，增加公產收益(如宜蘭縣、新竹市、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等8縣市)；4. 積極開發特有資源，鼓勵民間投資以培養稅源(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高雄縣、澎湖縣等6縣市)；5. 衡酌施政計畫緩急及機關執行能力，妥覓財源覈實籌編預算，落實管考機制及績效評估，嚴謹審核歲出經費保留(如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等9縣市)；6. 落實節約能源措施，強化內部審核及考核機制，撙節各項支出(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連江縣等13縣市)；7. 落實行政革新，檢討人事進用政策，善用電子化與網路行政作業提高行政效率，以減輕人事費用負擔(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等8縣市)。

(二)部分施政計畫績效評估及內部審核未臻嚴謹，允宜建立健全之施政績效評估及財務風險管理機制，提昇施政品質。

各市縣97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814個單位預算機關，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共計8,952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6,183項，尚待繼續執行者2,740項，未執行者29項。市縣機關重要施政計畫執行，因計畫事前規劃及前置作業未臻周延，管制考核作業未盡落實，績效評核指標尚欠明確，致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允宜落實可行性評估，衡酌計畫優先次序及機關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建立健全施政績效評估機制，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等21市縣)。另部分市縣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審核未臻嚴謹，社會福利津貼發放審查作業未盡落實，補助經費計畫之結報、規費收繳有欠周延，允應貫徹執

行「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並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等規定規劃建立財務風險管理機制，以提昇政府施政品質(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等16市縣)。

(三)公有財產管理缺失頻仍，部分設施閒置或使用效益偏低，允宜妥為活化及管理，提昇使用效能。

各市縣截至97年度止，經管財產總值7兆8,296億餘元，其管理情形，尚有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設施及公有房地被占用未積極清理，或閒置未利用，活化措施未盡落實，資產使用效益偏低(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臺



澎湖縣馬公第二漁港漁產品直銷中心
(菊島之星)未達經營委外目標

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花蓮縣、臺東縣等11市縣)；部分使用補償金、租金未積極清理收繳(如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臺南市、花蓮縣等5市縣)；部分運動館場及學校開放場地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延，部分公有建物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未達委外經營目標，督導考核機制有待加強(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臺南市、澎湖縣等6市縣)。

(四)部分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成效未達預期目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提昇績效。

各市縣97年度綜計設有40個營業基金、276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63個作業基金、2個債務基金、107個特別收入基金、4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316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各市縣97年度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940項，執行結

果，未達預計目標者521項，占計畫總數55.43%，其中肉品市場未落實審查承銷人資格，未有效管控行銷費用，銷售計畫執行率偏低，及公共汽車管理處營運持續虧損，影響公司經營成效，允宜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昇公司營運效能(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南投縣等4縣市)；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建設計畫規劃作業期程未有效掌握，補償費發放作業有欠周延，資金舉借調度未臻妥適(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等4縣市)；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醫療業務委外經營招商作業及合約訂定有欠周延，藥品及疫苗管理未盡落實，醫療設備購置及使用效率偏低(如高雄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等4市縣)，允宜檢討改善管理技術，以提昇營運績效。

(五)部分工程採購作業有欠周延，履約管理未臻落實，允宜加強監督。

各市縣97年度資本支出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決算數，總計1,931億餘元，執行結果，部分縣市工程採購作業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未盡確實，招、決標作業未依規定載明及刊登必要項目，辦理最有利標，未依規定遴選評選委員及辦理廠商評選，採購過程未臻嚴謹(如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臺南市、澎湖縣、金門縣等9縣市)；履約管理作業仍有部分工程未覈實計算施工數量，或未扣減物價調整款，或未依規定辦理足額投保，或材料品質及規格與契約規定未符等缺失，重大計畫之管制考核及履約管理未臻落實(如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臺南縣、高雄縣、金門縣等11市縣)，允宜研謀改善，加強監督管理，提昇採購效能。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並經本部函送行政院主計處參考，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核

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機關施政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各該機關長官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15件。茲分述如次：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及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校舍增建暨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決標金額 4 億 1,988 萬餘元，該校未依原計畫內容及經費妥適辦理合宜之校舍規模，且未適時檢討屢次流標之原委，致本案延宕經年仍未完成；工程興建任務由該校轉移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後，未積極促請代辦機關辦理接續委託設計監造單位之徵選作業；另臺北市府教育局亦有未善盡督導之責，致截至 98 年 4 月，預算執行率僅為 4.5%。案經函請臺北市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二)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辦理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預算金額 3 億 5,568 萬餘元，因延遲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且未積極督促細部設計修正及預算書圖提報作業，致延宕工程招標作業；未覈實審核地質鑽探作業，衍生工程爭端，且爭議發生迄今已逾 5 年，仍未能釐清責任歸屬，積極主張機



臺北市雅祥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延宕

關權益；未妥適辦理修正預算作業，肇致歷時 2 年餘，方完成後續工程招標事宜。案經函請臺北市府交通局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三)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編列特別預算 136 億 100 萬元，該府未依計畫及行政院審議意見，督促所屬各局處積極建置公共設施，致該特定區生活機能欠佳，不易吸引人口遷入營造群聚效果；開發後土地價值低落，且標(讓)售情形不佳，該府未積極促



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效益低落

銷或研謀尋求替代措施，避免土地長期間置。案經函請高雄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四)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接受內政部獎助辦理院舍興建計畫，金額 8,577 萬元，該部將獎助經費先行撥付宜蘭縣政府代管，相關原始支出憑證則由該府依規定審核，惟該府未善盡督導及輔導該領受公款獎助之團體依有關法令及計畫辦理，肇致該院舍興建計畫停滯，且第 3 期獎助款改變原簽准俟工程完工驗收後撥付，提前撥款，致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全案即撥付 95%獎助款。案經函請宜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84 期)

(五)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興建計畫，計畫經費 1 億 3,600 萬元，該局由於審查服務實施計畫書細部設計等前置作業緩慢，延誤工程發包，且未督促廠商依規定申報開工，導致建造執照失效，又因變更設計、材料爭議等，致整體計畫延宕 3 年餘，仍未完成。案經函請桃園縣代理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桃園縣觀音鄉大潭區域灰渣掩埋場計畫延宕迄未完成

(六)臺中縣政府 93 年度至 97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編列及公款支付，未核實編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之歷年預算；歲出未如數控管減支，財政狀況漸趨惡化，以致各年度終了，分別有 4 千餘件至 8 千餘件，金額 57 億 1,779 萬餘元至 81 億 6,087 萬餘元不等之鉅額應付公款，未能依規定時限支付，而退回付款憑單辦理經費保留，影響廠商、弱勢族群、社會福利團體、公教人員等相關受款人權

益及鄉(鎮、市)公所之財政調度，並因積欠法定給付費用，進而衍生利息支出。案經函請臺中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七)彰化縣政府辦理員林運動公園附屬場館設施興建，支用經費 2 億 4,787 萬餘元，其計畫變更未妥為辦理可行性評估，及網球選手訓練中心興建完成後，未積極辦理相關訓練，肇致長期閒置未用，未能發揮原預期效益；未妥為規劃場館設施之營運，肇致設施長期閒置；網球場開放使用情形欠理想，使用費收入遠低於管理維護費，形成政府財政負擔。案經函請教育部及彰化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



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網球訓練中心閒置

(八)南投縣政府辦理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計畫，工程結算金額 1,286 萬餘元，發放地價補償費 1 億 3,147 萬餘元，因工程前置作業欠完備，未取得工程用地即先行辦理發包，決標後拖延多年始開工施工，迄今僅完成部分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防範水患災害發生；未配合工程進度積極辦理土地徵收作業，又延遲



南投縣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未能防範水患

辦理土地價購，徒增鉅額用地取得費用，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案經函請南投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監察院公報第 2724 期)

(九)雲林縣政府辦理雲林縣乳品加工廠興建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1 億 5,045 萬餘元(前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補助 3,945 萬元，餘由該府自籌)，該府未衡酌委外招商及前置作業未盡周全，即倉卒辦理委外經營；廢水處理工程

延宕多年，未完成興建，招致後續履約爭端；受託經營者以未符契約規定之公司本票，充當履約保證金，未即辦理解約，亦未於仲裁過程中據以爭取有利之仲裁判斷；且仲裁遭駁回後，未積極研謀解決方案；復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致設施遭損壞拆除，政府財產權益受損。案經函請雲林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監察院公報第 2724 期）

（十）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投入經費 4 億 3,697 萬餘元，其港區內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肇致已完成設施閒置，無法營運使用，未能發揮投資效益；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未通盤檢討予以整合，復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致聯外交通癥結懸而未決；港區設施完工後，未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復疏於管理或維護未臻妥適，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肇致公帑損失；交通部亦未覈實審核本案補助計畫及落實督導考核。案經函請行政院及嘉義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81 期）



嘉義縣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設施閒置

（十一）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火葬場興建計畫，工程概算經費 1 億元，因計畫經費規劃及籌措未盡積極周延，延宕興建期程，肇致建物閒置多年；新購火化爐具驗收已逾 2 年，仍任令閒置未用，財物效能低落；戴奧辛防制設備未積極設置，且採購計畫未周詳規劃，再次延誤火葬場之使用；相關設備驗收未確實，且遲未啟用，已



嘉義市新火葬場遲未啟用

逾合約保固期限，損及政府權益。案經函請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十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嘉義市立博物館工程，建造成本共計 2 億 7,688 萬餘元，該府未依行政院指示辦理文化園區之整體規劃，亦未辦理博物館展示主題變更規劃，肇致興建後之博物館，建館目標不明；經辦單位未依審查委員之意見，有效排除捐贈之附加條



嘉義市立博物館使用效益不彰

件，亦未於約定期限內興建，肇致捐贈人收回捐贈品，無法依規劃展示其私藏石頭；原規劃營運方式過於簡略，致後續須再投入相關規劃費用，增加公帑支出；每年鉅額管理費用支出，加重市庫負擔，且參觀人次未達預期目標，投資使用效益不彰，亦未研謀具體措施改善因應，以帶動觀光旅遊之人潮。文建會未依審查會議結論審查嘉義市政府所提修正計畫書，提出與審議結論未符合之意見，置各部會審查意見於不顧，逕予同意備查所送計畫書，有違行政院規定；原核定補助計畫之展示主題變更，未能於計畫核定後，適時派員督導，或於結案時，確實核對是否依原核定計畫辦理，致影響補助計畫成效。案經函請行政院及嘉義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十三)臺南市政府辦理虎尾寮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及活化，工程結算金額 3 億 7,610 萬餘元，另斥資 2,406 萬餘元辦理修繕，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補助 3,808 萬餘元辦理活化事宜，其污水處理量評估草率，肇致設施長期閒置；污水不足，延宕驗收及營運、管線破損修繕未完成，無法達成預期興建及修繕目標；未擴充改善處理相關設施，活化效益未盡達

成。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58 期)

(十四)臺南市政府公有零售市場營運管理市場 28 處，經營市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總值 21 億 3,967 萬餘元，其投入資金整建或獎勵民間投資興辦市場，造成公產閒置，未達成施政目標；市場立地環境變遷，未調整經營策略或體質，市場生機及資源效益一再減損；對法規未遵行，市場設施及攤商未依臺南市零售市場管理自治條例落實管理。案經函請臺南市市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94 期)

(十五)金門縣政府暨金門縣文化局辦理金門縣文化園區計畫，計畫經費 6 億 1,000 萬元，其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未針對財務及營運管理可行性進行評估與分析，且遊客人數估算過於樂觀，興建後評估公營或民營，均不具經濟效益，爰將部分建物無償移撥學校使用，大幅縮減園區文物展



金門縣文化園區規劃不當及開放使用延宕

示及藝文活動空間；消防設施缺漏問題，未及時妥為處理，致建物延宕 3 年，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影響園區開放使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亦未善盡補助計畫審核職責。案經函請行政院及金門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報告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686 期)

四、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之施政工作績效，核其效能過低，係因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應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提出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本年度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市縣政府機關施政工作績效，因制度規章缺

失或未能善用資源設施，經提出建議改進意見於各該機關，業獲致具體回應。茲將對各市縣政府所提建議事項重要者，擇要列述如次：

(一)部分地方政府辦理土地重劃發放或收繳各項補償費、差額地價，執行作業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健全：各縣市政府辦理土地重劃、土地徵收、區段徵收計畫補償費及差額地價發放(或收繳)，其中桃園縣因內部控制未臻健全，致有承辦人利用縣府 93 年以前市地重劃清冊尚未電腦化之漏洞，涉嫌詐領地價補償款；另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等 4 縣市，分因未繳清重劃工程費用或差額地價款即移轉土地所有權、地政機關辦理土地分割後面積未釐正、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清冊列載之名冊及差額資料與地籍謄本未盡相符、重劃區邊界地籍線測量錯誤，而有溢發補償費或短收差額地價情事。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查明檢討，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督導各地方政府建立完整機制規章，並落實執行，以杜絕弊端。

(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規範尚欠完備：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待納庫(押金、材料)、應收歲入(保留)款、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之相關作業未臻健全，該府各機關逕將「歲入待納庫款」、「以前年度經費賸餘待納庫」予以註銷，有關會計事務處理，未見規範；另地方政府各機關(公務預算)逾期債權，並無準用「國營事業逾期欠款債權催收款及呆帳處理有關會計事務補充規定」，惟該府同意社會局等依上開規定辦理轉銷呆帳，經函請臺北市政府研訂相關規定。

(三)高雄市所屬各機關行政罰鍰案件處理作業缺乏一致性規範與控管機制：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截至 97 年度止罰款收入應收保留數計 23 億餘元，各機關辦理各項行政罰鍰案件之開單、裁罰、處分、收繳等作業

程序與控管核有缺失，經函請高雄市政府就行政罰鍰案件之開單、管理、送達、催繳、分期繳納及債權憑證管理等作一致性規範，以供所屬機關學校依循，並改善執行效率減少積欠。

(四)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過於寬鬆，獎懲制度待檢討：桃園縣政府為改善財政狀況，訂有「桃園縣政府財政改善計畫獎勵要點」，查桃園縣總決算近 10 年來連年歲入歲出產生短絀，債務未償餘額逐年增加，財政改善計畫未見成效，且上開要點獎勵過於寬鬆，獎懲制度待檢討，經通知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五)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未適時配合母法研修：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應設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定之。」新竹縣政府於 88 年訂定，續於 94 年修訂之「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顯已不適用，為利基金運作及強化內控管理，經函請依照「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8 條及行政院主計處訂頒「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等規定，重新研修相關辦法。

(六)新竹縣政府各單位辦理工程營造保險方式未妥為規範：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94 年至 96 年辦理巨額工程採購營造保險案件 9 件，工程決標金額 32 億餘元，保險費 1,635 萬餘元，經查營造保險辦理情形，核有投保類別或金額未妥於契約中完整規範；自負額未於招標文件規範，或契約規定之自負額高達 100%，損失全由承商自負，喪失分散風險之意義；附加保險規定之保險金額差距懸殊，保障差異過大；契約規定之被保險人內容差異頗大，未將承攬廠商列入；同性質工程編列營造保險之預算比例

差異率達 4 倍餘；工程營造保險(費)預算，係參考以往工程經驗值編列，未建立明確數據，供後續相關案件參考，並作為機關審核準據等缺失，經函請研謀改善。

(七)新竹市政府接受民間捐贈財物及其相關法令制度闕如：新竹市政府接受民間捐贈財物及其管理情形，迄未訂定相關要點或規範據以執行，至有關受贈物是否與目的主管業務或創設目的有關；是否參照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之意思表示文件及捐贈財產之基本資料，有無附有負擔及使用用途；是否依財政部相關函示規定，於受贈財物相關文書上免載明土地權利價值或公告現值或受贈物之價值等應行注意事項均付之闕如。經函請研訂接受民間捐贈各類財物相關作業要點或一致性規範，以資遵循。

(八)臺中縣警察局辦理移置保管車輛之公告拍賣作業，欠缺管控機制：臺中縣警察局雖訂有「臺中縣警察局取締酒醉駕車移置保管車輛注意事項」，惟查上揭注意事項僅規範逾 15 日未領回車輛，經公告 3 個月後，由該局依法拍賣，惟未妥為規範公告後完成拍賣作業之期限，致各分局各分派(駐)所代保管車輛期間有長達 6 年之久，仍未完成拍賣作業情事，未能有效督促員警落實辦理，經函請研謀改善。

(九)臺中市政府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未臻落實：臺中市政府截至 97 年度止久懸未結帳項金額高達 3 億餘元，有待積極督促清理或研議解決之道；又社會福利津貼溢發或重複發放、長青學苑停車費收費未繳庫、部分公共設施委外業務效能欠佳等財務風險控管不足等缺失，經函請依行政院研訂之「加強財務控管及落實會計審核方案」，落實檢討現行內部審核及管控機制。

(十)彰化縣政府公教人員出國案件編審作業原則及適用範圍規範未

盡周延：彰化縣政府訂定「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做為辦理出國案件之依據，經查核發現彰化縣政府 97 年度總預算及附屬單位機關辦理出國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有因規範未明確，影響出國案件之管制，經函請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檢討研謀將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出國計畫納入適用範圍，並研謀訂定出國計畫之編製或審查作業原則。

(十一)彰化縣政府溢發社會福利津貼催繳收回作業未訂定處理規範：彰化縣政府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費等現金福利津貼或補助項目，對於申領人重複領取不同福利津貼或溢領款之後續催繳作業，核有以函文通知受領人繳回、或扣抵以後月份核發之津貼，或由受領人分期償還，或扣抵申領人領取其他福利津貼等不同處理方式，經函請參照勞工保險局訂定之「勞工保險局受託辦理各項福利津貼溢領催繳及帳務註銷作業要點」規定，研謀訂定類似案件後續處理規範，劃一執行準據。

(十二)雲林縣政府行政罰鍰執行作業有欠周延：雲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截至 97 年度止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計 15,356 件，金額 1 億餘元，其相關之執行作業要點，核有未就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保留之年數及已取得債權憑證之帳務處理暨帳列應收罰鍰之註銷予以規範，致有應收未收數漏未辦理保留；已取得債權憑證之應收數仍辦理保留；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已逾 5 年，即逕予註銷應收數等，與相關規定未符或有欠妥適之情事，經函請研謀改善。

(十三)臺南縣各地政事務所代辦計畫完成時點之認定及作業費計收暨支用範圍乏明確準據：臺南縣 8 個地政事務所受臺南縣政府、台灣電力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國有財產局、嘉南農田水利會等單位委託辦理預為分割、都市計畫逕為分割、地上物勘查、用地範圍控制測量等作業，帳

列收取 264 項代辦計畫之作業費，截至 97 年底止，執行期間逾 1 年以上者有 183 項，約占 69.32%；超過 3 年以上者，達 59 項，約占 22.35%；甚有 5 年以上仍未結案者，並有 80 項計畫經費逾年未動支。有關代辦事項完成時點乏認定基準，權利義務欠明確；作業費乏計算標準，收取金額不一；代辦作業費支用範圍欠明確，易遭挪移他用等缺失，經函請臺南縣政府本上級主管機關立場為一致性規範，俾利積案清理。

(十四)臺南縣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未訂定組織規章，場所使用費計收規範亦欠周延：臺南縣政府於 97 年 5 月 17 日成立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職司區內土地、廠房等之租售，迄未訂定組織規章；另該府於 97 年 7 月訂頒「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場所使用管理要點」，同年 9 月 1 日公布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建築物租金及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惟未將供產業辦理招商、投資等活動之展示廳納入收費標的，致其出借收費缺乏準據，經函請檢討妥處。

(十五)花蓮縣政府未訂原住民文化館使用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花蓮縣政府執行原住民文化館建館計畫，總經費達 1 億餘元，距原計畫預定完工啟用期程落後達 5 年，且未適時訂定相關營運管理維護辦法及收費標準，影響執行效益，經建請制定相關管理規範。

(十六)臺東縣自治法規及中央法規部分涉及應收規費事項尚乏收費規範：臺東縣自治法規如「臺東縣私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等，及中央法規如「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涉及臺東縣政府受理申請許可、登記及核發證件等事項，並未明定徵收行政規費或欠缺收費標準；又該府對於經營之公園場地，提供民眾舉辦集會、演說、展覽、表演或為其他特殊使用者，亦乏申請許可及收取使用規費之相關規範，經函請檢討妥處，並就涉及中央法規部分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審酌。

叁、稽察財務違失之成果

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書面審核、就地抽查或專案調查，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案件，於本年度處理者計有 72 件，其中涉有刑事責任，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3 件；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查明處理定案，並經報告監察院備查者 6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24 人，其中記過者 65 人、申誡者 559 人。茲分述如次：

一、移送檢調機關偵辦者

稽察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法之行為，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3 件，係高雄市之採購作業疏失 2 件、臺南市之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1 件。

二、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涉有財務上重大違失，或處分不當時，經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報請監察院處理者 2 件，係高雄市及基隆市之機關人員未為負責之答復。

三、通知機關查明處分者

稽察發現市縣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該機關長官查明處分者 67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624 人，其中記過者 65 人、申誡者 559 人。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對於通知市縣機關長官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另案報告監察院備查，並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諸如涉及內部審核者，副知行政院主計處；涉及財物採購者，副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經按各市縣別分析，以臺北市違失案件 8 件、處分 441 人居首；高雄市違失案件 7 件、處分 13 人次之。另按各案違失原因分析，其中以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者 32 件為最高，次為採購作業疏失者 23 件，再次為財物管理疏失者 9 件，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務上違失案件受處分人數彙計表

(一)按市縣別

市	縣	別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	計		67	624	65	559
臺北市	北	市	8	441	30	411
高雄	雄	市	7	13	—	13
基隆	隆	市	3	7	—	7
臺北	北	縣	3	30	16	14
宜蘭	蘭	縣	3	18	8	10
桃園	園	縣	4	9	—	9
新竹	竹	縣	2	3	1	2
新竹	竹	市	6	26	2	24
臺中	中	縣	1	4	—	4
臺中	中	市	2	3	—	3
彰化	化	縣	2	3	—	3
南投	投	縣	3	11	—	11
雲林	林	縣	4	8	2	6
嘉義	義	縣	2	2	—	2
嘉義	義	市	1	1	—	1
臺南	南	縣	2	5	—	5
臺南	南	市	2	20	3	17
高雄	雄	縣	1	2	—	2
屏東	東	縣	3	4	1	3
花蓮	蓮	縣	3	5	2	3
金門	門	縣	4	7	—	7
連江	江	縣	1	2	—	2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數		
		小計	記過	申誠
合計	67	624	65	559
1.內部控制及審核疏失	32	563	61	502
2.採購作業疏失	23	41	3	38
3.財物管理疏失	9	13	—	13
4.憑證管理疏失	1	2	1	1
5.支付作業疏失	1	4	—	4
6.預算執行疏失	1	1	—	1

乙、預算執行概況

壹、總預算執行情形

一、本年度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8,908 億餘元，歲出為 9,588 億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680 億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7,815 億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1,092 億餘元(12.26%)；審定歲出決算數 8,679 億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09 億餘元(9.49%)；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差短 863 億餘元，較預算增加差短 182 億餘元(26.86%)。茲將各市縣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餘絀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歲 出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審 定 數
總 計	8,908	7,815	9,588	8,679	-680	-863
直 轄 市 合 計	2,220	2,121	2,455	2,343	-235	-221
臺 北 市	1,486	① 1,457	1,609	① 1,555	-123	-97
高 雄 市	734	③ 664	845	③ 788	-111	-124
臺 灣 省 合 計	6,555	5,563	6,964	6,182	-408	-619
基 隆 市	198	175	219	201	-21	-25
臺 北 縣	976	② 889	1,066	② 988	-90	-99
宜 蘭 縣	296	170	302	199	-6	-29
桃 園 縣	508	④ 458	523	④ 480	-15	⑩ -21
新 竹 縣	272	182	280	217	-7	-35
新 竹 市	186	147	186	160	—	⑤ -12
苗 栗 縣	285	187	313	266	-27	-79
臺 中 縣	424	⑤ 364	434	⑦ 385	-10	⑨ -21
臺 中 市	348	⑧ 321	396	⑧ 356	-48	-34
彰 化 縣	357	⑦ 336	420	⑥ 387	-62	-51
南 投 縣	284	237	284	257	—	⑧ -20
雲 林 縣	305	266	314	281	-9	⑥ -15
嘉 義 縣	255	208	255	231	—	-23
嘉 義 市	128	116	134	117	-6	② -0.31
臺 南 縣	343	⑨ 303	369	⑨ 330	-26	-27
臺 南 市	294	232	294	265	—	-33
高 雄 縣	394	⑥ 358	433	⑤ 391	-38	-32
屏 東 縣	322	⑩ 276	322	⑩ 303	—	-26
花 蓮 縣	167	143	178	160	-11	⑦ -16
臺 東 縣	127	115	146	123	-18	④ -7
澎 湖 縣	75	70	85	76	-10	③ -6
福 建 省 合 計	131	131	168	153	-36	-22
金 門 縣	102	105	138	127	-35	-21
連 江 縣	29	25	30	26	-1	① -0.29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一)歲入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為 8,908 億 1,054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7,815 億 6,588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 1,208 萬餘元，審定實收數 7,377 億 4,449 萬餘元(82.82%)，應收數 304 億 2,779 萬餘元(3.42%)，保留數 134 億 567 萬餘元(1.50%)，決算審定數 7,815 億 7,797 萬餘元，較預算數短收 1,092 億 3,257 萬餘元(12.26%)，主要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所致。有關部分縣市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係編列未經中央核定之補助款經費，顯見地方預算編列仍未覈實。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入結構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89,081,054	78,156,588	78,157,797	100.00	-10,923,257	12.26
自有財源	32,004,711	31,055,100	31,092,845	39.77	-911,866	2.85
自有稅課收入	22,435,093	21,597,460	21,597,801	27.63	-837,291	3.73
工程受益費收入	0	1,870	1,870	0.00	+1,870	374,086.24
規費及罰款收入	4,752,667	4,749,866	4,774,145	6.11	+21,478	0.45
信託管理收入	1,963	1,966	1,966	0.00	+2	0.15
財產收入	1,811,645	1,553,023	1,557,805	1.99	-253,840	14.0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6,087	1,154,848	1,150,645	1.47	-55,441	4.60
捐獻及贈與收入	448,738	488,535	489,535	0.63	+40,796	9.09
自治稅捐收入	22,105	33,304	33,304	0.04	+11,199	50.67
其他收入	1,326,410	1,474,223	1,485,769	1.90	+159,359	12.01
非自有財源	57,076,342	47,101,487	47,064,951	60.23	-10,011,391	17.54
統籌分配稅收入	18,779,779	15,017,320	15,016,967	19.22	-3,762,811	20.04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296,563	32,084,167	32,047,984	41.01	-6,248,579	16.32

註：1. 自有財源係指歲入決算數扣除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非自有財源係指統籌分配稅收入暨補助及協助收入之數額。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3. 市縣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1。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結果，自有財源共計 3,109 億餘元，較預算數 3,200 億餘元，短收 91 億餘元(2.85%)，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7,815 億餘元之 39.77%，與上年度同項比率 40.34%相較，減少 0.57%；非自有財源共計 4,706 億餘元，較預算數 5,707 億餘元，短收 1,001 億餘元(17.54%)，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7,815 億餘元之 60.23%。按稅課收入為地方政府歲入之主要來源，而自有財源之自有稅課收入 2,159 億餘元，僅占歲入總額之 27.63%，非自有財源則達 4,706 億餘元，占歲入總額之 60.23%，顯見地方整體歲入結構似尚未健全。茲將各市縣之歲入決算按自有財源、非自有財源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市 縣 別	歲 入 決 算 審 定 數	自 有 財 源		非 自 有 財 源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7,815	3,109	39.77	4,706	60.23
直 轄 市 合 計	2,121	1,164	54.87	957	45.13
臺 北 市	1,457	870	59.75	① 586	40.25
臺 南 市	664	293	44.17	③ 370	55.83
臺 灣 省 合 計	5,563	1,881	33.82	3,681	66.18
基 隆 市	175	⑨ 42	⑩ 24.26	133	⑩ 75.74
臺 北 縣	889	390	43.85	② 499	56.15
宜 蘭 縣	170	⑧ 41	⑨ 24.05	129	⑨ 75.95
桃 園 縣	458	243	53.02	⑩ 215	46.98
新 竹 縣	182	67	37.18	114	62.82
新 竹 市	147	70	47.66	77	52.34
苗 栗 市	187	⑩ 45	24.34	142	75.66
臺 中 縣	364	135	37.11	⑦ 228	62.89
臺 中 市	321	212	66.17	108	33.83
彰 化 縣	336	90	27.02	⑤ 245	72.98
南 投 縣	237	⑥ 35	⑤ 15.11	201	⑤ 84.89
雲 林 縣	266	46	⑧ 17.41	⑨ 219	⑧ 82.59
嘉 義 縣	208	⑤ 30	④ 14.84	177	④ 85.16
嘉 義 市	116	⑦ 40	34.89	76	65.11
臺 南 縣	303	78	25.99	⑧ 224	74.01
臺 南 市	232	111	48.19	120	51.81
高 雄 縣	358	103	28.82	④ 255	71.18
屏 東 縣	276	47	⑥ 17.03	⑥ 229	⑥ 82.97
花 蓮 縣	143	④ 24	⑦ 17.25	118	⑦ 82.75
臺 東 縣	115	③ 15	③ 13.72	99	③ 86.28
澎 湖 縣	70	② 6	① 8.84	63	① 91.16
福 建 省 合 計	131	63	48.40	67	51.60
金 門 縣	105	61	58.04	44	41.96
連 江 縣	25	① 2	② 9.33	23	② 90.67

註：本表所列①~⑩，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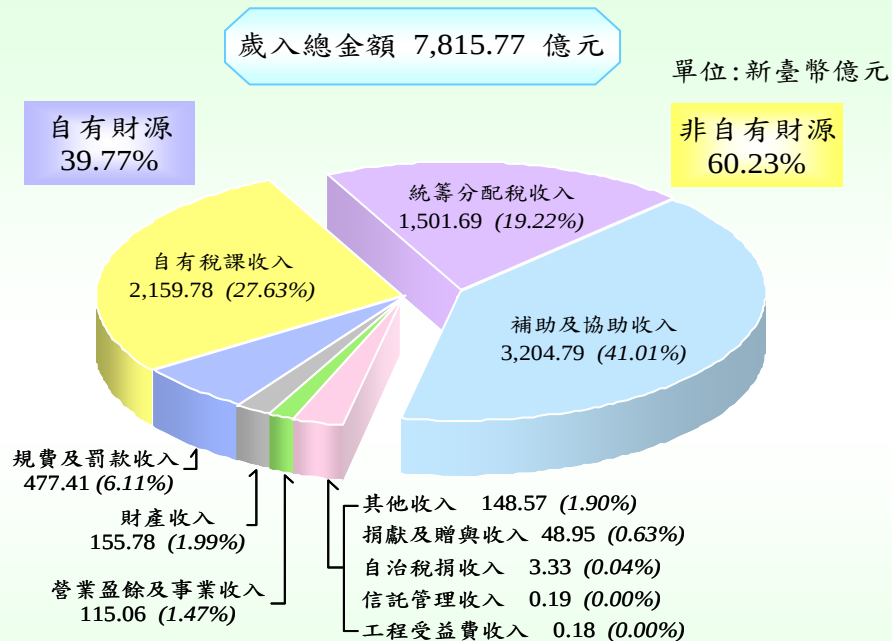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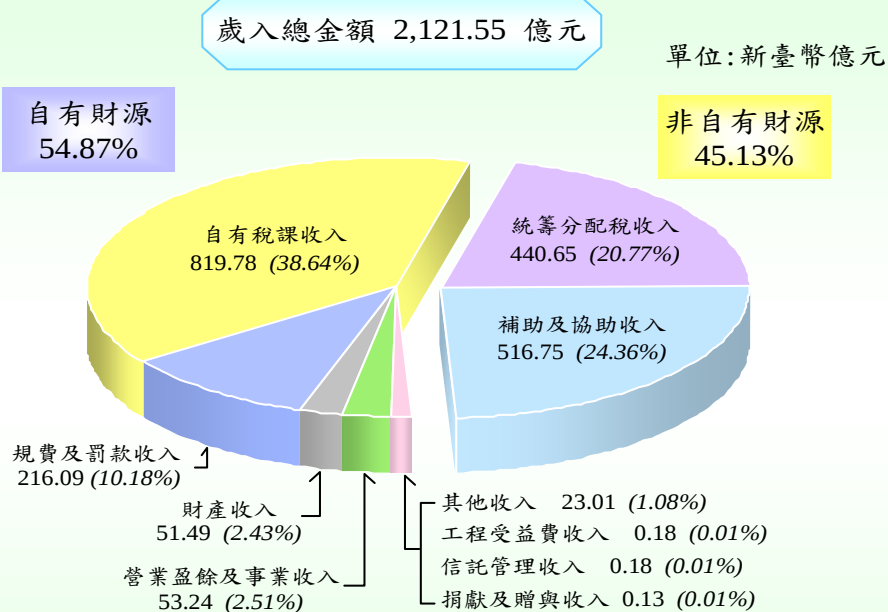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入決算 審 定 數	自 有 財 源				非 自 有 財 源			
		自有稅課收入		其他各項收入		統籌分配稅收入		補助及協助收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7,815	2,159	27.63	949	12.14	1,501	19.22	3,204	41.01
直轄市合計	2,121	819	38.64	344	16.23	440	20.77	516	24.36
臺 北 市	1,457	622	42.73	248	17.02	① 339	④ 23.30	② 246	16.95
高 雄 市	664	197	29.67	96	14.50	③ 101	15.21	① 269	40.62
臺灣省合計	5,563	1,329	23.89	552	9.93	1,048	18.86	2,632	47.32
基 隆 市	175	⑩ 29	⑩ 16.66	13	7.60	23	13.31	109	⑦ 62.43
臺 北 縣	889	277	31.18	112	12.67	② 261	② 29.45	③ 237	26.70
宜 蘭 縣	170	⑨ 28	16.73	⑩ 12	7.32	24	14.62	104	⑧ 61.33
桃 園 縣	458	157	34.38	85	18.64	⑧ 56	12.37	⑩ 158	34.61
新 竹 縣	182	34	18.93	33	18.25	24	13.56	89	49.26
新 竹 市	147	54	37.22	15	10.44	20	13.89	56	38.45
苗 栗 縣	187	31	16.98	13	7.36	30	16.22	111	⑨ 59.44
臺 中 縣	364	99	27.37	35	9.74	⑤ 64	17.75	⑧ 164	45.14
臺 中 市	321	153	47.71	59	18.46	24	7.59	84	26.24
彰 化 縣	336	71	21.13	19	⑨ 5.89	⑨ 55	16.44	⑤ 190	56.54
南 投 縣	237	⑦ 24	⑤ 10.47	⑦ 11	④ 4.64	④ 80	① 33.83	121	51.06
雲 林 縣	266	35	⑨ 13.52	⑥ 10	② 3.89	49	⑧ 18.73	⑦ 169	⑥ 63.86
嘉 義 縣	208	⑥ 23	⑥ 11.07	④ 7	① 3.77	⑩ 54	③ 26.36	122	⑩ 58.80
嘉 義 市	116	⑧ 28	24.42	⑨ 12	10.47	15	12.92	60	52.19
臺 南 縣	303	64	21.19	14	⑤ 4.80	⑦ 60	⑥ 20.02	⑨ 163	53.99
臺 南 市	232	81	35.11	30	13.08	26	11.48	93	40.33
高 雄 縣	358	70	19.58	33	9.24	⑥ 62	17.33	④ 193	53.85
屏 東 縣	276	35	⑧ 12.67	⑧ 12	③ 4.36	49	⑩ 17.79	⑥ 180	④ 65.18
花 蓮 縣	143	⑤ 16	⑦ 11.40	⑤ 8	⑦ 5.85	26	⑨ 18.51	92	⑤ 64.24
臺 東 縣	115	③ 8	③ 7.47	③ 7	⑩ 6.25	23	⑤ 20.18	76	③ 66.10
澎 湖 縣	70	② 2	① 2.95	② 4	⑧ 5.89	13	⑦ 18.76	50	② 72.40
福建省合計	131	10	8.34	52	40.06	12	9.20	55	42.40
金 門 縣	105	④ 9	④ 9.36	51	48.68	9	9.21	34	32.75
連 江 縣	25	① 1	② 4.23	① 1	⑥ 5.10	2	9.13	21	① 81.54

註：本表所列①~⑩，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小至大之排序；非自有財源係各該欄位金額、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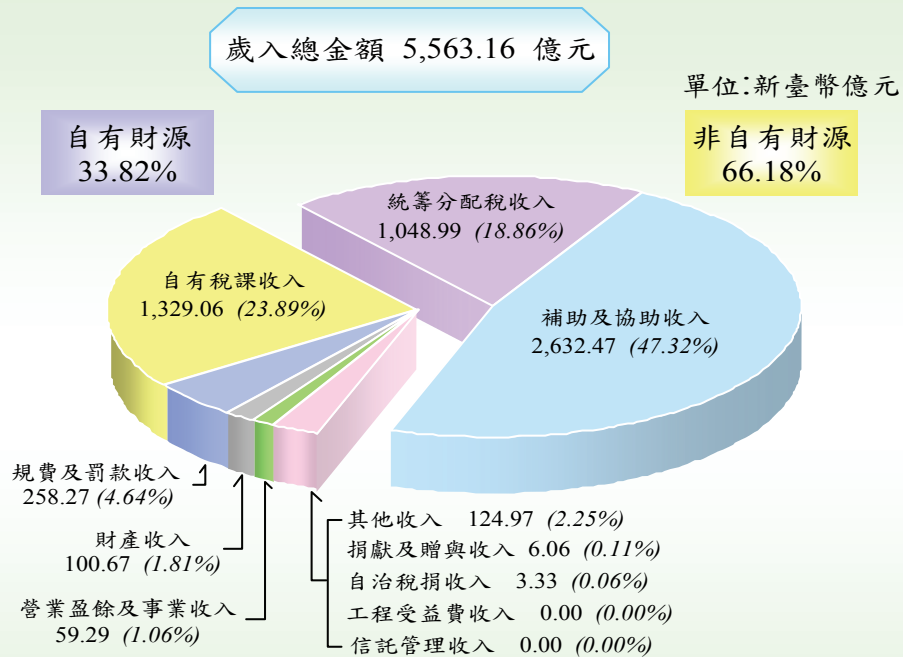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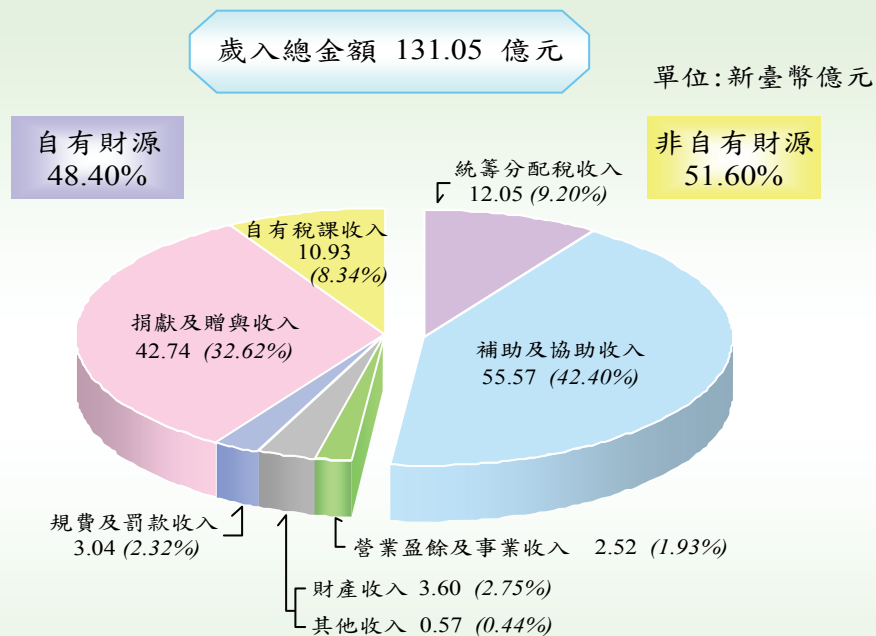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1-1 直轄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1-2 臺灣省各縣市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1-3 福建省各縣歲入決算審定數來源別比率

各市縣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審定數總額 39.77%，其中未達 50% 者，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內有低於 20% 者，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8 縣；其餘臺北市、桃園縣、臺中市、金門縣等 4 市縣之比率則逾 50%。

自有財源加計非自有財源之統籌分配稅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未達 50% 者，計有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5 縣市，其中比率最低者為連江縣 18.46%，其次為澎湖縣 27.60%，再次為臺東縣 33.90%；其餘 10 市縣均高於 50%。補助及協助收入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逾 30% 者，計有 22 縣市，其中比率逾 50% 者，依序有連江縣 81.54%、澎湖縣 72.40%、臺東縣 66.10%、屏東縣 65.18%、花蓮縣 64.24%、雲林縣 63.86%、基隆市 62.43%、宜蘭縣 61.33%、苗栗縣 59.44%、嘉義縣 58.80%、彰化縣 56.54%、臺南縣 53.99%、高雄縣 53.85%、嘉義市 52.19%、南投縣 51.06% 等 15 縣市。綜上觀之，部分縣市自有財源比率偏低，補以統籌分配稅收入後，財源仍顯不足，尚須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以為挹注，各該市縣政府允應正視歲入結構失衡現象，亟須籌謀開源方案，以資改善。

綜上，部分市縣政府自有財源長年匱乏，相關施政計畫經費仍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或融資調度以資挹注。又公共債務餘額持續增加，已面臨龐大財務壓力，地方稅收相對於各該地方政府支出亦顯不足，難免影響市縣年度施政計畫之遂行。市縣政府允宜通盤檢討各項收費標準、落實罰鍰案件之控管與催繳、研擬地方稅之開徵、加強欠稅清理與查緝逃漏、強化公有財產經營與管理、積極開發地方產業資源等具體可行之開源措施，以有效充裕地方財源，提高財政自主能力。

有關年來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歲入預算執行，提出審核意見，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 歲入預算編列未覈實或補助款未積極執行致遭收回：虛列或未覈實編列收入，達成率偏低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9 市縣；補助款未積極執行遭扣減或註銷收回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嘉義市、花蓮縣等 5 市縣。

2. 稅籍未釐正，適用稅率不當，欠稅清理未盡確實：稅籍未釐正，異動通報未落實、適用稅率不當者，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2 市縣。

3. 公營事業、場館營收不彰，場地租借未依規定收費：公營事業、場館營收欠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8 市縣；停車場(格)營收欠佳者，如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市、連江縣等 6 市縣；未訂定場地出借收費標準或未依規定收費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等 10 市縣。

4. 自治稅捐開徵作業未積極：新稅費未積極研辦或未依法開徵者，如高雄市、苗栗縣、臺南縣等 3 市縣；自治稅捐未落實徵收者，如南投縣、高雄縣、花蓮縣等 3 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相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二)歲出部分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總額為 9,588 億 6,763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決算數 8,685 億 903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減列 5 億 9,647 萬餘元，審定實支數 7,514 億 1,091 萬餘元(78.36%)，應付數 344 億 7,806 萬餘元(3.60%)，保留數 820 億 2,357 萬餘元(8.55%)，決算審定數 8,679 億 1,25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09 億 5,508 萬餘元(9.49%)。經按歲出政事別分析，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003 億 3,447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34.60%，居各項支出之冠，其餘依序為經濟發展支出 1,654 億 7,856 萬餘元，占 19.07%，社會福利支出 1,063 億 9,439 萬餘元，占 12.26%，警政支出 794 億 6,055 萬餘元，占 9.15%，一般政務支出 785 億 6,060 萬餘元，占 9.05%，退休撫卹支出 663 億 80 萬餘元，占 7.64%，其他項目合計 713 億 8,316 萬餘元，占 8.23%。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情形，按歲出政事別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占總數%	金 額	%
合 計	95,886,763	86,850,903	86,791,255	100.00	-9,095,508	9.49
一般政務支出	8,889,241	7,857,741	7,856,060	9.05	-1,033,181	11.6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1,594,603	30,057,305	30,033,447	34.60	-1,561,156	4.94
經濟發展支出	18,674,308	16,546,096	16,547,856	19.07	-2,126,452	11.39
社會福利支出	11,695,080	10,641,606	10,639,439	12.26	-1,055,641	9.0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017,883	4,525,994	4,518,181	5.21	-499,701	9.96
退休撫卹支出	7,602,971	6,649,080	6,630,080	7.64	-972,891	12.80
警政支出	8,479,471	7,946,208	7,946,055	9.15	-533,416	6.29
債務支出	1,957,334	1,254,893	1,254,815	1.45	-702,518	35.89
協助及補助支出	74,151	72,491	72,491	0.08	-1,659	2.24
其他支出	1,901,716	1,299,484	1,292,826	1.49	-608,889	32.02

註：市縣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2。

又依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等項目分析，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580 億餘元最多，臺北縣 349 億餘元次之，桃園縣 225 億餘元再次之，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桃園縣 46.99% 最高，其次為屏東縣 43.07%，再次為臺中縣 42.43%；經濟發展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285 億餘元最多，高雄市 164 億餘元次之，臺北縣 149 億餘元再次之，經濟發展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金門縣 38.36% 最高，其次為連江縣 35.73%，再次為南投縣 31.49%；社會福利支出金額以臺北市 236 億餘元最多，臺北縣 120 億餘元次之，高雄市 115 億餘元再次之，社會福利支出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以新竹縣 17.38% 最高，其次為屏東縣 15.79%，再次為臺北市 15.19%。茲將各市縣歲出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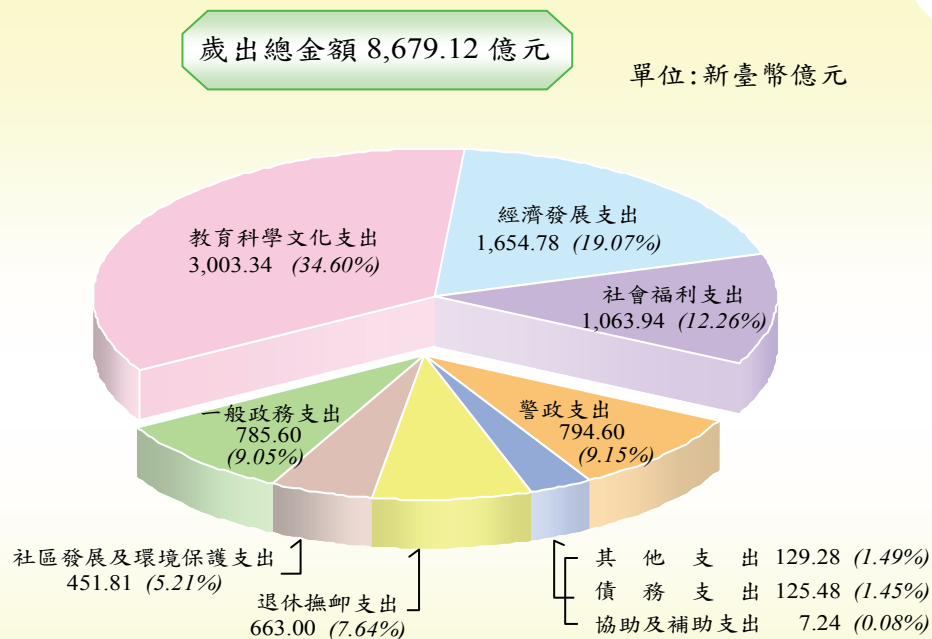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別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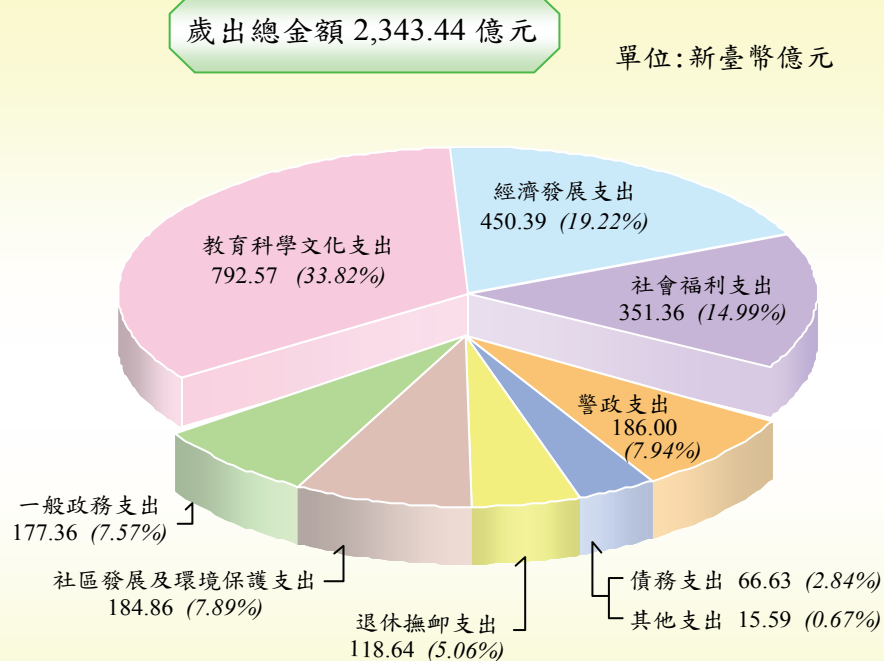
項 目 市 縣 別	歲出決算 審 定 數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其 他 各 項 支 出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8,679	3,003	34.60	1,654	19.07	1,063	12.26	2,957	34.07
直轄市合計	2,343	792	33.82	450	19.22	351	14.99	749	31.97
臺 北 市	1,555	① 580	⑥ 37.31	① 285	18.39	① 236	③ 15.19	① 452	29.11
高 雄 市	788	④ 212	26.93	② 164	20.87	③ 115	④ 14.60	③ 296	⑦ 37.60
臺灣省合計	6,182	2,177	35.23	1,146	18.54	697	11.28	2,161	34.95
基 隆 市	201	49	24.74	58	⑤ 29.04	20	10.36	72	35.86
北 臺 縣	988	② 349	⑩ 35.37	③ 149	15.17	② 120	⑧ 12.16	② 368	⑨ 37.30
宜 蘭 縣	199	62	31.12	46	⑧ 23.30	20	10.39	70	35.19
桃 園 縣	480	③ 225	① 46.99	43	9.07	⑦ 44	9.33	④ 166	34.61
新 竹 縣	217	73	34.03	23	10.99	⑨ 37	① 17.38	81	⑧ 37.60
新 竹 市	160	49	31.08	22	14.33	18	11.83	68	③ 42.76
苗 栗 縣	266	⑩ 110	④ 41.22	⑩ 58	⑨ 22.06	28	10.55	69	26.17
臺 中 縣	385	⑤ 163	③ 42.43	39	10.27	⑧ 43	11.23	⑦ 139	36.07
臺 中 市	356	⑨ 112	31.64	⑧ 75	21.08	28	8.01	⑥ 139	⑥ 39.27
彰 化 縣	387	⑦ 139	⑦ 36.03	④ 84	⑩ 21.88	⑥ 46	⑨ 11.98	⑨ 116	30.11
南 投 縣	257	71	27.91	⑥ 81	③ 31.49	24	9.45	80	31.15
雲 林 縣	281	82	29.16	⑤ 82	④ 29.30	29	10.41	87	31.13
嘉 義 縣	231	83	⑧ 35.88	⑨ 63	⑥ 27.49	29	⑦ 12.63	55	24.00
嘉 義 市	117	31	27.31	23	19.72	9	8.35	52	② 44.62
臺 南 縣	330	99	30.22	39	12.01	⑩ 35	10.86	⑤ 155	① 46.91
臺 南 市	265	82	31.10	54	20.65	21	8.08	⑩ 106	⑤ 40.17
高 雄 縣	391	⑥ 139	⑨ 35.77	⑦ 80	20.54	⑤ 46	⑩ 11.89	⑧ 124	31.80
屏 東 縣	303	⑧ 130	② 43.07	47	15.79	④ 47	② 15.79	76	25.35
花 蓮 縣	160	52	32.94	32	19.95	16	10.45	58	⑩ 36.66
臺 東 縣	123	48	⑤ 39.06	19	15.88	15	⑥ 12.98	39	32.08
澎 湖 縣	76	17	22.98	17	⑦ 23.40	10	⑤ 13.42	30	④ 40.20
福建省合計	153	33	21.54	58	37.91	15	10.02	46	30.53
金 門 縣	127	27	21.83	48	① 38.36	12	10.01	37	29.80
連 江 縣	26	5	20.10	9	② 35.73	2	10.10	8	34.07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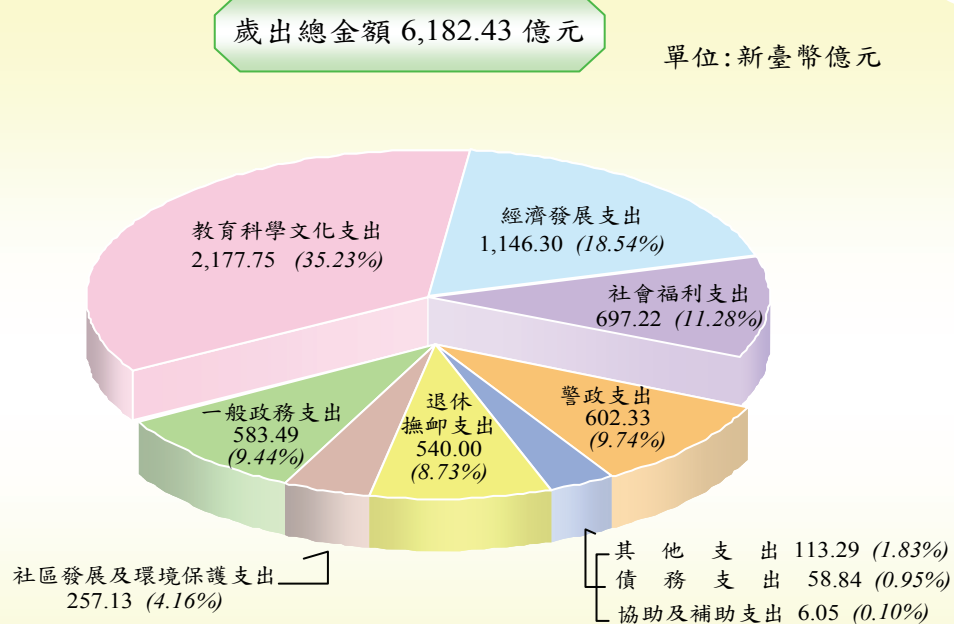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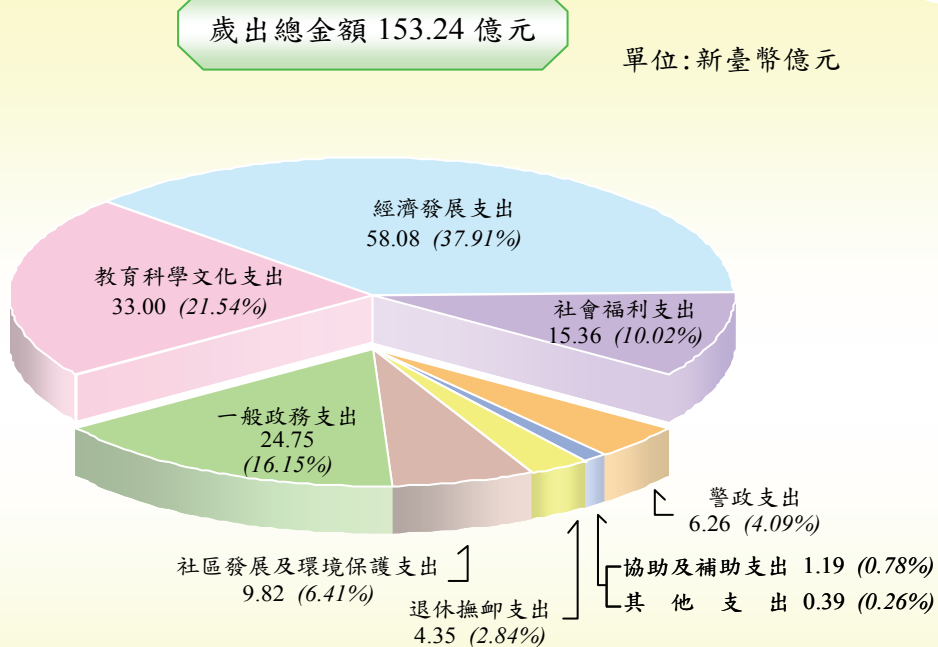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2-1 直轄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2-2 臺灣省各縣市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2-3 福建省各縣歲出決算審定數政事別比率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有部分項目未能於年度內完成，而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辦理，或因故停辦。茲依各市縣本年度歲出預算保留及賸餘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1.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經費應付及保留數總額1,165億163萬餘元(其中應付數344億7,806萬餘元，保留數820億2,357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12.15%。經按各市縣應付及保留金額分析，其中30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北市132億9,403萬餘元、臺北縣106億7,550萬餘元、臺中縣73億1,396萬餘元、苗栗縣69億2,605萬餘元、嘉義縣68億2,374萬餘元、雲林縣61億4,808萬餘元、南投縣57億6,446萬餘元、高雄市57億3,716萬餘元、高雄縣54億7,744萬餘元、臺南縣53億9,244萬餘元、彰化縣49億6,384萬餘元、臺南市49億1,570萬餘元、臺中市49億341萬餘元、新竹縣44億1,369萬餘元、屏東縣43億216萬餘元等15市縣；20億元以上未達30億元者，依序為宜蘭縣27億2,576萬餘元、基隆市26億9,732萬餘元、嘉義市24億5,951萬餘元、新竹市23億7,314萬餘元、桃園縣21億820萬餘元、花蓮縣20億5,830萬餘元等6縣市。若按應付及保留金額占其歲出預算之比率分析，比率20%以上者，依序為嘉義縣26.66%、連江縣23.19%、苗栗縣22.10%、南投縣20.25%等4縣；比率10%以上未達20%者，依序為雲林縣19.55%、嘉義市18.28%、臺中縣16.82%、臺南市16.71%、新竹縣15.76%、臺南縣14.58%、屏東縣13.36%、新竹市12.71%、高雄縣12.64%、臺中市12.36%、基隆市12.28%、彰化縣11.81%、臺東縣11.73%、金門縣11.69%、澎湖縣11.56%、花蓮縣11.51%、臺北縣10.01%等17縣市。茲將各市縣歲出應付及保留金額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市 縣 別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應 付 保 留 數 占 預 算 數 %
總 計		95,886,763	75,141,091	11,650,163	86,791,255	12.15
直 轄 市 合 計		24,556,304	21,531,300	1,903,119	23,434,420	7.75
臺 北 市		16,097,464	14,222,908	① 1,329,403	15,552,311	8.26
高 雄 市		8,458,839	7,308,392	⑧ 573,716	7,882,108	6.78
臺 灣 省 合 計		69,645,429	52,309,220	9,515,128	61,824,349	13.66
基 隆 市		2,196,193	1,744,443	269,732	2,014,175	12.28
臺 北 縣		10,667,432	8,820,209	② 1,067,550	9,887,760	10.01
宜 蘭 縣		3,027,852	1,725,334	272,576	1,997,911	9.00
桃 園 縣		5,238,018	4,596,787	210,820	4,807,608	4.02
新 竹 縣		2,800,892	1,730,116	441,369	2,171,486	⑨ 15.76
新 竹 市		1,867,519	1,363,457	237,314	1,600,772	12.71
苗 栗 縣		3,133,530	1,976,498	④ 692,605	2,669,104	③ 22.10
臺 中 縣		4,348,301	3,124,278	③ 731,396	3,855,674	⑦ 16.82
臺 中 市		3,965,990	3,072,416	490,341	3,562,757	12.36
彰 化 縣		4,201,452	3,378,565	496,384	3,874,949	11.81
南 投 縣		2,846,377	2,000,575	⑦ 576,446	2,577,022	④ 20.25
雲 林 縣		3,144,228	2,199,075	⑥ 614,808	2,813,883	⑤ 19.55
嘉 義 縣		2,559,142	1,630,952	⑤ 682,374	2,313,326	① 26.66
嘉 義 市		1,345,253	925,764	245,951	1,171,716	⑥ 18.28
臺 南 縣		3,697,340	2,766,771	⑩ 539,244	3,306,015	⑩ 14.58
臺 南 市		2,941,616	2,163,677	491,570	2,655,247	⑧ 16.71
高 雄 縣		4,333,440	3,364,178	⑨ 547,744	3,911,923	12.64
屏 東 縣		3,220,917	2,600,052	430,216	3,030,268	13.36
花 蓮 縣		1,788,041	1,400,032	205,830	1,605,862	11.51
臺 東 縣		1,462,397	1,060,970	171,493	1,232,463	11.73
澎 湖 縣		859,489	665,062	99,356	764,418	11.56
福 建 省 合 計		1,685,029	1,300,570	231,915	1,532,486	13.76
金 門 縣		1,380,677	1,108,914	161,345	1,270,259	11.69
連 江 縣		304,352	191,656	70,570	262,226	② 23.19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及保留數，其中屬工程採購經費應付及保留數計 861 億 5,738 萬餘元，占應付及保留總額 73.95%。經依其保留原因分析，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者為最高，占應付及保留總額 56.13%；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次之，占應付及保留總額 10.27%；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者再次之，占應付及保留總額 10.22%，顯示部分市縣未覈實編列預算、未縝密規劃相關計畫前置作業、未落實管制考核作業，致歲出預算執行效率欠佳，經費仍需保留。嗣後籌編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允宜切實評估其可行性與迫切性，盱衡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落實執行績效管制考核作業，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應付及保留原因，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應付保留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保留原因	項 目	工程採購	財物採購	其 他	合 計	
					金 額	%
合 計		8,615,738 (73.95%)	574,231 (4.93%)	2,460,193 (21.12%)	11,650,163	100.00
1. 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		5,797,007	181,934	560,141	6,539,083	56.13
2. 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310,997	92,771	793,116	1,196,885	10.27
3. 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806,677	65,248	319,235	1,191,162	10.22
4. 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325,481	37,737	241,370	604,589	5.19
5. 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440,996	60,428	65,993	567,419	4.87
6. 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421,549	14,605	58,464	494,619	4.25
7. 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而予保留。		181,941	—	113,209	295,150	2.53
8. 因補助計畫之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而辦理保留。		141,742	28,098	67,579	237,420	2.04
9. 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40,403	82	66,046	106,532	0.91
10. 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5,707	4,677	21,703	32,088	0.28
11. 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143,234	88,645	153,331	385,212	3.31

2. 歲出預算賸餘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 8,679 億 1,25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09 億 5,508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比率為 9.49%，主要係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等之減支金額計 626 億 5,345 萬餘元，占歲出決算賸餘總額之 68.88% 為最高。經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分析，其中超過 30 億元者，依序為宜蘭縣 102 億 9,941 萬餘元、臺北縣 77 億 9,672 萬餘元、新竹縣 62 億 9,406 萬餘元、高雄市 57 億 6,731 萬餘元、臺北市 54 億 5,153 萬餘元、臺中縣 49 億 2,626 萬餘元、苗栗縣 46 億 4,425 萬餘元、桃園縣 43 億 410 萬餘元、高雄縣 42 億 1,516 萬餘元、臺中市 40 億 3,232 萬餘元、臺南縣 39 億 1,324 萬餘元、雲林縣 33 億 345 萬餘元、彰化縣 32 億 6,503 萬餘元等 13 市縣。若按各市縣賸餘金額占預算數之比率分析，其賸餘比率以宜蘭縣 34.02% 最高、新竹縣 22.47% 次之，另賸餘比率逾 10% 者，依序尚有臺東縣、苗栗縣、新竹市、連江縣、嘉義市、臺中縣、澎湖縣、臺南縣、雲林縣、花蓮縣、臺中市等 11 縣市。究其歲出預算賸餘原因，主要係部分業務計畫及人事經費較預計減支，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及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之執行，仍有未盡周延妥適之處，允宜注意檢討改進。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歲出賸餘原因，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賸餘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賸餘原因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金額	%
合計	6,007,759	3,087,748	9,095,508	100.00
1. 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減少或撙節支出。	3,160,345	429,844	3,590,189	39.47
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1,344,505	1,399	1,345,905	14.80
3. 工程或財物採購結餘。	25,577	1,303,672	1,329,249	14.61
4. 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308,072	567,247	875,320	9.62
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06,825	188,911	795,737	8.75
6. 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61,661	397,643	559,305	6.15
7. 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140,004	25,213	165,218	1.82
8. 因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97	62,721	62,819	0.69
9. 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260,668	111,093	371,762	4.09

綜上，因各市縣歲出預算規模仍未有效縮減，宜審慎規劃施政優先順序，控制支出規模，落實執行開源節流及績效考核，持續推動政府再造工程，控管組織擴增，妥適編列歲出預算，有效抑減消耗性或消費性支出，庶期有限資源能作整體與合理之分配與運用。

有關年來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歲出預算執行及計畫實施等，提出審核意見，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未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擴大，財政狀況欠佳：歲入預算虛列收入，歲入、歲出差短擴大，間有公款支付延宕或積欠法定應負擔之經費、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用資金者，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等 12 縣市。

(2)未縝密規劃相關計畫前置作業，計畫執行未臻落實：部分計畫規劃欠周延，間有執行未落實、未達成預期目標、或變更計畫致進度延宕者，如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臺中縣、雲林縣、臺南市等 6 市縣。

(3)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預算執行欠佳：部分保留經費或比率偏高，影響施政效能，預算執行能力尚待提昇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6 市縣。

(4)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部分收入漏未繳庫、或未依規定辦理歲入、歲出保留、或部分經費支出與規定不合，財務收支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者，如新竹市、臺中縣、彰化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8 縣市。

(5)監視系統建置及管理維護未臻完善：未積極研訂監視系統相關規定、或未定期檢視其運作情形、或未妥善維護、或未落實督導考核者，如桃園縣、新竹市、彰化縣、雲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 6 縣市。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歲入為 8,908 億 1,054 萬餘元，歲出為 9,588 億 6,76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680 億 5,7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決算審定數 7,815 億 7,797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數 8,679 億 1,25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63 億 3,458 萬餘元。茲按各市縣本年度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彙計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經常門資本門收支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87,688,596	100.00	77,102,434	100.00	-10,586,162	12.07
1. 自有稅課收入	22,435,093	25.58	21,597,801	28.01	-837,291	3.73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8,779,779	21.42	15,016,967	19.48	-3,762,811	20.04
3. 補助及協助收入	38,296,563	43.67	32,047,984	41.56	-6,248,579	16.32
4. 其他各項收入	8,177,160	9.33	8,439,681	10.95	+262,520	3.21
(二)經常支出	68,927,706	100.00	62,919,947	100.00	-6,007,759	8.72
1. 一般經常支出	66,716,052	96.79	61,510,875	97.76	-5,205,176	7.80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957,334	2.84	1,254,815	1.99	-702,518	35.89
3. 預備金	254,319	0.37	154,255	0.25	-100,063	39.35
(三)經常收支賸餘(短絀一)	18,760,889	—	14,182,486	—	-4,578,402	24.40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392,458	100.00	1,055,363	100.00	-337,095	24.21
1. 減少資產收入	1,206,811	86.67	893,603	84.67	-313,208	25.95
2. 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185,646	13.33	161,759	15.33	-23,886	12.87
(二)資本支出	26,959,056	100.00	23,871,307	100.00	-3,087,748	11.45
1. 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26,205,586	97.21	23,239,536	97.35	-2,966,050	11.32
2. 增加投資支出	402,052	1.49	398,034	1.67	-4,017	1.00
3. 預備金	351,417	1.30	233,736	0.98	-117,680	33.49
(三)資本收支賸餘(短絀一)	-25,566,598	—	-22,815,944	—	+2,750,653	10.76
三、歲入歲出餘絀	-6,805,708	—	-8,633,458	—	-1,827,749	26.86

註：增加投資支出內含臺中縣償還中央國宅基金款 100 萬元。

1. 經常門收支

經常收入包括自有稅課收入、統籌分配稅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其他各項收入等 4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7,710 億 2,434 萬餘元，較預算數 8,768 億 8,596 萬餘元，短收 1,058 億 6,162 萬餘元，約為 12.07%；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6,291 億 9,947 萬餘元，較預算數 6,892 億 7,706 萬餘元，減支 600 億 7,759 萬餘元，約為 8.72%；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經常收支賸餘 1,418 億 2,48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1,876 億 889 萬餘元，減少賸餘 457 億 8,402 萬餘元，約為 24.40%。該項經常收支賸餘已全數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2. 資本門收支

資本收入包括減少資產收入、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等 2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105 億 5,363 萬餘元，較預算數 139 億 2,458 萬餘元，短收 33 億 7,095 萬餘元，約為 24.21%；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預備金等 3 項，本年度決算審定數 2,387 億 1,307 萬餘元，較預算數 2,695 億 9,056 萬餘元，減支 308 億 7,748 萬餘元，約為 11.45%；資本收入與資本支出決算審定數收支相抵，產生資本收支短絀 2,281 億 5,94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556 億 6,598 萬餘元，減少短絀 275 億 653 萬餘元，約為 10.76%。該項資本收支短絀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移用經常收支賸餘數 1,418 億 2,486 萬餘元後，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仍有 863 億 3,458 萬餘元。

綜上，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經常收入尚足以支應經常支出，並有賸餘可移充資本支出財源，惟經常收支賸餘與資本收支短絀相抵，各市縣均為短絀。顯示各市縣歲入未能因應資本支出需求，致使歲入歲出產生差短，如何籌謀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財政收支，已為當前刻不容緩之要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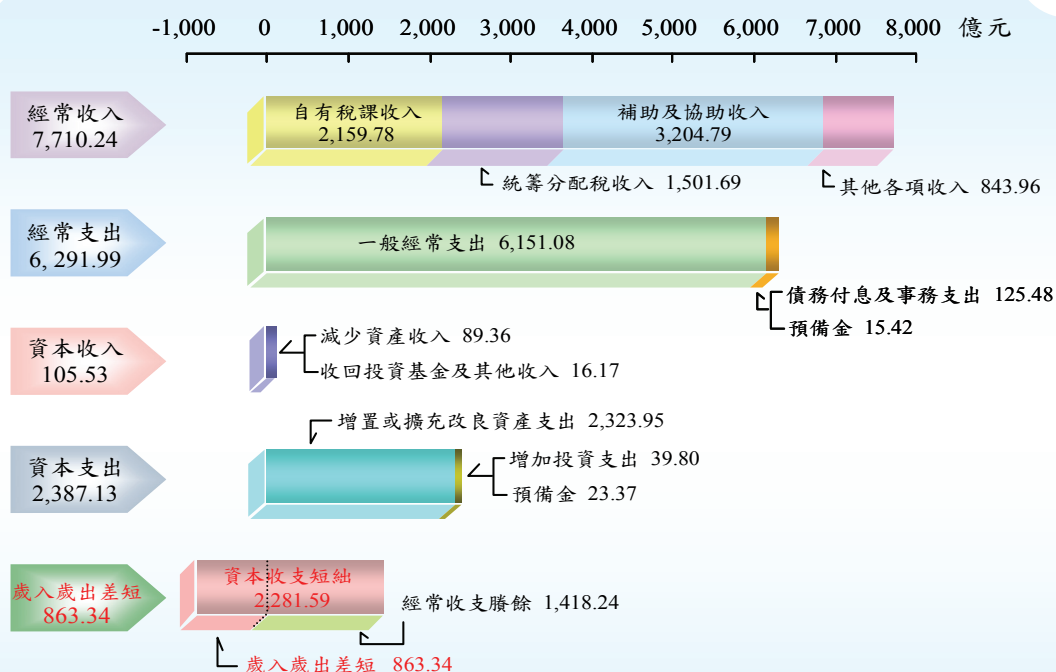


圖3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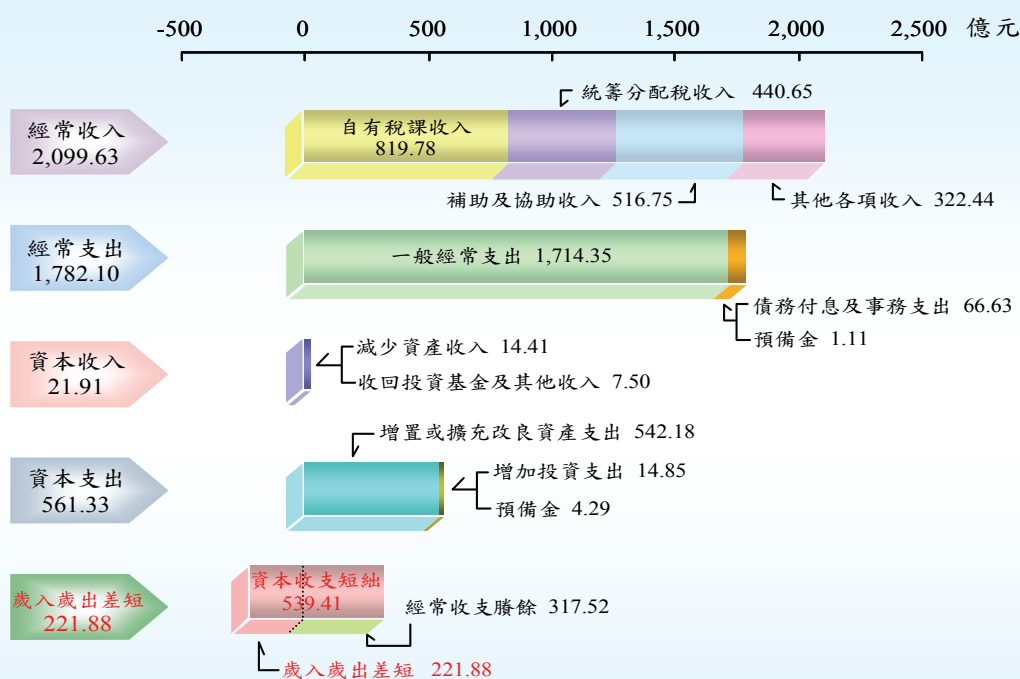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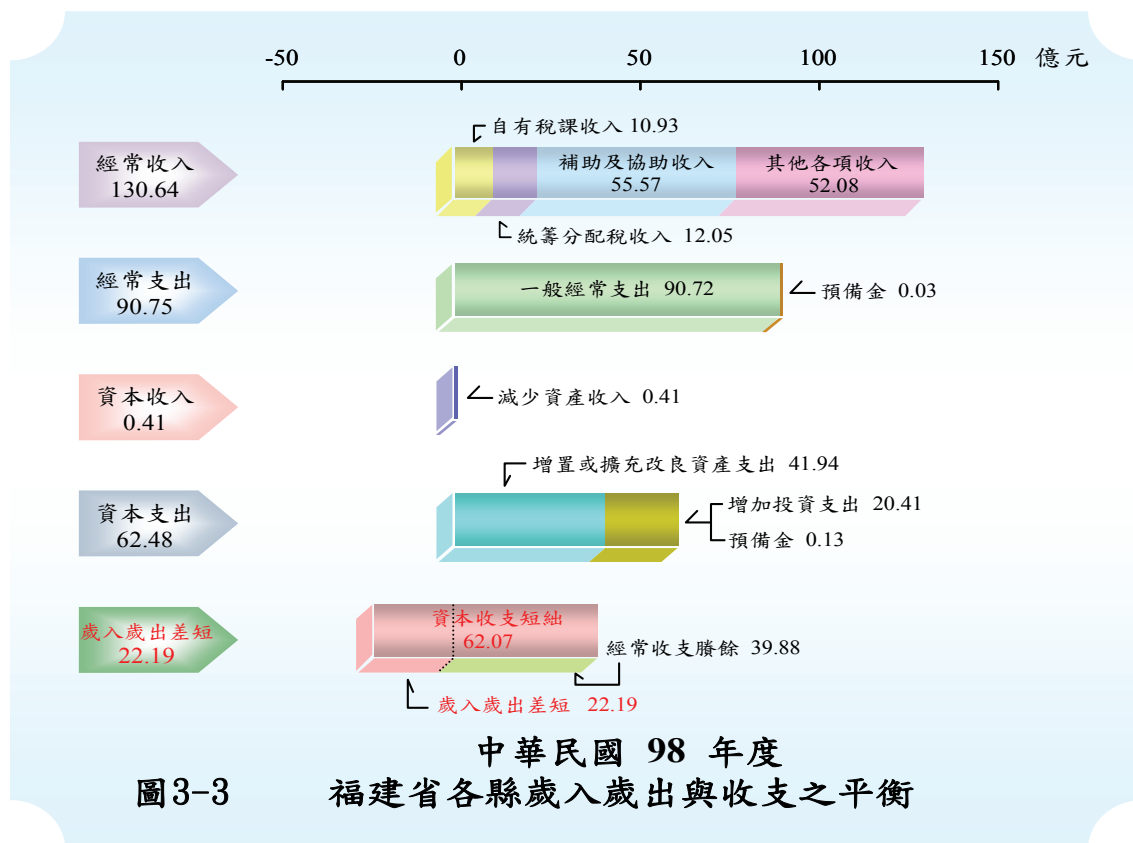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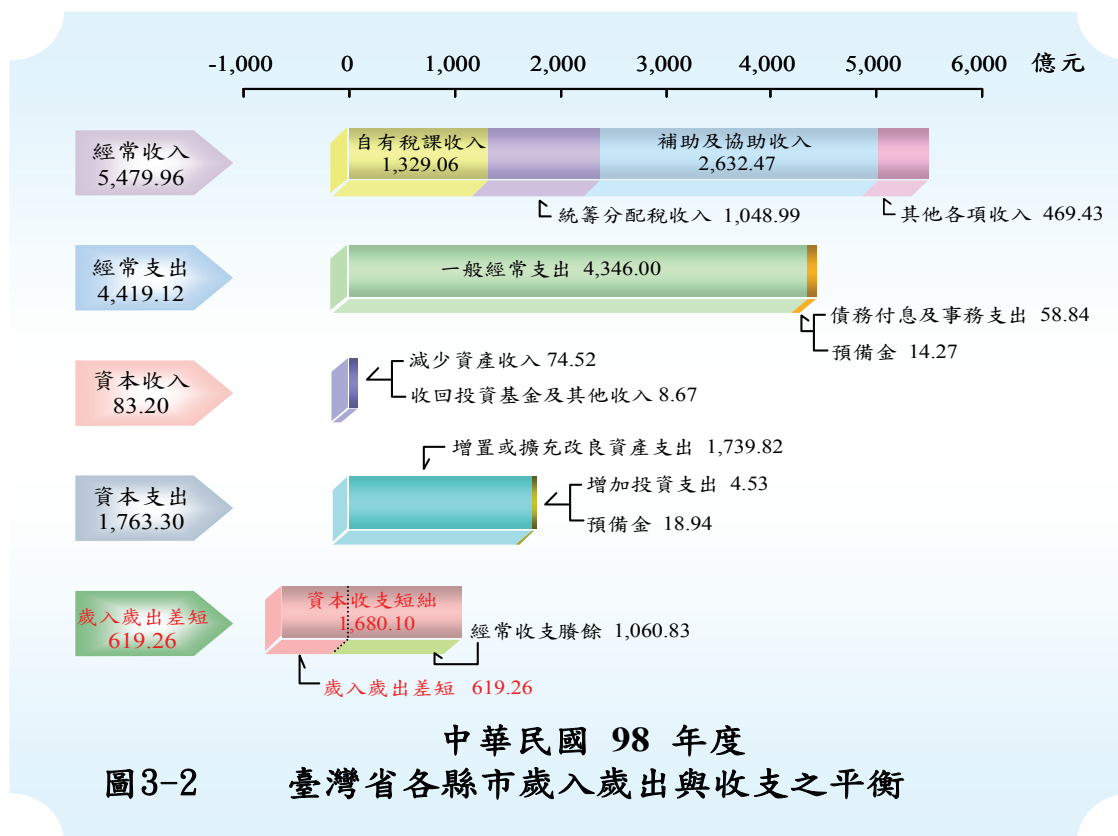


圖3-1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直轄市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四)收入支出分析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預算總額 8,908 億 1,054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預算總額 2,024 億 6,931 萬餘元，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235 億 160 萬餘元，合計收入預算總額 1 兆 1,167 億 8,146 萬餘元；歲出預算總額 9,588 億 6,763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預算總額 1,579 億 682 萬餘元，合計支出預算總額 1 兆 1,167 億 7,446 萬餘元。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7,815 億 7,797 萬餘元，債務之舉借總額 1,565 億 4,731 萬餘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2 億 2,376 萬餘元，合計收入總額 9,573 億 4,905 萬餘元；歲出總額 8,679 億 1,255 萬餘元，債務之償還總額 1,338 億 7,008 萬餘元，合計支出總額 1 兆 17 億 8,263 萬餘元，融資調度後收支短絀數 444 億 3,357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本年度收入支出情形，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收支簡明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111,678,146	95,734,905	100.00	-15,943,240	14.28
(一)歲入	89,081,054	78,157,797	81.64	-10,923,257	12.26
(二)債務之舉借	20,246,931	15,654,731	16.35	-4,592,199	22.68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350,160	1,922,376	2.01	-427,783	18.20
二、支出合計	111,677,446	100,178,263	104.64	-11,499,183	10.30
(一)歲出	95,886,763	86,791,255	90.66	-9,095,508	9.49
(二)債務之償還	15,790,682	13,387,008	13.98	-2,403,674	15.22
三、收支餘絀數	700	-4,443,357	4.64	-4,444,057	634,865.40

註：市縣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3。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863 億 3,458 萬餘元，連同債務償還 1,338 億 7,008 萬餘元，合計 2,202 億 466 萬餘元，經舉借債務 1,565 億 4,731 萬餘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2 億 2,376 萬餘元撥補後，產生收支短絀 444 億 3,357 萬餘元，與上年度同項基礎所產生收支短絀 91 億 1,647 萬餘元，增加 353 億 1,709 萬餘元，約 387.40%，其中收支短絀者有 19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政府財務結構欠佳，財政負擔頗為沉重，宜及早妥謀改善對策，健全財務管理機制。

(五)收入支出趨勢之分析

近年來，各市縣政府財政困窘，多賴上級政府補助或以舉借債務方式挹注，長此以往，勢將影響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推展。茲將各市縣近 5 年度(94 年度至 98 年度)收入及支出決算審定數構成趨勢情形，列表分析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收入支出構成比率參考表

中華民國 94 年度至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年度別 金額、比率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83,701,311	100.00	81,508,908	100.00	85,409,919	100.00	91,667,962	100.00	95,734,905	100.00
(一)歲入	73,850,714	88.23	70,825,688	86.89	72,867,616	85.31	77,916,194	85.00	78,157,797	81.64
1. 自有稅課收入	23,217,085	27.74	23,110,653	28.35	23,370,663	27.36	22,086,537	24.09	21,597,801	22.56
2. 統籌分配稅收入	15,603,403	18.64	15,946,376	19.56	17,749,869	20.78	17,213,463	18.78	15,016,967	15.6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4,656,610	5.56	4,794,302	5.88	5,336,580	6.25	4,985,823	5.44	4,774,145	4.99
4. 財產收入	1,440,076	1.72	1,138,893	1.40	1,246,837	1.46	1,399,928	1.53	1,557,805	1.63
5. 補助及協助收入	23,663,589	28.27	22,154,525	27.18	21,301,865	24.94	29,270,154	31.93	32,047,984	33.48
6. 其他各項收入	5,269,949	6.30	3,680,936	4.52	3,861,800	4.52	2,960,286	3.23	3,163,093	3.30
(二)債務之舉借	9,847,630	11.77	10,683,220	13.11	12,528,190	14.67	13,750,800	15.00	15,654,731	16.35
(三)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966	0.00	—	—	14,111	0.02	967	0.00	1,922,376	2.01
二、支出合計	81,521,688	100.00	81,258,381	100.00	85,657,885	100.00	92,579,610	100.00	100,178,263	100.00
(一)歲出	75,577,846	92.71	73,164,391	90.04	74,433,508	86.90	80,745,523	87.22	86,791,255	86.64
1. 一般政務支出	7,155,694	8.78	7,305,015	8.99	7,280,930	8.50	7,654,353	8.27	7,856,060	7.84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26,318,313	32.28	26,291,016	32.35	27,079,264	31.61	28,237,172	30.50	30,033,447	29.98
3. 經濟發展支出	14,281,685	17.52	12,187,181	15.00	11,455,699	13.38	14,151,969	15.29	16,547,856	16.52
4. 社會福利支出	8,634,812	10.59	8,556,786	10.53	8,857,576	10.34	9,538,856	10.30	10,639,439	10.62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616,353	4.44	3,535,112	4.35	3,482,460	4.07	4,267,334	4.61	4,518,181	4.51
6. 退休撫卹支出	5,631,916	6.91	5,735,615	7.06	6,126,687	7.15	6,340,269	6.85	6,630,080	6.62
7. 警政支出	7,420,753	9.10	7,398,671	9.10	7,451,753	8.70	7,743,118	8.36	7,946,055	7.93
8. 債務支出	1,474,711	1.81	1,305,040	1.61	1,520,968	1.78	1,721,369	1.86	1,254,815	1.26
9. 協助及補助支出	184,826	0.23	97,152	0.12	79,018	0.09	83,219	0.09	72,491	0.07
10. 其他支出	858,777	1.05	752,797	0.93	1,099,150	1.28	1,007,860	1.09	1,292,826	1.29
(二)債務之償還	5,943,841	7.29	8,093,989	9.96	11,224,376	13.10	11,834,086	12.78	13,387,008	13.36
三、收支餘絀數	2,179,622	—	250,527	—	-247,966	—	-911,647	—	-4,443,357	—

1. 收入方面

各市縣近5年度收入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8,370億1,311萬餘元，增至本年度9,573億4,905萬餘元，增加14.38%，其中歲入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7,385億714萬餘元，增至本年度7,815億7,797萬餘元，增加5.83%；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984億7,630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565億4,731萬餘元，增加58.97%。若按各市縣近5年度收入來源別占各該年度收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其中補助及協助收入居94、97及98年度之首，所占比重94年度為28.27%，96年度降為24.94%，本年度再提昇至33.48%；其次為自有稅課收入，所占比重94年度為27.74%，95年度提昇至28.35%，本年度再降為22.56%；再次之為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由94年度之18.64%，逐年提昇至96年度之20.78%，至本年度降為15.68%。值得注意的是，債務之舉借所占比重，已由94年度11.77%，提昇至本年度之16.35%，超過統籌分配稅收入所占比重，顯示市縣政府近年來自有稅課收入已呈衰退現象，本年度對於各項施政所需財源，除仰賴上級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對於債務舉借挹注之需求日益提高，肇致地方政府財政結構失衡。

2. 支出方面

各市縣近5年度支出成長情形，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8,152億1,688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兆17億8,263萬餘元，增加22.89%，其中歲出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7,557億7,846萬餘元，增至本年度8,679億1,255萬餘元，增加14.84%；債務之償還決算審定數由94年度之594億3,841萬餘元，增至本年度1,338億7,008萬餘元，增加125.22%。若按各市縣近5年度政事別支出占各該年度支出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分析，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居首，所占比重由94年度之32.28%，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29.98%；其次為經濟發展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之 17.52%，降至本年度之 16.52%；再次為社會福利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之 10.59%，略昇至本年度之 10.62%；警政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之 9.10%，逐年下降至本年度之 7.93%；一般政務支出，所占比重由 94 年度之 8.78%，略降至本年度之 7.84%。

綜上分析，各市縣本年度自有稅課收入為近 5 年來最低，而各項政務支出仍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復未緊縮，致各市縣入不敷出之情形更形惡化，於債務舉借後，本年度產生收支短絀 444 億 3,357 萬餘元，而債務之累積，不僅肇致財政負擔加重，亦影響財務結構之健全。值此財政日益窘困之際，允宜籌謀開源節流措施方案，並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維歲計收支平衡，進而健全財政體質。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959 億 8,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5 億 8,71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1 億 3,54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22 億 6,155 萬餘元(應收數 333 億 2,358 萬餘元，保留數 89 億 3,797 萬餘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972 億 4,6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9,854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61 億 7,03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61 億 7,716 萬餘元(應付數 259 億 698 萬餘元，保留數 502 億 7,018 萬餘元)。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79 年度至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959 億 8,422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4 億 4,750 萬餘元，收入實現

數 421 億 1,655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24 億 2,016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1 億 3,967 萬餘元，淨增列收入實現數 1,893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1 億 5,860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15 億 8,717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21 億 3,548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422 億 6,155 萬餘元(應收數 333 億 2,358 萬餘元，保留數 89 億 3,797 萬餘元)。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12.07%，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7.46%提高 4.61%；收入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3.90%，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9.04%降低 5.14%；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4.0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50%提高 0.53%。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9,598,422	1,158,717	4,213,548	3,332,358	893,797	4,226,155
79-92	399,586	103,710	73,796	196,552	25,527	222,080
93	557,930	239,046	81,203	161,832	75,848	237,680
94	866,494	69,840	236,576	400,246	159,830	560,077
95	978,908	99,930	181,467	561,284	136,226	697,510
96	1,539,307	123,405	397,634	795,654	222,613	1,018,268
97	5,256,193	522,783	3,242,870	1,216,788	273,750	1,490,539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6 年度至 97 年度)合計 250 億 8,80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9.36%；2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93 年度至 95 年度)合計 149 億 5,26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5.38%；5 年以上者(79 年度至 92 年度)合計 22 億 2,080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26%。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1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市縣，其中以高雄市 58 億 725 萬餘元為最多，臺北市 51 億 7,389 萬餘元次之，臺北縣 48 億 5,162 萬餘元再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超過 50%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新竹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 6 市縣，其中以臺北市 65.57%最高，其次為高雄市 65.04%，再次為新竹市 62.70%。至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之原因，主要係各項建設工程按實際進度核算補助款或配合款，或補助單位正審核中、部分稅課收入尚未收取、應收行政罰鍰或規費收入等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中仍須辦理保留，顯示各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收繳情形仍欠積極，允應確依未結清原因切實檢討列管並積極催繳，以增裕庫收。

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等 8 縣市，其中以臺北縣 23 億 5,148 萬餘元最多，臺中市 10 億 2,716 萬餘元次之，臺中縣 9 億 5,330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20%者，計有新竹縣(27.94%)、臺中縣(20.47%)等 2 縣。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15 億 8,717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74 億 5,131 萬餘元提高，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因計畫

取消、或未獲核定補助、或依實際發包金額補助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籌措財源而予減免；部分稅課收入依法更正註銷、或申請撤銷、或適用稅率修正、或已逾徵收期間、或因列帳已逾 5 年而予減免等。各該市縣允宜覈實加強辦理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案件之核定作業，以免浮列應收數及保留數，俾允當表達財務狀況。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尚有 422 億 6,155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44.03%，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又本年度減免(註銷)數達 115 億 8,717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12.07%，顯示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款保留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執行效率有待提昇，允應衡量各項歲入項目性質，妥適辦理保留，並於辦理保留後積極清理催收。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各市縣以前年度(67 年度至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 1,972 億 4,607 萬餘元，執行結果，原列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37 億 3,084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61 億 7,08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73 億 4,438 萬餘元，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淨增列減免(註銷)數 11 億 6,769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實現數 48 萬餘元，淨減列決算時未結清數 11 億 6,721 萬餘元，審定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148 億 9,854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061 億 7,036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761 億 7,716 萬餘元(應付數 259 億 698 萬餘元，保留數 502 億 7,018 萬餘元)。本年度各市縣整體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7.55%，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6.54%提高 1.01%；支出實現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53.8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50.22%提高 3.61%；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38.62%，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24%降低 4.62%。茲將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按年度別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合 計	19,724,607	1,489,854	10,617,036	2,590,698	5,027,018	7,617,716
67-92	2,337,608	58,586	322,832	819,814	1,136,373	1,956,188
93	464,412	60,239	164,330	82,326	157,514	239,841
94	774,874	59,984	377,444	118,588	218,857	337,445
95	1,525,357	96,532	669,852	207,261	551,710	758,971
96	2,807,271	261,474	1,388,887	301,218	855,691	1,156,910
97	11,815,084	953,037	7,693,688	1,061,489	2,106,869	3,168,359

經依各市縣決算時未結清數分析，其中未達 2 年者(96 年度至 97 年度)合計 432 億 5,26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56.78%，主要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因機電標流標執行進度落後，及臺中縣國道臺中環線豐原霧峰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整合路線開闢工程尚未完工，嘉義縣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計畫工程仍持續進行中，相關經費尚需保留等；2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93 年度至 95 年度)合計 133 億 6,259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17.54%，主要係苗栗縣之縣政中心遷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後，暨該縣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及高雄市捷運局輕軌運輸系統建設相關經費尚待保留繼續執行；5 年以上者(67 年度至 92 年度)合計 195 億 6,18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25.68%，主要係臺北市敬老福利津貼及殘障津貼發放標準，需俟與市議會協調結果再憑辦理，

及臺中縣、屏東縣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給付因財政困難暫緩支付等。

各市縣未結清數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等 11 市縣，其中以臺中縣 115 億 4,331 萬餘元最多，臺北市 97 億 9,268 萬餘元次之。未結清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50% 者，計有臺中縣(54.48%)、雲林縣(61.45%)、連江縣(56.33%)等 3 縣。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原因，以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保留計 276 億 9,15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36.35% 最多；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計 172 億 2,75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22.62% 次之；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尚待補正程序而予保留計 101 億 2,76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 13.29% 再次之，顯示大部分市縣對於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預算執行效能，仍未能有效提昇，致連年保留鉅額預算，允應審慎核定以前年度歲出經費保留案件，縝密計畫管考作業機制，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

又各市縣減免(註銷)金額超過 5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臺北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13 市縣，其中以臺北縣 18 億 3,371 萬餘元為最多，臺中縣 15 億 1,154 萬餘元次之、新竹縣 13 億 9,260 萬餘元再次之。減免(註銷)數占轉入數之比率超過 10% 者，計有新竹縣、新竹市、高雄縣、臺東縣等 4 縣市，其中以新竹縣 21.61% 最高，其次為臺東縣 16.53%，再次為新竹市 13.33%。各市縣本年度整體減免(註銷)金額 148 億 9,85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免(註銷)數 119 億 7,006 萬餘元提高，經分析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之原因，主要係以工程結算或其他經費賸餘無須支用而予減免計 106 億 28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71.15% 最多；計畫未確定或停止執行、或因民眾抗爭致暫緩辦理而予減免計 12 億 9,265 萬餘

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8.68%次之；預付款項或其他保留款已無須支用而註銷計 8 億 1,938 萬餘元，占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5.50%再次之，顯示部分市縣以前年度歲出保留經費之減免(註銷)金額為數仍鉅，亟待持續檢討改善，加強相關審查作業。

綜上，各市縣未結清金額達 761 億 7,716 萬餘元，占轉入數之比率為 38.62%，雖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43.24%略為降低，惟本年度減免(註銷)金額 148 億 9,854 萬餘元，較上年度同項金額 119 億 7,006 萬餘元增加 29 億 2,848 萬餘元，顯示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之計畫，仍應覈實辦理經費保留，並加強執行，及時發揮預算效能。

有關年來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考核各市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提出審核意見，茲摘列其中較為重要者，簡述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未結清比率偏高，亟待積極清理及催繳：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及欠稅尚待催繳取證或移送強制執行者，如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21 市縣。

2.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之審查未盡確實：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未覈實辦理保留者，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縣、臺南市等 5 市縣。

3. 計畫編列與預算執行未能配合，未覈實辦理經費保留：未覈實編列預算，或經費保留之審查未臻嚴謹者，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嘉義縣、臺南市、金門縣等 7 市縣。

4.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未結清比率偏高，預算執行欠佳：預算執行效率尚待加強者，如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臺南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4 市縣。

以上缺失，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有關機關妥適處理並檢討改進，當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貳、特別預算執行情形

各市縣辦理不定期或數年一次之重大政事等事項，經準用預算法第 83 條規定提出特別預算，並於執行期滿後，準用決算法規定編造其決算。市縣政府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僅有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1 項。至市縣各項特別預算於執行期滿後編造特別決算，未了事項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計有 14 市縣 20 項特別決算；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 3 市縣 10 項特別預算。茲將市縣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如次：

一、本年度期滿辦理決算部分

本年度編造特別決算者，僅有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1 項，係高雄縣政府以生活藝術與在地文化特色為主題，定位於「藝術教育」與「文化創意工作者」發展與傳播之平台，籌建多功能藝術文化中心而設置。計畫期程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分 3 個年度實施。本特別預算編列歲入預算數 10 億 1,296 萬餘元，歲出預算數 16 億 1,296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6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彌平。經本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審定歲入決算數 10 億 1,300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6,952 萬餘元（含超收 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4,347 萬餘元，主要係縣有土地尚未出售，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審定歲出決算數 16 億 1,296 萬餘元，實現數 8,010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15 億 3,285 萬餘元，主要係該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竣，已依規定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6 億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元，保留數 5 億元，係配合歲出保留經費仍須支用，保

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

本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經查有允應審慎規劃未來期程所需財源以配合實際進度需求、允應妥善規劃營運計畫及經營方式避免發生閒置或低度利用情事、興建計畫期程對工期評估未符實際及工程採購進度控管未臻允當等缺失，業經本部臺灣省高雄縣審計室促請檢討改善。茲將上述特別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執行概況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執行期間	歲 入		歲 出		餘 絀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	96.1.1-98.12.31	101,296	101,300	161,296	161,296	-60,000	-59,996

註：本特別決算經審定後歲入歲出差短 5 億餘元，經以賒借收入彌平。

二、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78 年度至 97 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 20 項特別決算。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78 年度至 97 年度)歲入轉入數合計 281 億 7,948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11 億 7,062 萬餘元，收入實現數 47 億 2,339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223 億 1,092 萬餘元；各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96 億 6,7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3 億 6,126 萬餘元，支出實現數 11 億 7,944 萬餘元，決算時未結清數 161 億 2,678 萬餘元。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情形分述如次：

(一)以前年度歲入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78年度至97年度)歲入轉入數,計有8市縣12項281億7,948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11億7,062萬餘元(4.15%) ;收入實現數47億2,339萬餘元(16.76%)(其中超收1,516萬餘元,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及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之其他收入超收);應收數102億8,738萬餘元(36.51%),保留數120億2,353萬餘元(42.67%),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223億1,092萬餘元(79.17%)。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之未結清數分析,近5年者(93年度至97年度),係9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34億7,658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15.58%,保留於以後年度待收;5年以上未達10年者(88年度至92年度)合計47億2,116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21.16%,主要係91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之土地尚未標售及賒借收入按工程進度借貸、92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核撥等所致;10年以上者(87年度以前)合計141億1,317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63.26%,主要係80年度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之補助收入尚未列收、82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之抵地費尚未標售、83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及補助收入配合工程進度借貸或核撥,及87年度之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待售土地銷售未如預期、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之賒借收入配合工程執行進度辦理、臺中縣第十二期豐原市西浦市地重劃工程特別決算抵費地未能如期標售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歲入未結清數之執行仍有待加強。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收 入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817,948	117,062	472,339	1,028,738	1,202,353	2,231,092
78—83	708,967	44,170	6,844	519,406	139,168	658,574
87	767,145	—	14,405	14,415	738,327	752,742
91	329,305	—	4,447	—	324,858	324,858
92	147,258	—	—	147,258	—	147,258
93	865,271	72,891	446,642	347,658	—	347,658

註：1. 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2. 本表決算時未結清數含 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修正增列應收數 1,029 萬餘元。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等 2 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3 縣市。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臺北縣、臺中縣、雲林縣等 3 縣之 100% 最高，嘉義縣 98.65% 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嘉義市等 2 市，其中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支付情形而註銷 7 億 2,891 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支付情形而註銷 3 億 1,087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減免(註銷)數金額偏高。

(二)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80 年度至 97 年度)歲出轉入數，計有 12 市縣 16 項 196 億 6,74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審定減免(註銷)數 23 億 6,126 萬餘元(12.00%)；支出實現數 11 億 7,944 萬餘元(6.00%)；應付數 33 億 1,583 萬餘元(16.86%)，保留數 128 億 1,095 萬餘元(65.14%)，合計決算時未結清數 161 億 2,678 萬餘元(82.00%)。

依市縣特別決算保留於以後年度支用之未結清數分析，近 5 年者(93 年度至 97 年度)，係 9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尚有 11 億 7,307 萬餘元、94 年度臺東縣興建客家文化園區、消防局、運動公園暨美術館特別決算尚有 117 萬餘元、95 年度高雄縣大東文化藝術園區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尚有 1 億 257 萬餘元，合計 12 億 7,682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7.92%，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支用；5 年以上未達 10 年者(88 年度至 92 年度)合計 50 億 8,448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31.53%，主要係 91 年度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特別決算貸款本息尚未清償、92 年度嘉義市市政中心興建計畫特別決算北棟大樓尚未發包等所致；10 年以上者(87 年度以前)合計 97 億 6,547 萬餘元，占未結清數總額 60.55%，主要係 80 年度之雲林縣加速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特別決算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82 年度雲林縣箔子寮、崙背區市地重劃特別決算債務尚未償還，83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部分工程尚未完工，及 87 年度之高雄市高坪特定區開發計畫特別決算工程尚未完成及債務尚未償還、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工程特別決算工程尚未完成等所致。顯示各該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之執行有欠積極。茲將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執行情形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年 度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本 年 度 支 出 實 現 數	決 算 時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66,749	236,126	117,944	331,583	1,281,095	1,612,678
80-88	1,089,045	38,328	74,098	331,411	645,206	976,617
91	357,195	173	18,450	—	338,570	338,570
92	169,813	—	6	54	169,753	169,807
93	340,132	197,623	25,201	—	117,307	117,307
94	265	—	147	117	—	117
95	10,297	—	39	—	10,257	10,257

未結清數之金額 50 億元以上者，為高雄市；10 億元以上未達 50 億元者，計有臺北市、臺北縣、嘉義縣、嘉義市等 4 市縣。各該市縣未結清數占各該市縣轉入數比率，以雲林縣、臺南市等 2 縣市之 100% 最高，其餘達 90% 以上者，尚有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嘉義市、高雄縣等 6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執行仍欠積極，有待檢討改善。

又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本年度減免(註銷)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嘉義縣、臺南縣等 4 市縣，其中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二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支付情形而註銷 19 億 7,623 萬餘元最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決算配合歲出支付情形而註銷 3 億 5,783 萬餘元次之，顯示部分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註銷)數金額偏高。

綜上分析，市縣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已辦理決算而尚未結清，截至本年

度止仍有 12 市縣 16 項特別決算(歲入部分, 7 市縣 10 項; 歲出部分, 11 市縣 14 項); 另本年度收支實現數分別為 47 億 2, 339 萬餘元及 11 億 7, 944 萬餘元, 僅占轉入數 16. 76% 及 6. 00%, 執行績效欠佳; 又歲入未結清數 223 億 1, 092 萬餘元, 占轉入數 79. 17%, 主要係公債及賒借收入、補助收入等尚待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借貸或核撥、土地銷售未如預期等所致, 仍須保留; 歲出未結清數 161 億 2, 678 萬餘元, 占轉入數 82. 00%, 主要係工程施工中、貸款尚未清償、土地補償費尚未檢據核銷等, 仍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顯示以前年度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之特別決算, 其保留、減免(註銷)經費仍多且執行率偏低, 保留經費之相關審查作業仍欠嚴謹, 允應審慎核定特別決算歲入、歲出保留及加強計畫執行之管考作業機制。

三、尚未執行期滿部分

市縣本年度尚未執行期滿之特別預算計有臺北市、臺中市、嘉義縣等 3 市縣 10 項特別預算, 截至本年度止, 綜計歲入分配累計數 3, 246 億 4, 951 萬餘元, 執行結果, 實收累計數 2, 620 億 9, 622 萬餘元(80. 73%, 含超收 7 億 2, 108 萬餘元), 分配數餘額 632 億 7, 436 萬餘元(19. 49%); 歲出分配累計數 3, 703 億 3, 255 萬餘元, 執行結果, 實支累計數 3, 326 億 785 萬餘元(89. 81%), 分配數餘額 377 億 2, 470 萬餘元(10. 19%)。核有機電系統工程驗收計畫擬定欠周、物價調整作業未臻嚴謹、未將已實現土地聯合開發收益分年透列預算回饋作為捷運系統建設財源、補助預算之編列與執行未臻配合、土地被占用未積極處理、未積極研析彙計開發成本以儘速取回應得之土地出售收入減少利息支出等缺失, 經分別通知各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茲將各該市縣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尚未執行期滿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執行情形簡表

截至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特 別 預 算 名 稱	預 算 類 別	全 部 計 畫 預 算 數	分 配 預 算 累 計 數	實 收 (支) 累 計 數	分 配 數 餘 額
合 計	歲 入 歲 出	42,126,533 50,550,475	32,464,951 37,033,255	26,209,622 33,260,785	6,327,436 3,772,470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第三期工程 (78.07.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8,173,135 18,173,135	16,436,045 16,436,045	14,300,321 15,656,180	2,182,910 779,864
2.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87.07.01-104.12.31)	歲 入 歲 出	16,092,023 16,092,023	11,562,094 11,562,094	8,788,242 10,522,311	2,794,622 1,039,782
3.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 (91.01.01-101.12.31)	歲 入 歲 出	567,502 1,500,000	376,390 956,526	347,993 872,340	28,562 84,186
4.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開發案 (91.10.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059,767 2,486,496	1,059,767 2,480,639	1,059,767 2,469,895	— 10,743
5.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信義線 (93.01.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424,577 3,889,084	493,760 1,499,877	457,699 1,310,064	36,505 189,812
6.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後續路網松山線 (93.01.01-101.12.31)	歲 入 歲 出	1,651,090 5,251,299	432,615 1,699,400	342,235 1,152,768	90,398 546,632
7. 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92.10.01-102.12.31)	歲 入 歲 出	436,043 436,043	261,958 261,958	66,000 21,422	195,958 240,536
8. 臺中新市政中心 (92.12.01-99.12.31)	歲 入 歲 出	679,879 679,879	654,879 654,879	285,911 201,129	368,993 453,749
9. 擴大嘉義縣治所在地第一期發展區 開發計畫 (87.07.01-100.12.31)	歲 入 歲 出	1,073,225 1,073,225	1,073,225 1,073,225	561,453 699,497	515,270 373,728
10.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後期 I 區開發計畫特別預算 (97.06.01-101.12.31)	歲 入 歲 出	969,288 969,288	114,215 408,608	— 355,174	114,215 53,434

註：88 年度以前成立之特別預算，歲入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惟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以後成立之特別預算，因應預算法修正，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賒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叁、附屬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基金部分

各市縣計有 40 個營業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收入 3,608 萬餘元，減列支出 4,047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370 億 9,184 萬餘元，總支出 340 億 2,223 萬餘元，審定純益 30 億 6,961 萬餘元，其中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7 個基金，產生虧損者計 13 個基金；盈虧撥補後，計未分配盈餘 93 億 2,064 萬餘元，待填補之虧損 215 億 7,641 萬餘元(詳附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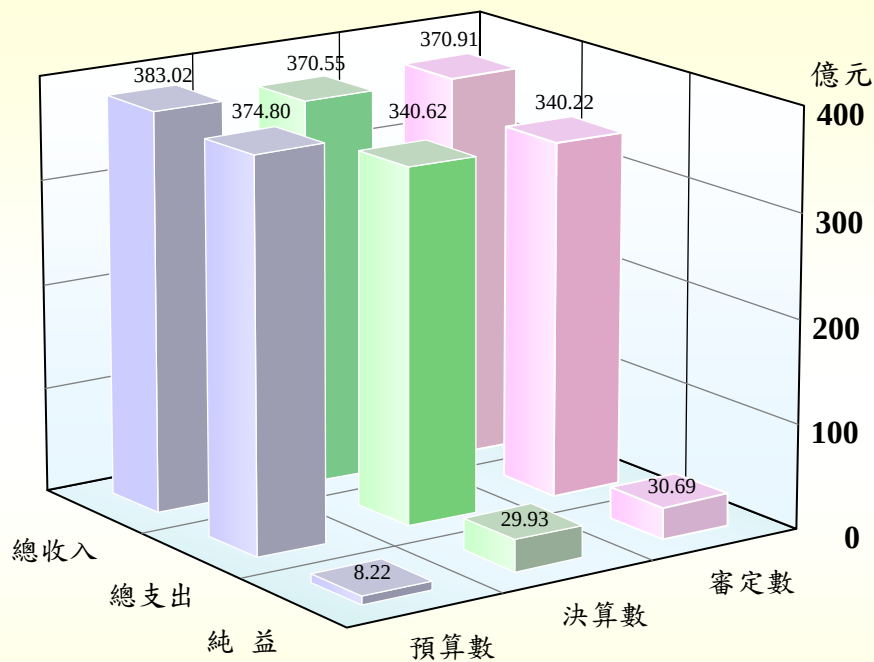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3,830,240	3,705,575	3,709,184	100.00	-121,056	3.16
營業收入	3,740,236	3,585,737	3,589,374	96.77	-150,861	4.03
營業外收入	90,004	119,838	119,810	3.23	+29,805	33.12
總 支 出	3,748,013	3,406,271	3,402,223	91.72	-345,790	9.23
營業成本與費用	3,264,687	2,903,756	2,903,221	78.27	-361,465	11.07
營業外費用	456,504	480,921	481,333	12.98	+24,828	5.44
所得稅費用	26,821	21,593	17,668	0.47	-9,152	34.12
本期純益(純損-)	82,227	299,304	306,961	8.28	+224,734	273.31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4、6。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收支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各市縣營業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營業收支及盈虧情形

1. 總收入：本年度總收入包括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預算數總計 383 億 240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70 億 9,18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2 億 1,056 萬餘元，約 3.16%，茲分述如次：

(1)營業收入：本年度營業收入預算數 374 億 23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358 億 5,737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3,63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358 億 9,374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5 億 861 萬餘元，約 4.03%，主要係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受暖冬及空屋等因素影響，售氣收入較預計減少；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因金融風暴後續及 88 水災重創，民間消費低迷，致酒品銷售較預計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類產品因市場競爭需求減少及消費

者消費習慣改變，致銷貨收入未達預期目標。

(2)營業外收入：本年度營業外收入預算數 9 億 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 億 9,838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2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1 億 9,81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9,805 萬餘元，約 33.12%，主要係臺北大眾捷運公司什項收入較預計增加；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政府補助收入增加；馬祖連江航業公司出售老舊船舶收入未列預算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總支出包括營業成本與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預算數總計 374 億 8,013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40 億 2,22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4 億 5,790 萬餘元，約 9.23%，茲分述如次：

(1)營業成本與費用：本年度營業成本與費用預算數 326 億 4,68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90 億 3,756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 535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290 億 3,22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36 億 1,465 萬餘元，約 11.07%，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因菸酒稅調降，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新竹縣瓦斯管理處受暖冬及空屋等因素影響，購氣支出較預計減少；馬祖酒廠實業公司各項酒類產品銷售欠佳，原物料成本及營業費用相對減少所致。

(2)營業外費用：本年度營業外費用預算數 45 億 6,50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48 億 92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11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48 億 1,3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4,828 萬餘元，約 5.44%，主要係金門酒廠實業公司捐贈金門縣政府之款項較預計增加。

(3)所得稅費用：本年度所得稅費用預算數 2 億 6,82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 億 1,593 萬餘元，配合前述審核修正情形，修正減列所得

稅費用 3,92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 億 7,66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152 萬餘元，約 34.12%。

3. 盈虧：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純益 8 億 2,227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純益 29 億 9,30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純益 9,050 萬餘元，減列純益 1,394 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P95)，決算審定綜計純益 30 億 6,96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純益 22 億 4,734 萬餘元，約 273.31%，主要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永安市場站等 6 處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標售收入較預計大幅增加；金門酒廠實業公司菸酒稅調降，營業成本較預計減少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純 益 (純 損) 增 減 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純益 (或減列純損)	減列純益 (或增列純損)
合 計	3,721	112	1,282	5,329	9,050	1,394
臺 北 市	3,415	—	772	812	4,228	772
宜 蘭 縣	15	—	4	—	15	4
新 竹 縣	144	—	—	53	198	—
苗 栗 縣	0	—	86	46	46	86
彰 化 縣	—	—	2	8	8	2
雲 林 縣	56	—	14	—	56	14
嘉 義 縣	—	3	—	3	3	3
嘉 義 市	—	—	1	—	—	1
臺 南 市	88	—	30	32	120	30
金 門 縣	—	108	359	4,331	4,331	468
連 江 縣	—	—	10	42	42	10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二) 盈虧撥補情形

1. 盈餘及分配

(1) 盈餘之部：本年度經營獲有盈餘者計 27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益 42 億 5,668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盈餘 67 億 5,356 萬餘元，合計 110 億 1,025 萬餘元。

(2) 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盈餘經分配填補虧損 6,127 萬餘元，提存公積 6 億 6,107 萬餘元，解繳公庫 8 億 8,596 萬餘元，分配其他所得者 8,129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盈餘 93 億 2,064 萬餘元。

2. 虧損及填補

(1) 虧損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虧損者計 13 個基金，決算審定純損 11 億 8,707 萬餘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虧損 206 億 2,124 萬餘元，合計 218 億 831 萬餘元。

(2) 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虧損經撥用盈餘及公積 1 億 6,413 萬餘元及政府出資 6,775 萬餘元填補後，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15 億 7,641 萬餘元。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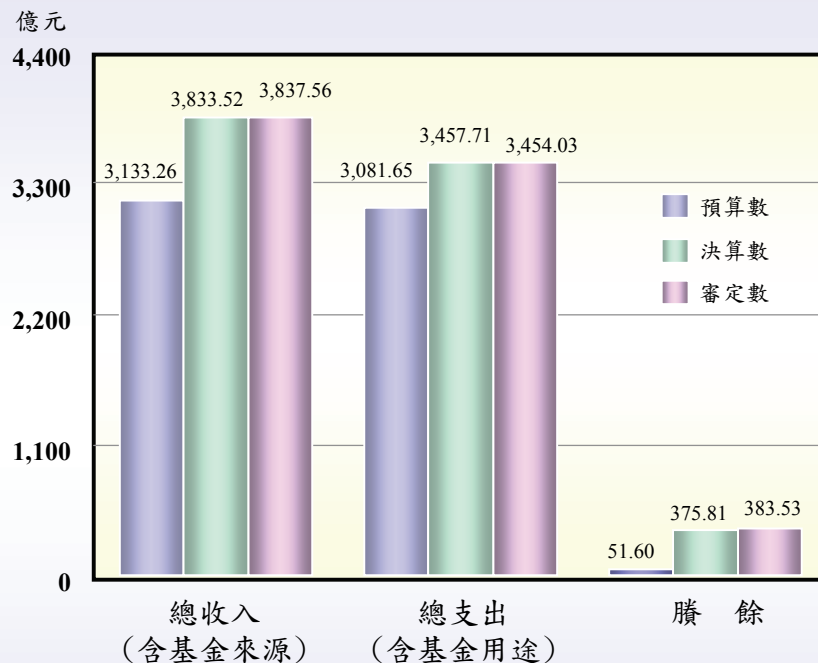
各市縣計有 28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 8 個作業基金無收支及 1 個特別收入基金、1 個資本計畫基金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27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經修正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 億 428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3 億 6,76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837 億 5,69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454 億 337 萬餘元，審定賸餘 383 億 5,354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31 億 9,280 萬餘元；餘絀撥補後，計未分配賸餘 1,380 億 1,500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18 億 6,858 萬餘元。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1,332,612	38,335,264	38,375,692	100.00	+7,043,079	22.48
作業基金	6,784,714	6,584,415	6,617,192	17.24	-167,522	2.47
債務基金	8,807,902	15,486,708	15,486,708	40.36	+6,678,806	75.83
特別收入基金	12,618,351	13,308,224	13,315,876	34.70	+697,524	5.53
資本計畫基金	3,121,643	2,955,915	2,955,915	7.70	-165,728	5.31
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0,816,538	34,577,102	34,540,337	90.01	+3,723,799	12.08
作業基金	6,274,328	4,937,402	4,898,386	12.77	-1,375,941	21.93
債務基金	8,907,551	15,368,026	15,368,026	40.05	+6,460,474	72.53
特別收入基金	12,470,044	11,561,561	11,563,813	30.13	-906,230	7.27
資本計畫基金	3,164,613	2,710,111	2,710,111	7.06	-454,502	14.36
本期賸餘(短絀－)	516,074	3,758,162	3,835,354	9.99	+3,319,280	643.18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5 直轄市及縣市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各市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作業基金

各市縣計有 158 個作業基金，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及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8 個基金無收支外，餘 150 個基金，審定總收入 661 億 7,192 萬餘元，總支出 489 億 8,386 萬餘元，審定賸餘 171 億 8,805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6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54 個基金；餘絀撥補後，尚有未分配賸餘 1,380 億 1,500 萬餘元，待填補之短絀 118 億 6,858 萬餘元（詳附表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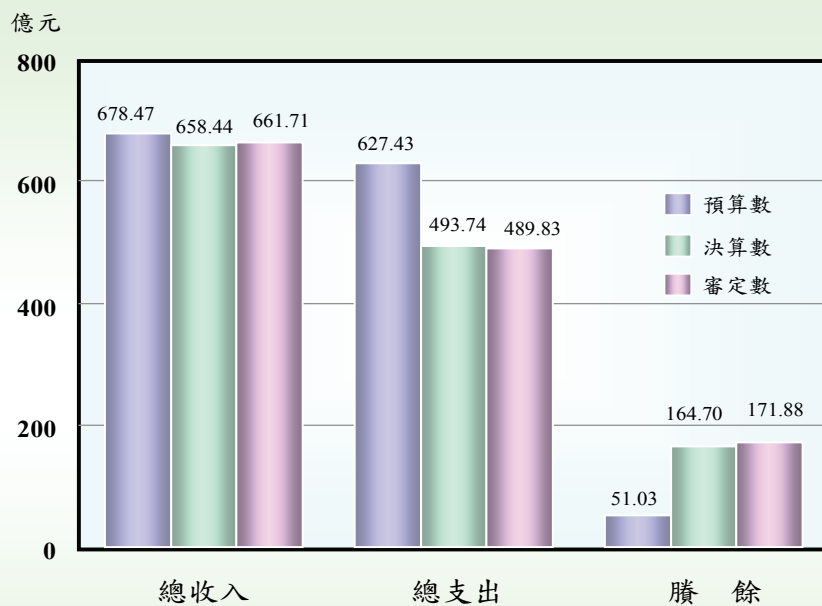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收 入	6,784,714	6,584,415	6,617,192	100.00	-167,522	2.47
業務收入	6,631,706	5,692,741	5,697,658	86.10	-934,047	14.08
業務外收入	153,008	891,673	919,533	13.90	+766,525	500.97
總 支 出	6,274,328	4,937,402	4,898,386	74.03	-1,375,941	21.93
業務成本與費用	6,154,497	4,791,813	4,769,156	72.07	-1,385,341	22.51
業務外費用	119,830	145,589	129,229	1.96	+9,399	7.84
本期賸餘(短絀一)	510,385	1,647,012	1,718,805	25.97	+1,208,419	236.77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7、9。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6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收支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各市縣作業基金本年度業務收支、餘絀撥補情形，說明如次：

1. 業務收支及餘絀情形

(1)總收入：本年度業務及業務外收入預算總計 678 億 4,714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661 億 7,192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7,522 萬餘元，約 2.47%，茲分述如次：

①業務收入：本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 663 億 1,70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69 億 2,74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917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569 億 7,658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3 億 4,047 萬餘元，約 14.08%，主要係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松山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因編列購地預算經市議會刪除而無法讓售，不動產投資收入較預計減少；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業務因工程尚未完工結算；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頭前市地重劃、區段徵收計畫尚未辦理抵費地標售作業等所致。

②業務外收入：本年度業務外收入預算數 15 億 3,00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89 億 1,673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2 億 7,85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91 億 9,533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6 億 6,525 萬餘元，約 500.97%，

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縣治二期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累積賸餘轉入；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等所致。

(2)總支出：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及業務外費用預算總計627億4,328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489億8,38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37億5,941萬餘元，約21.93%，茲分述如次：

①業務成本與費用：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預算數615億4,497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479億1,813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2億2,656萬餘元，決算審定數476億9,156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138億5,341萬餘元，約22.51%，主要係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案，因業主申請發還抵價地比例較預期高或計畫尚未核定，相關成本與費用減支或未執行；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等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完成，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暫列長期投資；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大橋區段徵收業務因部分工程尚未完工結算等所致。

②業務外費用：本年度業務外費用預算數11億9,830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14億5,589萬餘元，經審核修正減列1億6,359萬餘元，決算審定數12億9,229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9,399萬餘元，約7.84%，主要係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以前年度抵費地評價方式及收入重複認列，予以調整，增加費用；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虛增固定資產，應予費用化，因而增列費用；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因辦理報廢財產認列財產交易短絀等所致。

(3)餘絀：本年度收支預算綜計賸餘51億385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164億7,012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11億5,365萬餘元，減列賸餘4億3,572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P101)，決算審定賸餘171億8,805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20億8,419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之縣治二期計畫辦理財務結算累積賸餘轉入；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八德擴大都市計畫與區段徵收開發案，因業主申請發還抵價地比例較預期高或計畫尚未核定，相關成本與費用減支或未執行；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莊副都市中心地區等市地重劃暨區段徵收計畫尚未完成，相關業務成本及費用暫列長期投資等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收 入		剔 除 及 修 正 支 出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合 計	46,242	13,465	30,106	69,122	115,365	43,572
臺 北 市	—	—	679	44,991	44,991	679
高 雄 市	10,055	—	1,076	—	10,055	1,076
基 隆 市	27	—	—	9	37	—
臺 北 縣	3,577	—	1,492	—	3,577	1,492
宜 蘭 縣	251	—	12,043	—	251	12,043
桃 園 縣	—	12,588	—	14,648	14,648	12,588
新 竹 縣	188	—	0	6	195	0
苗 栗 縣	—	—	1	—	—	1
臺 中 市	20,986	—	—	8,214	29,201	—
彰 化 縣	176	2	292	—	176	294
南 投 縣	1,628	—	—	—	1,628	—
嘉 義 縣	30	875	25	900	930	901
嘉 義 市	35	—	—	—	35	—
臺 南 縣	176	—	8	—	176	8
臺 南 市	9,106	—	14,487	52	9,159	14,487
屏 東 縣	—	—	—	18	18	—
花 蓮 縣	—	—	—	1	1	—
連 江 縣	—	—	—	278	278	—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萬元之數。

2. 餘絀撥補情形

(1) 賸餘及分配

①賸餘之部：本年度營運獲有賸餘者計 96 個基金，決算審定賸餘 258 億 4,289 萬餘元，連同前期未分配賸餘 1,374 億 3,224 萬餘元，合計 1,632 億 7,514 萬餘元。

②分配之部：本年度上列賸餘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75 億 3,254 萬餘元，解繳公庫 94 億 2,870 萬餘元，賸餘撥充基金數 3 億 6,135 萬餘元，其他依法分配數 79 億 3,753 萬餘元，尚有未分配賸餘 1,380 億 1,500 萬餘元。

(2)短絀及填補

①短絀之部：本年度經營結果產生短絀者計 54 個基金，決算審定短絀 86 億 5,484 萬餘元，連同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07 億 4,629 萬餘元，合計 194 億 113 萬餘元。

②填補之部：本年度上列短絀經撥用賸餘及公積 75 億 3,254 萬餘元，尚有待填補之短絀 118 億 6,858 萬餘元。

(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

各市縣政事型基金，計有 2 個債務基金、120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126 個基金，按基金來源及用途編列預算，各該基金本年度決算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結果，除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因財務計畫仍在修正階段，尚未函報市議會同意，及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因垃圾焚化廠尚未開始營運，無基金來源及用途外，餘 124 個基金，審定基金來源 3,175 億 8,500 萬餘元，基金用途 2,964 億 1,951 萬餘元，基金來源用途相抵，賸餘 211 億 6,548 萬餘元，其中營運獲有賸餘者 91 個基金，產生短絀者 33 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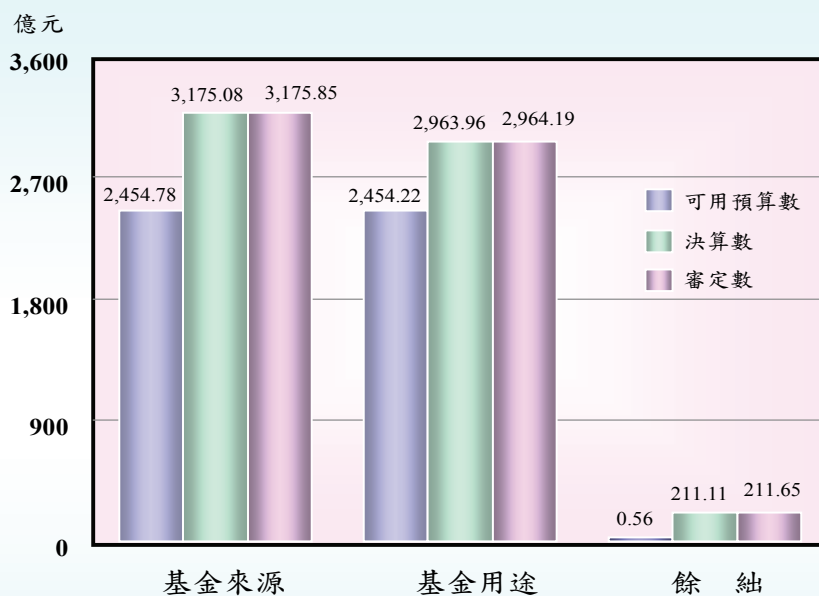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 金 來 源	24,547,898	31,750,848	31,758,500	100.00	+7,210,602	29.37
債務基金	8,807,902	15,486,708	15,486,708	48.76	+6,678,806	75.83
特別收入基金	12,618,351	13,308,224	13,315,876	41.93	+697,524	5.53
資本計畫基金	3,121,643	2,955,915	2,955,915	9.31	-165,728	5.31
基 金 用 途	24,542,209	29,639,699	29,641,951	93.34	+5,099,741	20.78
債務基金	8,907,551	15,368,026	15,368,026	48.39	+6,460,474	72.53
特別收入基金	12,470,044	11,561,561	11,563,813	36.41	-906,230	7.27
資本計畫基金	3,164,613	2,710,111	2,710,111	8.54	-454,502	14.36
本期賸餘(短絀一)	5,688	2,111,149	2,116,548	6.66	+2,110,860	37,108.41

註：市縣別及基金別詳細情形，另詳附表 10。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7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茲將各市縣各類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餘絀情形，說明如次：

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總計 2,454 億 7,898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3,175 億 8,500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21 億 602 萬餘元，約 29.37%；基金用途預算數總計 2,454 億 2,209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總計 2,964 億 1,951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509 億 9,741 萬餘元，約 20.78%。本年度基金來源用途預算數相抵綜計賸餘 5,688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列賸餘 211 億 1,149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賸餘 1 億 3,420 萬餘元，減列賸餘 8,020 萬餘元(詳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P105)，決算審定賸餘 211 億 6,548 萬餘元，茲按基金別分述如次：

1. **債務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880 億 7,902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48 億 6,70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67 億 8,806 萬餘元，約 75.83%，主要係高雄市債務基金啟動利率協商機制，增加舉新還舊轉換

業務操作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890 億 7,5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1,536 億 8,02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46 億 474 萬餘元，約 72.53%，主要原因與基金來源較預算增加相同。

2. 特別收入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1,261 億 8,351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330 億 8,224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1 億 918 萬餘元，減列 3,266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331 億 5,87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69 億 7,524 萬餘元，約 5.53%，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及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出售原未編列預算之南港經貿區抵費地，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彩券盈餘分配收入等較預計增加等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1,247 億 44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1,156 億 1,561 萬餘元，經審核修正增列 4,754 萬餘元，減列 2,502 萬餘元，決算審定數 1,156 億 3,813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90 億 6,230 萬餘元，約 7.27%，主要係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部分校舍新建或整建工程尚未完工，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較預計減少，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之國民住宅管理委員會申請管理維護費較預計減少等所致。

3. 資本計畫基金：本年度基金來源預算數 312 億 1,64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95 億 5,915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16 億 5,728 萬餘元，約 5.31%，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因實際工程進度落後，舉借債務收入相對減少所致。本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 316 億 4,613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71 億 11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少 45 億 4,502 萬餘元，約 14.36%，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進度落後所致。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決算剔除及修正情形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修 正 基 金 來 源		剔 除 及 修 正 基 金 用 途		賸 餘 (短 絀) 增 減 數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金 額	減 列 金 額	增 列 賸 餘 (或減列短絀)	減 列 賸 餘 (或增列短絀)
合 計	10,918	3,266	4,754	2,502	13,420	8,020
特別收入基金	10,918	3,266	4,754	2,502	13,420	8,020
臺 北 市	900	—	4,249	2	902	4,249
基 隆 市	—	649	—	649	649	649
宜 蘭 縣	13	—	—	1	14	—
桃 園 縣	369	366	—	—	369	366
新 竹 縣	309	—	12	—	309	12
新 竹 市	—	—	—	384	384	—
苗 栗 縣	5,572	—	—	13	5,585	—
彰 化 縣	127	—	1	—	127	1
南 投 縣	7	—	2	3	10	2
嘉 義 縣	635	217	—	—	635	217
嘉 義 市	2,868	—	—	—	2,868	—
臺 南 縣	51	2,008	—	344	395	2,008
臺 南 市	50	25	489	—	50	514
屏 東 縣	—	—	—	478	478	—
花 蓮 縣	—	—	—	555	555	—
臺 東 縣	—	—	—	63	63	—
金 門 縣	11	—	—	6	17	—

丙、計畫實施概況

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係遵循行政院訂頒之施政方針及其中程施政計畫，參酌各該市縣長政見、市縣議會決議案，並盱衡地方建設實際需要，審度年度財政狀況，考量業務輕重緩急與整體規劃，排列優先次序審慎訂定。綜合各市縣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主要為賡續推行行政簡化、提昇行政效率、加強財務管理與積極開闢自治財源、強化公產管理、辦理稅籍清查及欠稅清理作業、強化資訊應用知能及建構網路學習社會、振興經濟產業提供就業服務、建構綿密便捷的交通路網、增進社會福利及維護社會安全、落實醫療保健、加強生態保育及環境污染防治等，期能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生命安全；至各基金業務計畫，則分別依其設置功能與目的而訂定，仍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主。茲將各市縣本年度實施情形列述如次：

壹、施政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預算各主管機關合計列 795 個單位預算機關，分別依照臺北、高雄兩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各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訂定各項施政工作計畫。茲將各市縣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其績效考核分述如次：

一、工作計畫之實施

各市縣本年度列有工作計畫共計 8,697 項，實施結果，已完成者計 5,801 項，占計畫總項數 66.70%；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67 項，占計畫總項數 32.97%；未執行者計 29 項，占計畫總項數 0.33%。前述未執行 29 項工作計畫，預算總金額 51 億 1,808 萬餘元，經分析未執行原因，其中屬預備金性質者計有 9 項，金額合計 47 億 7,582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93.31%，依序為宜蘭縣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45 億 8,246 萬餘元、金門縣災害準備金 1 億 2,172 萬餘元、新竹縣公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2,700 萬元、金門縣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2,000 萬元、花蓮縣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1,500 萬元，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5 萬元至 500 萬元間；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業務已結束者計有 11 項，金額合計 3,234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0.63%，主要係南投縣區域性垃圾轉運站興建計畫經費 1,400 萬元，因未

獲環境保護署核定補助，爰無法執行，金門縣補助金門縣陶瓷廠營運虧損計畫經費 1,200 萬元，因陶瓷廠本年度未申請虧損撥補，無需補助所致，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 萬餘元至 300 萬元間；因前置作業進度未完成或計畫變更或其他因素而未執行者計有 9 項，金額合計 3 億 990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6.06%，依序為高雄縣各項公職選舉計畫經費 1 億 699 萬餘元，因縣市合併未辦理、宜蘭縣大南澳深層海水科技園區委託辦理 BOT 招商作業暨履約管理案計畫經費 6,400 萬元，因無人投標，用地徵收作業無法執行、臺南市各項公職選舉計畫經費 5,937 萬餘元，因縣市合併未辦理、新竹市議會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計畫經費 4,200 萬元，因多次流標及考量市庫拮据，取消工程採購及後續招標事宜，致未執行、臺北縣空氣防制基金辦理新設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計畫經費 3,500 萬元尚未執行，其餘計畫金額介於 1 萬餘元至 192 萬餘元間。以上計畫未執行之主要原因，大多屬於非人力可抗拒等因素所致。

另各市縣工作計畫尚待繼續執行者計 2,867 項，經就各市縣未完成項數多寡分析，依序為臺南縣 288 項、臺北市 242 項、新竹縣 226 項、苗栗縣 176 項、新竹市 165 項、臺中縣 162 項，其餘市縣亦均在 43 項以上，顯示各市縣尚待繼續執行之計畫為數仍多，致需保留鉅額經費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影響預算執行績效，亟待檢討改進。經分析各項計畫未完成之主要原因，其中因工程尚處規劃設計階段、或因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尚在施工中，致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臺北市辦理 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展館及展場建設等工程、高雄市辦理捷運紅橘線網路系統建設、新竹縣辦理員東國中校舍遷移工程等；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高雄市辦理社會保險補助、南投縣辦理退休金優惠存款超額利息補貼及治山防洪及野溪治理、嘉義縣辦理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等；因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宜蘭縣辦理生活商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用地取得、桃園縣辦理多功能藝文園區工程、南投縣辦理道路橋樑新建及改善工程等；因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

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保留繼續支用者，如臺北縣辦理瑞芳及金九地區臺車興建計畫及覽車 BOT 計畫案、臺中市辦理 78 年至 87 年間農業區開闢道路工程出具土地先行使用同意書之道路用地補償費、嘉義縣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屏東縣警察局預付 98 年度考績獎金及差額部分等。

直轄市及縣市施政工作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單 位 預 算 機 關 數	預 計 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已 完 成	尚 待 繼 續 執 行	未 執 行	
總 計	795	8,697	8,697	5,801	2,867	29	
直 轄 市 合 計	220	1,317	1,317	957	359	1	
臺 北 市	132	850	850	607	242	1	
高 雄 市	88	467	467	350	117	—	
臺 灣 省 合 計	537	6,931	6,931	4,507	2,403	21	
基 隆 市	30	290	290	221	68	1	
臺 北 縣	62	369	369	236	131	2	
宜 蘭 縣	21	203	203	122	79	2	
桃 園 縣	36	426	426	342	83	1	
新 竹 縣	15	312	312	84	226	2	
新 竹 市	19	271	271	105	165	1	
苗 栗 縣	20	272	272	96	176	—	
臺 中 縣	44	408	408	245	162	1	
臺 中 市	35	262	262	194	68	—	
彰 化 縣	20	478	478	394	84	—	
南 投 縣	31	395	395	306	85	4	
雲 林 縣	17	330	330	232	97	1	
嘉 義 縣	37	323	323	223	99	1	
嘉 義 市	16	200	200	119	81	—	
臺 南 縣	20	442	442	153	288	1	
臺 南 市	27	393	393	281	111	1	
高 雄 縣	23	381	381	310	70	1	
屏 東 縣	18	356	356	245	111	—	
花 蓮 縣	16	272	272	197	73	2	
臺 東 縣	18	269	269	189	80	—	
澎 湖 縣	12	279	279	213	66	—	
福 建 省 合 計	38	449	449	337	105	7	
金 門 縣	23	291	291	226	62	3	
連 江 縣	15	158	158	111	43	4	

二、計畫實施成效之考核

地方施政計畫之擬訂，係遵照中央施政方針及自訂之施政目標辦理。為提昇地方施政計畫及預算執行成效，行政院訂頒「中央對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據以辦理考核。本年度各市縣除苗栗縣、臺中縣、嘉義縣、嘉義市外，均已參酌訂定相關規範，惟已訂定考核獎懲規定之市縣，於本年度無具體獎懲結果者，計有高雄市、臺北縣、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9 市縣，揆其原因係未辦理考核作業、或尚在辦理評核獎懲作業中等所致；獎懲結果，敘獎人數多於懲處人數之市縣，計有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南投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花蓮縣、澎湖縣等 12 市縣，凸顯部分市縣未依個案之各階段辦理情形，確實檢討進度落後之相關原因，並研議因應改善措施，以提昇施政計畫效能，其評核程序顯流於形式。

綜上，各市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亦多與分配預算未能密切配合，造成鉅額經費保留，除影響預算執行績效外，對已配置資源亦無法及時運用，發揮其應有之施政效益，亟待積極檢討現行計畫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並督促參照「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落實辦理評核，尤其對於重要公共工程建設或重大施政計畫更應於事前評估其實際需求，依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參酌施政優先性、民間參與可行性及計畫執行能力等審慎擬訂，及依照預算法第 34 條規定，加強成本效益分析及研擬完整財務計畫，並落實執行與考核其成效，以提昇政府施政品質及管理績效。

貳、基金計畫實施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綜計設有 40 個營業基金、284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158 個作業基金、2 個債務基金、120 個特別收入基金、4 個資本計畫基金)，合計 324 個基金，各該基金設置目的與任務，綜合而言，以建立農產品運銷秩序、發展大眾運輸、增進社會福利、健全醫療組織、維護環境品質、發展都市及地方建設為主。其主要經營之業務，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屬農產運銷方面者，係以調節農畜產品產銷，供應民生物資，平抑市場物價而設置，計有宜蘭肉品市場公司、新竹農產運銷公司等 14 單位；屬交通運輸方面者，係以發展大眾運輸，平衡區域發展，提供國民行的便利而設置，計有臺北大眾捷運公司、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等 11 單位；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計有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新竹縣瓦斯管理處、金門縣陶瓷廠等 15 單位，以上各基金均各有其設置功能與目的。

二、作業基金部分，屬福利互助方面者，係為安定文教人員生活品質而設置之基金有 10 單位，為文教人員福利互助及輔助購置住宅基金；屬衛生醫療方面者，係為健全基層衛生組織，加強醫療保健而設置之基金有 26 單位；屬都市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都市建設，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而設置之基金有 53 單位，為 24 個平均地權基金、18 個市地重劃基金及 11 個區段徵收基金；屬地方建設方面者，係為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並藉以創造財富而設置之基金有 41 單位，為 11 個公共造產基金及 30 個建設性質之基金；屬居住方面者，係為增進國民住宅居住品質而設置之基金有 14 單位，為 11 個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及 3 個國民住宅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市場發展基金、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等 14 單位，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三、債務基金部分，係以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而設置者，計有臺北市及高雄市債務基金等 2 單位。

四、特別收入基金部分，屬環境保護方面者，係為加強環境保護、環境污染防治或空氣污染防治而設置之基金有 28 單位；屬社會福利方面者，係為建立社會安全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及增進人民生活福祉而設置之基金有 53 單位，為 4 個社會福利基金、3 個海難救助基金、24 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10 個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及 12 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另為因應其他特定目的而設置者，如農業發展基金、公共藝術基金、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教育發展基金等 39 單位。

五、資本計畫基金部分，係以發展地方建設，促進地方繁榮而設置者，計有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等 4 單位，均各有其設置目的。

各市縣本年度基金業務計畫預計數共計 1,006 項，執行結果，除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各 1 個作業基金及連江縣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較預計數新增 3 項、1 項、2 項及 1 項業務計畫外，已達預計目標者 406 項，占計畫總數 40.08%；未達預計目標者 526 項，占計畫總數 51.92%；未執行者 81 項，占計畫總數 8.00%。前述未達成業務計畫 526 項，經就各市縣未達成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20 項者，依序為桃園縣 56 項、臺北市 46 項、新竹縣 37 項、新竹市 35 項、高雄市 30 項、基隆市 29 項、金門縣 28 項、臺南縣 26 項、高雄縣 24 項、臺中縣 23 項及南投縣 22 項；10 項至 20 項之間者，依序有臺北縣及花蓮縣各 19 項、宜蘭縣 17 項、臺中市與臺南市及連江縣各 16 項、澎湖縣 15 項、彰化縣 13 項、苗栗縣 11 項及屏東縣 10 項；其餘未滿 10 項者，依序有雲林縣及嘉義市各 8 項、嘉義縣 2 項。經分析其未達預計目標之主要原因，或因醫療服務人數次數減少，或受不景氣等因素影響致銷售額減少或活動減少，或實際需求數較預計減少，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或民眾陳情致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或工程及計畫進度落後，或規劃設計未及辦理或尚未驗收完成，或爭議訴訟中，或屬跨年度計畫，或土地、住宅辦理標售中，致各該計畫實際執行量未達預計量。

直轄市及縣市基金業務計畫執行結果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項數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預計數	執 行 結 果			
		合 計	營 業 基 金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合 計	已達成	未達成	未執行
				小 計	作 業	債 務	特 收	別 入					
總 計		324	40	284	158	2	120	4	1,006	1,013	406	526	81
直 轄 市 合 計		54	7	47	20	2	23	2	119	119	40	76	3
臺 北 市		33	4	29	14	1	14	—	75	75	29	46	—
高 雄 市		21	3	18	6	1	9	2	44	44	11	30	3
臺 灣 省 合 計		238	21	217	131	—	85	1	815	821	342	406	73
基 隆 市		11	1	10	5	—	5	—	46	46	15	29	2
臺 北 縣		15	—	15	8	—	7	—	69	69	42	19	8
宜 蘭 縣		12	1	11	7	—	4	—	23	23	5	17	1
桃 園 縣		20	—	20	12	—	8	—	84	87	24	56	7
新 竹 縣		14	3	11	6	—	5	—	81	82	37	37	8
新 竹 市		11	1	10	6	—	3	1	41	41	5	35	1
苗 栗 縣		10	2	8	4	—	4	—	22	22	7	11	4
臺 中 縣		9	—	9	6	—	3	—	33	33	7	23	3
臺 中 市		17	—	17	16	—	1	—	68	68	33	16	19
彰 化 縣		12	1	11	6	—	5	—	23	23	10	13	—
南 投 縣		9	1	8	5	—	3	—	27	27	4	22	1
雲 林 縣		6	1	5	3	—	2	—	17	17	9	8	—
嘉 義 縣		6	1	5	3	—	2	—	13	15	12	2	1
嘉 義 市		9	2	7	4	—	3	—	33	33	25	8	—
臺 南 縣		13	1	12	7	—	5	—	61	61	24	26	11
臺 南 市		12	1	11	7	—	4	—	33	33	17	16	—
高 雄 縣		8	—	8	5	—	3	—	30	30	5	24	1
屏 東 縣		12	—	12	5	—	7	—	26	26	14	10	2
花 蓮 縣		11	1	10	6	—	4	—	29	29	7	19	3
臺 東 縣		11	2	9	6	—	3	—	30	30	30	—	—
澎 湖 縣		10	2	8	4	—	4	—	26	26	10	15	1
福 建 省 合 計		32	12	20	7	—	12	1	72	73	24	44	5
金 門 縣		19	6	13	5	—	7	1	39	39	10	28	1
連 江 縣		13	6	7	2	—	5	—	33	34	14	16	4

註：桃園縣、新竹縣、嘉義縣各 1 個作業基金及連江縣 1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較預計數新增 3 項、1 項、2 項及 1 項業務計畫。

另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未執行者計 81 項，經就各市縣未執行之項數多寡分析，項數逾 10 項者，依序為臺中市 19 項、臺南縣 11 項；餘臺北縣及新竹縣各 8 項、桃園縣 7 項、苗栗縣及連江縣各 4 項、高雄市與臺中縣及花蓮縣各 3 項、基隆市及屏東縣各 2 項，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嘉義

縣、高雄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各 1 項。81 項預算總金額 490 億 6,772 萬餘元，經分析其未執行原因，其中因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者計有 28 項，金額合計 453 億 7,72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92.48%，以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徵收地價補償費計畫 134 億 6,337 萬餘元、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擴大及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區段徵收計畫 102 億 9,032 萬元、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中路區段徵收開發案計畫 93 億 5,194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因未發生或未有申請案件、或發生爭議訴訟中或中央政府另有補助計畫而未支用或業務停辦者及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承包商財務問題者計 33 項，金額合計 26 億 6,351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5.43%，以臺中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辦理地上物補償費計畫 11 億 728 萬餘元、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廬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辦理建築工程計畫 8 億 7,615 萬元、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辦理羅東後火車站市地重劃(光榮路以東)計畫 4 億 1,643 萬元較高；另外其他因素者計有 20 項，金額合計 10 億 2,699 萬餘元，占未執行預算總額 2.09%，以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辦理修造收入計畫 7 億 5,000 萬元、苗能實業公司辦理砂石銷售、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實驗網路服務中心及代理銷售節能隔熱磚瓦等 3 項計畫 1 億 6,290 萬元、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辦理板橋市江翠北側地區市地重劃計畫 5,826 萬餘元等項金額較高。

綜上各市縣基金業務計畫實施概況，未執行及未達成之業務計畫為數頗多，顯示部分基金未能覈實估列計畫數量，或未能積極推展業務；又業務計畫執行率較低者，主要有未完成先期規劃設計或都市計畫變更尚未通過或招標未成，或因居民抗爭或尚待地方協調，或都市計畫審議未如期通過等原因。以上缺失，本部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各該地方政府積極檢討改善，以提昇基金經營效能，達成各該基金設置目的，並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減少不經濟支出。

丁、財政概況

壹、財政情形

市縣政府施政所需財源，長年以來多仰賴上級政府補助款挹注，財政自我負責觀念薄弱，亦未積極落實開源節流，財政缺口胥賴舉借債務支應，復以地方首長囿於任期及選舉壓力，施政建設計畫缺乏長遠之財務規劃，肇致部分地方政府財務結構失衡，而施政經費中，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如何有效抑減人事費用成長，減輕財政負擔，已為地方政府當務之急。

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歲入總額 7,815 億 7,797 萬餘元，歲出總額 8,679 億 1,255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863 億 3,458 萬餘元，連同債務之償還總額 1,338 億 7,008 萬餘元，合計共須融資調度 2,202 億 466 萬餘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565 億 4,731 萬餘元，暨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92 億 2,376 萬餘元，支應結果，計有收支短絀 444 億 3,357 萬餘元(詳 P74)。

各市縣近 5 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由 94 年度之 7,385 億 714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7,815 億 7,797 萬餘元，增加 5.83%；歲出決算審定數由 94 年度之 7,557 億 7,846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8,679 億 1,255 萬餘元，增加 14.84%，歲出增加幅度較歲入之增幅為高，且因各項政務支出未能有效精簡節流，歲出規模依然龐鉅，致 94 年度至 98 年度每年仍呈現入不敷出之情形；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除 94 年度、96 年度、97 年度及 98 年度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外，尚需仰賴債務舉借，債務之舉借決算審定數亦由 94 年度之 984 億 7,630 萬餘元，增至本年度 1,565 億 4,731 萬餘元，增加 58.97%。綜上，顯示市縣政府近年來發生財政缺口之原因，主要係歲入無法支應所需財源，復因歲出規模未能有效控制緊縮，多需仰賴債務舉借，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升，財務結構漸趨惡化(詳 P75-77)。

按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情形分析之，各市縣本年度歲入歲出差短 863 億 3,458 萬餘元，25 市縣全數為歲入歲出差短，其中差短 30 億元

以上者，計有 9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 124 億 1,712 萬餘元、臺北縣 99 億 2,869 萬餘元、臺北市 97 億 7,173 萬餘元、苗栗縣 79 億 37 萬餘元、彰化縣 51 億 2,661 萬餘元、新竹縣 35 億 380 萬餘元、臺中市 34 億 4,801 萬餘元、臺南市 33 億 3,300 萬餘元、高雄縣 32 億 2,659 萬餘元，其餘 16 縣市介於 2 千餘萬元至 29 億餘元間。按各市縣累計餘絀情況分析，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累計短絀 2,309 億 6,561 萬餘元，其中有累計賸餘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金門縣、連江縣等 4 市縣；累計短絀者 21 縣市，其中累計短絀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5 縣，依序為臺北縣 401 億 7,347 萬餘元、臺中縣 259 億 5,548 萬餘元、桃園縣 236 億 9,417 萬餘元、新竹縣 219 億 6,580 萬餘元、臺南縣 206 億 8,840 萬餘元，其餘 6 縣市介於 110 億餘元至 182 億餘元間、10 縣市介於 9 億餘元至 92 億餘元間。

有關各市縣為配合歲入及歲出之執行，辦理長短期融資調度，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賒借收入實際數為 1,970 億 3,031 萬餘元，其中賒借超過 100 億元者，依序有臺北縣 583 億 7,262 萬餘元、高雄市 163 億 3,120 萬餘元、臺中縣 132 億 7,484 萬餘元、彰化縣 100 億 8,411 萬餘元、苗栗縣 100 億 6,490 萬餘元等 5 市縣；本年度各市縣長短期債務還本實際數為 1,606 億 3,401 萬餘元，其中還本 60 億元以上者，依序有臺北縣 565 億 4,732 萬餘元、臺中縣 100 億 3,477 萬餘元、桃園縣 98 億 3,680 萬餘元、臺南市 84 億 4,000 萬元、新竹縣 71 億 7,146 萬餘元、雲林縣 69 億 8,481 萬餘元、臺北市 66 億元、高雄市 63 億 7,830 萬元、嘉義縣 62 億 1,803 萬餘元等 9 市縣。又各市縣截至本年度止，公庫結存餘額總計 128 億 3,143 萬餘元，僅 3 縣尚有餘額，依序為金門縣 118 億 1,479 萬餘元、連江縣 9 億 7,430 萬餘元、高雄縣 4,233 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各直轄市及縣市除金門縣、連江縣等 2 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政府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為 7,677 億 3,503 萬餘元。按該 23 市縣公共債務餘額占各該市縣歲出決算數之比率，除臺中市、嘉義市、澎湖縣等 3 縣市未達 50%，餘 20 市縣均逾 50%，其中逾 100% 者，依序計有高雄市 195.86%、宜蘭縣 106.57%、臺北市 103.16% 等 3 市縣。

綜上，部分市縣財政收支差短頗鉅，公庫資金嚴重缺乏，已產生短絀情況，尚須舉借高額債務支應政事支出，使債務未償餘額占歲出決算比率甚高，且未來尚須負擔鉅額之還本付息，財政負荷日益沉重，允應本量入為出原則，加強開源節流。茲就各市縣財政概況，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政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目 市縣別	公庫結存	長短期賒借 收入實際數	長短期債務 還本實際數	公共債務餘額	公共債務餘額 占歲出決算數 %	本年度歲 入歲出餘 絀審定數
總 計	1,283,143	19,703,031	16,063,401	76,773,503	88.46	-8,633,458
直轄市合計	—	1,633,120	1,297,830	31,481,470	134.34	-2,218,885
臺 北 市	—	—	⑦ 660,000	① 16,043,621	③ 103.16	-977,173
高 雄 市	—	② 1,633,120	⑧ 637,830	② 15,437,848	① 195.86	-1,241,712
臺灣省合計	4,233	18,069,911	14,765,571	45,292,032	73.26	-6,192,661
基 隆 市	—	441,942	165,821	1,205,476	59.85	-255,827
臺 北 縣	—	① 5,837,262	① 5,654,732	③ 7,031,983	71.12	-992,869
宜 蘭 縣	—	416,041	277,599	2,129,266	② 106.57	-291,169
桃 園 縣	—	⑩ 710,000	③ 983,680	⑤ 3,330,066	69.27	⑩ -218,071
新 竹 縣	—	600,000	⑤ 717,146	1,900,719	⑧ 87.53	-350,380
新 竹 市	—	339,615	396,537	1,390,811	⑨ 86.88	⑤ -125,051
苗 栗 縣	—	⑤ 1,006,490	512,850	⑦ 2,630,933	④ 98.57	-790,037
臺 中 縣	—	③ 1,327,484	② 1,003,477	④ 3,753,445	⑤ 97.35	⑨ -215,081
臺 中 市	—	469,800	37,500	1,576,793	44.26	-344,801
彰 化 縣	—	④ 1,008,411	248,063	1,964,117	50.69	-512,661
南 投 縣	—	480,223	466,475	1,632,221	63.34	⑧ -202,429
雲 林 縣	—	⑥ 954,360	⑥ 698,481	⑨ 2,337,575	⑩ 83.07	⑥ -153,512
嘉 義 縣	—	603,200	⑨ 621,803	1,919,868	82.99	-230,974
嘉 義 市	—	91,677	117,113	484,517	41.35	② -3,112
臺 南 縣	—	⑨ 754,940	491,962	⑥ 3,047,283	⑥ 92.17	-272,527
臺 南 市	—	⑦ 935,161	④ 844,000	⑧ 2,392,544	⑦ 90.11	-333,300
高 雄 縣	4,233	622,991	⑩ 515,692	⑩ 2,299,798	58.79	-322,659
屏 東 縣	—	⑧ 768,238	453,855	2,158,157	71.22	-266,463
花 蓮 縣	—	321,599	212,415	1,247,650	77.69	⑦ -169,137
臺 東 縣	—	330,361	343,364	695,145	56.40	④ -78,265
澎 湖 縣	—	50,106	3,000	163,656	21.41	③ -64,327
福建省合計	1,278,910	—	—	—	—	-221,911
金 門 縣	1,181,479	—	—	—	—	-218,967
連 江 縣	97,430	—	—	—	—	① -2,944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貳、債務情形

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情勢之變遷，民眾對政府之施政需求日益殷切，惟因多數地方政府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等基本施政所需，復以中央補助機制對地方財政盈虛及區域發展層面，所能發揮調節或均衡功能仍有不足，致地方政府在實質收入無法相對配合成長之情況下，多僅能仰賴公債及借款，肇致公共債務餘額逐年攀高，為改善財務結構，亟須建立健全債務管理機制，以增進債款運用效益。

各市縣公共債務之管理，依公共債務法第 2 條規定，公共債務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及縣市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之公共債務，由行政院監督；又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共債務主管機關應按月編製報表，報其監督機關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刊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各市縣政府依上開規定按月編製 1 年以上暨未滿 1 年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報請行政院備查。其中市縣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法定上限者，係由行政院函請各該管市縣政府依公共債務法第 8 條規定辦理。有關市縣年度債務負擔情形，則由財政部彙整公告於財政部國庫署網站(<http://www.nta.gov.tw/>政府資訊公開)。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相關債限規定

公共債務法 市縣別	第 4 條第 1 項	第 4 條第 2 項	第 4 條第 6 項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預算數		未滿 1 年債務餘額占歲出之比率
	占前 3 年 GNP 比率	占歲出之比率	
臺北市	3.6%	—	30%
高雄市	1.8%	—	30%
縣市	2.0%	45%	30%

據財政部國庫署網站公告，截至本年度止，各市縣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與未滿 1 年債務餘額之決算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所規定之法定上限。惟本年度間僅有臺南縣政府 3 月底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6 項規定，行政院已函請該府限期改善，據該府說明業於本年度 5 月底改正。至各縣市總體之 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占行政院主計處預估之前 3 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NP)平均數之比率，則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上限，且自 94 年起超過法定上限，並未改正，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第 2728 期)

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為 7,677 億 3,503 萬餘元，其中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計有 6,103 億 8,481 萬餘元、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計有 1,573 億 5,021 萬餘元。有關各縣市政府 93 年度至 98 年度公共債務管理情形，核有縣市政府以虛列歲出預算或藉追加預算擴張歲出規模，或長期向基金及代辦經費專戶調借資金，規避公共債務法債限規定；或長期向基金調用資金迄未歸墊，影響基金運作，又因鉅額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均有未盡職責情事，業由各該管縣市審計室通知相關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茲將本年度市縣公共債務餘額及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之事項，按市縣別彙計列表及說明如次：

一、公共債務

(一)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市縣有 1 年以上公共債務者，為 23 市縣，餘額 6,103

億 8,481 萬餘元，較上年度 5,881 億 6,626 萬餘元，增加 222 億 1,854 萬餘元，約 3.78%，其中除臺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澎湖縣等 9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較上年度減少，及宜蘭縣、南投縣、臺南市等 3 縣市較上年度相同外，餘 11 市縣較上年度增加，其中高雄市增加 102 億 6,709 萬餘元最鉅，臺北縣增加 54 億 483 萬餘元次之，臺中市增加 35 億 6,089 萬餘元再次之。若按 23 市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餘額分析，以臺北市 1,604 億 3,621 萬餘元最高、高雄市 1,524 億 4,728 萬餘元次之、臺北縣 444 億 4,720 萬餘元再次之，另逾 200 億元者，依序尚有臺中縣、桃園縣、臺南縣等 3 縣；其餘 17 縣市介於 10 億餘元至 172 億餘元間。

（二）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截至本年度止 23 市縣除臺北市無未滿 1 年公共債務外，餘 22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573 億 5,021 萬餘元，較上年度 1,303 億 9,257 萬餘元，增加 269 億 5,764 萬餘元，約 20.67%，其中除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嘉義縣等 4 縣市較上年度減少外，餘 18 市縣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均較上年度增加，其中彰化縣增加 48 億 6,977 萬餘元最多，臺中市增加 46 億 9,800 萬餘元次之，屏東縣增加 29 億 5,515 萬餘元再次之。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 100 億元以上者，依序為臺北縣 258 億 7,262 萬餘元、桃園縣 106 億 1,316 萬餘元、臺中縣 105 億 5,727 萬餘元、彰化縣 102 億 8,411 萬餘元、臺南縣 101 億 5,956 萬餘元等 5 縣，其餘 17 市縣未達 100 億元。

直轄市及縣市公共債務餘額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1 年 以 上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未 滿 1 年 公 共 債 務 未 償 餘 額	合 計
總 計	61,038,481	15,735,021	76,773,503
直 轄 市 合 計	31,288,350	193,120	31,481,470
臺 北 市	① 16,043,621	—	① 16,043,621
高 雄 市	② 15,244,728	193,120	② 15,437,848
臺 灣 省 合 計	29,750,130	15,541,901	45,292,032
基 隆 市	855,476	350,000	1,205,476
臺 北 縣	③ 4,444,720	① 2,587,262	③ 7,031,983
宜 蘭 縣	1,300,487	⑧ 828,779	2,129,266
桃 園 縣	⑤ 2,268,750	② 1,061,316	⑤ 3,330,066
新 竹 縣	1,398,200	502,519	1,900,719
新 竹 市	935,863	454,948	1,390,811
苗 栗 縣	⑦ 1,721,550	⑥ 909,383	⑦ 2,630,933
臺 中 縣	④ 2,697,717	③ 1,055,727	④ 3,753,445
臺 中 市	879,777	⑩ 697,016	1,576,793
彰 化 縣	935,705	④ 1,028,411	1,964,117
南 投 縣	1,152,675	479,546	1,632,221
雲 林 縣	⑨ 1,571,491	⑨ 766,083	⑨ 2,337,575
嘉 義 縣	1,288,405	631,462	1,919,868
嘉 義 市	310,403	174,114	484,517
臺 南 縣	⑥ 2,031,327	⑤ 1,015,956	⑥ 3,047,283
臺 南 市	⑩ 1,549,800	⑦ 842,744	⑧ 2,392,544
高 雄 縣	⑧ 1,619,798	680,000	⑩ 2,299,798
屏 東 縣	1,504,688	653,468	2,158,157
花 蓮 縣	760,660	486,989	1,247,650
臺 東 縣	415,632	279,512	695,145
澎 湖 縣	107,000	56,656	163,656

註：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由大至小之排序。

上表顯示，截至本年度止除金門縣、連江縣無公共債務餘額外，餘 23 市縣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公共債務餘額合計數 7,677 億 3,503 萬餘元，較上年度 7,185 億 5,883 萬餘元，增加 491 億 7,619 萬餘元，約 6.84%，其中公共債務餘額有增加者計有高雄市、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18 市縣。其公共債務餘額增加 30 億元以上者，計有 6 市縣，依序為高雄市、臺中市、臺北縣、苗栗縣、彰化縣、臺中縣，其餘 12 縣市未達 30 億元；公共債務餘額增加比率 20% 以上者，計有 6 縣市，依序為臺中市、澎湖縣、彰化縣、苗栗縣、嘉義市、基隆市，其餘 12 市縣未達 20%。按市縣公共債務餘額 200 億元以上者，計有 12 市縣，依序為臺北市 1,604 億 3,621 萬餘元、高雄市 1,543 億 7,848 萬餘元、臺北縣 703 億 1,983 萬餘元、臺中縣 375 億 3,445 萬餘元、桃園縣 333 億 66 萬餘元、臺南縣 304 億 7,283 萬餘元、苗栗縣 263 億 933 萬餘元、臺南市 239 億 2,544 萬餘元、雲林縣 233 億 7,575 萬餘元、高雄縣 229 億 9,798 萬餘元、屏東縣 215 億 8,157 萬餘元、宜蘭縣 212 億 9,266 萬餘元，其餘 11 縣市未達 200 億元。綜上，顯示地方財政狀況普遍欠佳，亟須採行開源節流措施因應，以紓緩快速膨脹之債務壓力。

二、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市縣政府本年度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市縣政府有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者，計有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連江縣等 10 市縣 13 項相關事項，金額共計 486 億 3,404 萬餘元，茲將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彙計列表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合 計	(10市縣13項)			4,863,404	
高雄市政府 捷運工程局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橋線路網建設案興建營運合約暨三方契約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終止興建營運合約之一部或全部時，或發生三方契約規定之特定情事，於期限內無法改善時，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即就該公司投資範圍中必要且堪用之資產進行強制收買。	3,049,378	90年10月30日至126年10月30日止。
臺北縣政府 財政局	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	臺北縣政府勞工局、社會局	97年11月27日北府財金字第0970886358號函。	500	98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
臺北縣政府 交通局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設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	依據臺北縣、臺北市政府簽訂之行政契約相關規定。	1,707,500	99年至107年止。
桃園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桃園縣垃圾焚化廠垃圾處理費用	欣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約定每年最低保證垃圾量372,300噸，每噸處理費用1,600元。	59,568	90年10月9日起至110年10月8日止。
臺中縣政府	1. 臺中縣后里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信鼎環保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履行焚化廠操作管理－年保證交付垃圾量201,660公噸。	7,804	90年8月15日至110年8月14日止。
	2. 臺中縣烏日資源回收廠委託代操作處理服務費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	倫鼎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履行焚化廠操作管理－年保證交付186,000公噸垃圾量。	2,399	93年9月6日至113年9月5日止。
臺中市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垃圾焚化場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保證操作管理期間，每年交付垃圾量至少220,000公噸，由達和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處理，如垃圾焚化交付保證量不足時，臺中市環境保護局應負賠償責任。	10,305	92年10月7日至107年10月6日止。

直轄市及縣市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機關名稱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項目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金額	
彰化縣政府	石苟排水改善工程(花壇段)	三聯發工程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98 年 11 月 25 日 97 年度仲聲忠字第 67 號仲裁判斷書。	805	97 年 7 月 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金額及利息均按 5% 計算之營業稅。
嘉義縣 交通 局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 10 年給付，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2,696	93 年至 102 年止，未來會計年度尚需支付數 1,078 萬餘元。
高雄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縣岡山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服務契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1. 交付廢棄物低於 140,000 噸/年。 2. 售電費率小於 0.95 小時。	2,240	90 年 8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15 日止。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崁頂垃圾焚化廠委託操作管理契約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任一請款年度未能交付 248,200 公噸之可處理廢棄物至焚化廠。	12,063	90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21 日止。
連江縣政府	1.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聯合授信合約第 10 點約定由連江縣政府就本信貸案負連帶清償之責。	4,000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99 年 10 月 27 日止。
	2.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短期貸款契約之連帶保證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依借款借據第 13 點約定由連江縣政府連帶保證至該借據所負債務全部清償之日為止。	4,144	原借款契約所訂期間為 97 年 10 月至 98 年 10 月，新約簽訂日為 99 年 3 月 30 日，本項為新約簽訂前之延長期間。

叁、人事費負擔情形

各市縣人事經費負擔情形，本年度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及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金門縣編列於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高達 4,113 億 9,883 萬餘元，占各市縣自有財源 3,109 億 2,845 萬餘元之 132.31%，各市縣人事經費占各該市縣自有財源之比率逾 200% 者，計有宜蘭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12 縣，以澎湖縣 573.68% 最高，臺東縣 408.39% 次之、連江縣 325.76% 再次之；介於 100% 至 200% 之間者，依序有基隆市、高雄縣、臺中縣、嘉義市、新竹縣、高雄市、臺北縣、臺南市、桃園縣、新竹市等 10 市縣；未達 100% 者，臺中市 86.69%、臺北市 86.56%、金門縣 45.59% 等 3 市縣。

由於鄉鎮市係屬地方自治團體，自行編列其歲入歲出預算，如欲分析地方人事費用，應將市縣、鄉鎮市全部納入比較，方能窺其全貌。本年度各級地方政府歲出決算總額 1 兆 33 億 5,382 萬餘元(含各市縣歲出決算數 8,679 億 1,255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 1,354 億 4,127 萬餘元)，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423 億 2,559 萬餘元，地方歲出決算淨額為 9,610 億 2,822 萬餘元，而各級地方政府人事費決算數高達 4,486 億 3,664 萬餘元(含各市縣人事費決算數 4,113 億 9,883 萬餘元及各鄉鎮市人事費決算數 372 億 3,780 萬餘元)，占地方歲出決算淨額之比率為 46.68% (亦即地方政府平均每 100 元支出中，有 46.68 元用於人事費支出)，該項比率除基隆市、臺北縣、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10 縣市外，其餘 15 市縣均超過 45%，尤以臺中縣 55.09% 最高。以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分析，截至本年度止全國人口總數為 2,311 萬餘人，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約為 1.9 萬餘元，除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等 4 縣因位處離島與東部轄區人口數較少，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偏高外，其餘市縣平均服務每人之人事費支出則分別介於 1.3 萬餘元至 2.8 萬餘元之間，其中以臺北縣 1.3 萬餘元最低，桃園縣 1.5 萬餘元次低；最高者為臺北市 2.8 萬餘元、次高為花蓮

縣 2.6 萬餘元，高雄市 2.3 萬餘元再次之。

綜上，顯示大部分地方政府人事費用負擔居高不下，自有財源不足以支應人事費支出，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均須仰賴中央，各地方政府開拓財源之能力及成效未彰，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

地方政府人事費負擔情形概況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人、新臺幣萬元

項 目 市 縣 別	轄 區 人 口 數	地 方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服 務 轄 區 每 人 之 人 事 費 支 出	地 方 歲 出 決 算 淨 額	地 方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占 地 方 歲 出 決 算 淨 額 %
		市 縣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鄉 鎮 市 人 事 費 決 算 數	合 計			
總 計	23,119,772	41,139,883	3,723,780	44,863,664	1.94	96,102,822	46.68
直轄市合計	4,135,342	11,129,405	—	11,129,405	2.69	23,434,420	47.49
臺 北 市	2,607,428	7,538,172	—	7,538,172	⑤ 2.89	15,552,311	⑩ 48.47
高 雄 市	1,527,914	3,591,233	—	3,591,233	⑦ 2.35	7,882,108	45.56
臺灣省合計	18,880,708	29,653,494	3,677,397	33,330,891	1.76	71,055,157	46.91
基 隆 市	388,321	816,194	—	816,194	⑩ 2.10	2,014,175	40.52
臺 北 縣	3,873,653	4,753,897	620,768	5,374,665	1.38	12,267,523	43.81
宜 蘭 縣	461,625	854,636	134,925	989,562	⑨ 2.14	2,303,516	42.96
桃 園 縣	1,978,782	2,750,303	337,263	3,087,566	1.56	6,076,215	⑤ 50.81
新 竹 縣	510,882	872,855	125,540	998,396	1.95	2,453,054	40.70
新 竹 市	411,587	751,008	—	751,008	1.82	1,600,772	46.92
苗 栗 縣	561,744	999,290	163,660	1,162,951	2.07	3,004,143	38.71
臺 中 縣	1,562,126	2,238,057	329,528	2,567,585	1.64	4,660,778	① 55.09
臺 中 市	1,073,635	1,845,947	—	1,845,947	1.71	3,562,757	③ 51.81
彰 化 縣	1,312,467	1,874,426	307,847	2,182,273	1.66	4,444,447	⑧ 49.10
南 投 縣	530,824	1,071,821	156,197	1,228,019	⑧ 2.31	2,844,835	43.17
雲 林 縣	722,795	1,159,980	215,706	1,375,686	1.90	3,223,424	42.68
嘉 義 縣	547,716	941,358	163,817	1,105,175	2.01	2,595,323	42.58
嘉 義 市	273,861	545,988	—	545,988	1.99	1,171,716	46.60
臺 南 縣	1,104,346	1,655,794	297,487	1,953,281	1.76	3,905,791	⑥ 50.01
臺 南 市	771,060	1,303,002	—	1,303,002	1.68	2,655,247	⑨ 49.07
高 雄 縣	1,242,973	1,895,982	275,833	2,171,816	1.74	4,636,284	46.84
屏 東 縣	882,640	1,525,174	279,376	1,804,551	2.04	3,526,782	④ 51.17
花 蓮 縣	340,964	796,181	116,460	912,641	⑥ 2.67	1,853,816	⑦ 49.23
臺 東 縣	232,497	646,585	102,906	749,491	④ 3.22	1,411,689	② 53.09
澎 湖 縣	96,210	355,002	50,079	405,082	② 4.21	842,860	48.06
福建省合計	103,722	356,984	46,382	403,366	3.88	1,613,245	25.00
金 門 縣	93,803	278,178	33,987	312,165	③ 3.32	1,328,110	23.50
連 江 縣	9,919	78,805	12,394	91,200	① 9.19	285,135	31.99

註：1. 轄區人口數係依內政部內政統計年報相關資料填列。

2. 地方歲出淨額係各市縣歲出決算數加計各鄉鎮市歲出決算數扣除各鄉鎮市之補助及協助收入。

3. 表列市縣人事費決算數含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苗栗縣、金門縣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人事費 415 億 4,565 萬餘元、196 億 2,402 萬餘元、40 億 2,506 萬餘元、60 億 2,170 萬餘元、27 億 8,178 萬餘元。

4. 本表所列①~⑩，係各該欄位金額或比率由大至小之排序。

戊、財務管理概況

壹、資產負債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平衡表，係表達本年度資產、負債及餘絀概況，惟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後，綜計資產總額 4,223 億 8,401 萬餘元，負債總額 6,983 億 494 萬餘元，短絀總額 2,759 億 2,092 萬餘元。茲彙計各市縣本年度原編總決算平衡表，並就資產、負債、餘絀與 97 年度比較變動情形，分別列述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科 目	98年12月31日	97年12月31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2,238,401	40,389,739	+1,848,662	4.58	負 債	69,830,494	61,538,786	+8,291,708	13.47
公庫結存	1,283,143	1,545,911	-262,768	17.00	短期借款	19,709,766	16,361,398	+3,348,367	20.47
各機關結存	8,486,485	7,306,601	+1,179,884	16.15	應付歲出款	6,416,643	6,098,946	+317,696	5.21
有價證券	117,358	86,810	+30,547	35.19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811,864	15,753,520	-941,656	5.98
應收歲入款	7,851,640	8,947,592	-1,095,951	12.25	應付債務還本數	231,145	259,053	-27,908	10.77
應收歲入保留款	3,552,322	3,454,651	+97,670	2.83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72,649	1,543,307	+29,342	1.90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884	1,958,648	+551,236	28.14	保管款	5,749,387	5,018,395	+730,992	14.57
材料	4,467	4,481	-13	0.30	代辦經費	7,306,178	5,649,720	+1,656,457	29.32
應收剔除經費	3,048	2,657	+391	14.72	借入款	5,148,613	3,013,117	+2,135,495	70.87
保管有價證券	1,572,649	1,543,307	+29,342	1.90	暫收款	7,302,743	6,207,497	+1,095,246	17.64
預付費用	4,458,465	3,185,835	+1,272,630	39.95	代收款	1,581,501	1,633,784	-52,283	3.20
押金	36,114	33,262	+2,852	8.58	預收款	2	43	-40	93.65
暫付款	10,179,091	8,755,481	+1,423,610	16.26					
墊付款	2,183,728	3,563,001	-1,379,272	38.71	餘 絀	-27,592,092	-21,149,046	-6,443,046	30.46
其他應收款	—	1,497	-1,497	100.00	歲計餘絀	-4,495,531	-1,217,663	-3,277,868	269.19
					累計餘絀	-23,096,561	-19,931,383	-3,165,177	15.88
合 計	42,238,401	40,389,739	+1,848,662	4.58	合 計	42,238,401	40,389,739	+1,848,662	4.58

註：1. 本表所列係原編決算之金額。

2. 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應付歲出款及應付歲出保留款等科目包括特別預算已辦理決算者，其尚未結清科目餘額。

3. 預付費用科目包括預付費用、預付薪津、預付旅費、預付各項補助費等。

一、資產類科目：包括公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材料、應收剔除經費、保管有價證券、預付費用、押金、暫付款、墊付款等，合計 4,223 億 8,4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4,038 億 9,739 萬餘元，增加 184 億 8,662 萬餘元，約 4.58%。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各機關結存科目合計 848 億 6,48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7 億 9,884 萬餘元，約 16.15%，主要係各機關存放於公庫保管之款項較上年度增加所致。依各機關結存餘額分析，其中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等 15 市縣。顯示大部分市縣專戶留存鉅額資金，惟公庫為調節收支，仍另向代理公庫銀行透支或向公私立金融機構舉借鉅額短期資金，增加利息費用負擔，財務調度顯欠靈活，有待加強管理。

(二)應收歲入款科目合計 785 億 1,6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09 億 5,951 萬餘元，約 12.25%，主要係臺北縣註銷以前年度罰款及賠償收入所致。應收歲入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臺中縣、臺中市、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 10 市縣，除上級補助款依計畫執行進度尚未如數撥款外，主要係稅課收入、罰款及賠償收入及規費收入等尚未實現，亦待加強清理催收作業。

(三)預付費用科目合計 445 億 8,465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7 億 2,630 萬餘元，約 39.95%，主要係預付工程用地費、補償費及災害救助金

等所致。預付費用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屏東縣等 9 縣市，預付費用餘額為數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四)暫付款科目餘額 1,017 億 9,091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2 億 3,610 萬餘元，約 16.26%，主要係臺北市暫付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計計畫後續路網新莊及蘆洲支線、南港東延線、信義線特別預算等工程款。暫付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臺中縣、臺中市、雲林縣等 4 市縣，暫付款餘額為數仍鉅，亟待檢討改善。

(五)墊付款科目合計 218 億 3,7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37 億 9,272 萬餘元，約 38.71%，主要係臺北市提前償還之債務較上年度減少所致。墊付款餘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彰化縣等 3 市縣，墊付款餘額為數仍鉅，亦待檢討改善。

二、負債類科目：包括短期借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務還本數、應付保管有價證券、保管款、代辦經費、借入款、暫收款、代收款、預收款等，合計 6,983 億 4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6,153 億 8,786 萬餘元，增加 829 億 1,708 萬餘元，約 13.47%。茲將重要科目之增減原因及審核意見分析說明如次：

(一)應付歲出款科目合計 641 億 6,64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31 億 7,696 萬餘元，約 5.21%，主要係嘉義縣應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尚未撥付所致。應付歲出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基隆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

南市、屏東縣等 11 市縣，主要係工程估驗保留款、或已完成估驗未及付款、或應負擔之法定經費尚未支付所致，顯示部分市縣未能有效掌控付款期程，尚待檢討改善。

(二)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合計 1,481 億 1,86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94 億 1,656 萬餘元，約 5.98%，主要係宜蘭縣、臺中縣、臺中市因以前年度之工程陸續完工，各項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依應付歲出保留款餘額分析，除基隆市、臺北縣、澎湖縣、連江縣等 4 縣市外，其餘 21 市縣均超逾 20 億元，尤以臺北市 228 億 7,446 萬餘元、高雄市 118 億 5,594 萬餘元、臺中縣 112 億 9,493 萬餘元、雲林縣 112 億 8,435 萬餘元、嘉義縣 106 億 7,106 萬餘元等 5 市縣超逾 100 億元金額較鉅。顯示部分市縣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時程未相互配合，影響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檢討改進。

(三)保管款科目合計 574 億 9,38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3 億 992 萬餘元，約 14.57%，主要係高雄市部分基金資金納入集中支付；桃園縣統籌分配款尚未分配至各公所所致。保管款餘額 1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臺南縣等 11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尚待處理之保管款項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四)代辦經費科目合計 730 億 6,17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65 億 6,457 萬餘元，約 29.32%，主要係桃園縣、高雄縣、屏東縣相關委辦經費增加所致。代辦經費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臺南市、

高雄縣、屏東縣等 13 縣市。顯示部分縣市於年度終了時，未完成之委辦計畫仍多，或已辦結計畫之賸餘經費久懸帳上，亟待積極辦理，並清理繳回委辦機關。

(五)暫收款科目合計 730 億 2,74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09 億 5,246 萬餘元，約 17.64%，主要係臺北市市庫向未納入集中支付特種基金調借款項轉列暫收款科目所致。暫收款餘額 20 億元以上者，計有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等 12 市縣。顯示部分市縣於年度終了時，暫收款未及清理轉正之計畫仍多，允應積極清理。

三、餘絀類科目：包括歲計餘絀及累計餘絀，合計短絀 2,759 億 2,09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餘額短絀 2,114 億 9,046 萬餘元，增加短絀 644 億 3,046 萬餘元，約 30.46%，主要係大部分市縣本年度均產生歲計短絀所致。

各市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後，綜計資產科目減列 50 億 1,766 萬餘元，負債科目減列 20 億 8,596 萬餘元，餘絀科目淨減列賸餘 29 億 3,170 萬餘元，審定後資產總額為 4,173 億 6,634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6,962 億 1,897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2,788 億 5,262 萬餘元。

以上各項缺失，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分別函請各相關市縣政府注意研謀改善或加強內部審核，以提昇財務效能。茲將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之資產、負債及餘絀修正增減情形，彙總列表如次，提供參考。

直轄市及縣市總決算審定後資產負債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科 目	借 方 金 額		科 目	貸 方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 產 部 分			負 債 部 分		
公庫結存	1,283,143		短期借款	19,709,766	
各機關結存	8,486,485		應付歲出款	6,416,643	
有價證券	117,358		應付歲出保留款	14,811,864	
應收歲入款	7,851,640		應付債務還本數	231,145	
應收歲入保留款	3,552,322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572,649	
應收公債及賒借收入	2,509,884		保管款	5,749,387	
材料	4,467		代辦經費	7,306,178	
應收剔除經費	3,048		借入款	5,148,613	
保管有價證券	1,572,649		暫收款	7,302,743	
預付費用	4,458,465		代收款	1,581,501	
押金	36,114		預收款	2	
暫付款	10,179,091				
墊付款	2,183,728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42,238,401	原 列 負 債 總 額		69,830,494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483,668		有關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1,605	
有關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16,967		有關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193,352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1,131		有關其他事項應調整數	-13,639	
資 產 部 分 應 調 整 數	-501,766		負 債 部 分 應 調 整 數	-208,596	
			決 算 審 定 後 負 債 總 額		69,621,897
			餘 絀 部 分		
			決 算 審 定 後 歲 計 餘 絀	-4,434,675	
			原列歲計餘絀	-4,495,531	
			修正本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60,855	
			決 算 審 定 後 累 計 餘 絀	-23,450,587	
			原列累計餘絀	-23,096,561	
			修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應調整數	-354,026	
			決 算 審 定 後 餘 絀 總 額		-27,885,262
決 算 審 定 後 資 產 總 額		41,736,634	決 算 審 定 後 負 債 及 餘 絀 總 額		41,736,634

貳、財產經管情形

各市縣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總目錄合計列財產總值 7 兆 8,048 億 8,027 萬餘元(臺北市土地係以公告現值列帳，餘 24 市縣土地係以公告地價列帳)，依其性質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大類，其中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財產、公共用財產、事業用財產等類。茲按各市縣財產類別列表說明如次：

直轄市及縣市財產類別價值彙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 產 類 別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780,488,027	100.00	782,964,831	100.00	-2,476,804	0.32
一、公用財產	748,090,038	95.85	749,438,607	95.72	-1,348,568	0.18
(一)公務用財產	180,317,141	23.10	178,960,405	22.86	+1,356,735	0.76
(二)公共用財產	533,795,088	68.39	539,976,334	68.97	-6,181,246	1.14
(三)事業用財產	33,977,808	4.36	30,501,867	3.89	+3,475,941	11.40
二、非公用財產	32,397,988	4.15	33,526,223	4.28	-1,128,235	3.37

一、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係指各機關學校或公有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宿舍使用或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各市縣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7 兆 4,809 億 3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61 億 530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95.85%，茲分述如次：

(一)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1 兆 8,031 億 7,14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39 億 6,85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23.10%，較上年度之 1 兆 7,896 億 405 萬餘元，增加 135 億 6,735 萬餘元，約 0.76%。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123 億 9,379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 98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及非公用財產改列公務用財產所致；臺北縣增加 39 億 6,722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學校新建及修繕建築物所致；再次為臺東縣增加 29 億 175 萬餘元，

主要係土地改良物補登帳所致；另臺南市增加 24 億 1,597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由非公用財產重分類至公務用財產及部分機關核對地籍總歸戶資料新增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苗栗縣減少 145 億 6,082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成立，各學校相關財產及設備，移撥至該基金固定資產帳下所致；桃園縣減少 30 億 2,964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縣政府全面辦理財產檢核，原帳列有誤者予以釐正減帳，致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所致。

(二)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5 兆 3,379 億 5,0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6 億 3,006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68.39%，較上年度之 5 兆 3,997 億 6,334 萬餘元，減少 618 億 1,246 萬餘元，約 1.14%。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212 億 2,468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 98 年度公告現值調增土地價值、增加道路用地、部分公務用土地改列公共用等所致；苗栗縣增加 88 億 1,02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依土地改良物清查結果，補登帳所致；再次為雲林縣增加 39 億 1,858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改良物因前期列帳價值更正及增、改建橋梁所致；臺北縣增加 38 億 4,401 萬餘元，主要係受贈、區段徵收、重劃、買賣取得新增土地，及縣政府體育處更正增加建物入帳金額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彰化縣減少 838 億 594 萬餘元為最多，主要係縣政府訂定為期 2.5 年的財產清查計畫，尚在全面清查產籍資料，對於無詳細佐證資料之價購及徵收案件，先按土地公告地價入帳致較原始取得成本減少所致；高雄市減少 257 億 9,899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橋梁改建報廢所致；再次為桃園縣減少 13 億 8,53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辦理標(出)售或變更為非公用土地所致。

(三)事業用財產

事業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3,397 億 7,80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5 億 667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4.36%，較上年度之 3,050 億 1,867 萬餘元，增加 347 億 5,941 萬餘元，約 11.40%。增加部分，以臺北市增加 286 億

1,240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原由公務用財產改列事業用財產所致；新竹縣增加 41 億 6,49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新增房屋建築及設備所致；再次為高雄市增加 16 億 5,169 萬餘元，主要係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新增北機廠建物所致。至減少部分，以嘉義縣減少 2,531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財產折舊及報廢所致；臺南縣減少 1,500 萬元次之，主要係投資南瀛農產國際行銷公司改列公務用財產所致。

二、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之公有財產。各市縣非公用財產本年度止總值 3,239 億 7,9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763 萬餘元)，占財產總值 4.15%，較上年度之 3,352 億 6,223 萬餘元，減少 112 億 8,235 萬餘元，約 3.37%。增加部分，以臺北縣增加 18 億 7,800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臺北縣政府經濟發展局接管五股工業區廠房所致；苗栗縣增加 12 億 6,999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土地補登入帳所致；再次為新竹市增加 8 億 817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土地清查及臺肥公司因使用分區變更回饋市政府土地增加所致；嘉義縣增加 1 億 3,476 萬餘元，主要係他機關撥用縣有土地增加，將公共用財產變更為非公用財產所致。至減少部分，以臺北市減少 138 億 8,909 萬餘元最多，主要係管理機關變更，由非公用財產改列公務用財產所致；新竹縣減少 4 億 1,553 萬餘元次之，主要係出售土地所致；再次為臺南縣減少 3 億 7,915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釐正改列公務用財產所致。

上述各市縣公務用、公共用及非公用房地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抽查及彙整分析結果，存有閒置房地未能防止新增或積極活化運用；被占用房地未能遏止新占用或有效排除；財產管理作業未盡確實等缺失，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已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注意積極檢討改進(詳 P23-25)。

綜上所述，各市縣財產總值，其經營管理缺失仍多，允應健全內部控制，並促請相關人員熟諳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以有效匡正缺失，進而維護公產權益，提昇經營管理效能。

附表 1

直轄市及縣市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來源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稅課收入	工程受益 費收入	罰款及賠償 收入	規費收入	信託管理 收入
總計	890,810,545	781,577,970	366,147,685	18,709	18,260,945	29,480,514	19,661
直轄市合計	222,052,898	212,155,348	126,043,795	18,514	5,304,082	16,305,630	18,669
臺北市	148,639,866	145,751,384	96,242,940	—	3,801,697	11,683,112	499
高雄市	73,413,032	66,403,963	29,800,855	18,514	1,502,384	4,622,518	18,170
臺灣省合計	655,563,890	556,316,879	237,805,533	194	12,905,003	12,922,272	991
基隆市	19,809,367	17,583,482	5,270,103	—	245,699	401,647	—
臺北縣	97,657,318	88,948,907	53,931,405	—	3,178,414	3,016,502	—
宜蘭縣	29,668,528	17,067,418	5,349,848	—	291,395	323,221	—
桃園縣	50,880,187	45,895,361	21,454,540	—	1,582,449	1,282,862	—
新竹縣	27,278,925	18,211,054	5,916,038	—	432,918	263,264	—
新竹市	18,675,196	14,757,211	7,543,635	194	407,225	600,268	—
苗栗縣	28,560,302	18,790,669	6,238,231	—	457,060	331,728	—
臺中縣	42,483,010	36,405,927	16,427,481	—	760,026	694,142	—
臺中市	34,828,274	32,179,563	17,796,208	—	833,120	1,491,494	—
彰化縣	35,734,861	33,622,877	12,629,972	—	839,692	323,094	416
南投縣	28,463,770	23,745,931	10,518,103	—	378,070	211,710	399
雲林縣	30,523,785	26,603,715	8,580,960	—	398,119	189,382	—
嘉義縣	25,591,429	20,823,529	7,793,580	—	339,509	201,414	175
嘉義市	12,811,454	11,686,037	4,363,481	—	121,993	290,669	—
臺南縣	34,355,403	30,334,879	12,499,683	—	557,628	290,958	—
臺南市	29,416,164	23,219,473	10,816,699	—	396,386	996,187	—
高雄縣	39,486,040	35,892,643	13,247,230	—	691,858	1,069,546	—
屏東縣	32,209,177	27,638,049	8,419,838	—	475,023	454,750	—
花蓮縣	16,780,415	14,367,255	4,297,358	—	303,225	145,757	—
臺東縣	12,795,422	11,541,978	3,191,113	—	192,644	284,625	—
澎湖縣	7,554,863	7,000,912	1,520,018	—	22,537	59,043	—
福建省合計	13,193,757	13,105,742	2,298,356	—	51,859	252,610	—
金門縣	10,292,631	10,512,928	1,952,109	—	48,111	223,431	—
連江縣	2,901,126	2,592,814	346,247	—	3,747	29,179	—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財 產 收 入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自 治 稅 捐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金 額	%
15,578,050	11,506,457	320,479,843	4,895,357	333,049	14,857,694	-109,232,575	12.26
5,149,516	5,324,463	51,675,088	13,719	—	2,301,866	-9,897,550	4.46
3,720,347	4,792,306	24,699,690	13,719	—	797,070	-2,888,482	1.94
1,429,168	532,156	26,975,398	—	—	1,504,796	-7,009,068	9.55
10,067,884	5,929,433	263,247,735	606,795	333,049	12,497,984	-99,247,010	15.14
325,353	25,440	10,976,425	144,329	—	194,484	-2,225,884	11.24
978,746	281,173	23,749,755	21,202	—	3,791,707	-8,708,410	8.92
102,165	213,455	10,468,540	—	—	318,791	-12,601,109	42.47
997,111	3,890,504	15,883,336	37,809	35,019	731,727	-4,984,825	9.80
1,780,706	180,454	8,971,882	53	—	665,736	-9,067,870	33.24
226,281	—	5,674,068	619	—	304,918	-3,917,984	20.98
34,674	622	11,168,561	21,271	4,010	534,508	-9,769,632	34.21
400,466	390,835	16,433,575	65,150	13,323	1,220,925	-6,077,082	14.30
2,290,617	100,736	8,443,045	2,572	—	1,221,767	-2,648,710	7.61
59,833	41,099	19,011,331	24,318	—	693,118	-2,111,983	5.91
31,553	2,572	12,123,528	7,556	132,181	340,254	-4,717,838	16.57
265,647	4,200	16,988,440	3,000	—	173,965	-3,920,069	12.84
167,670	5,424	12,244,090	793	—	70,870	-4,767,899	18.63
115,210	302,228	6,099,458	8,849	—	384,146	-1,125,416	8.78
408,912	4,833	16,378,592	19,749	—	174,520	-4,020,523	11.70
895,749	386,291	9,364,132	1,035	—	362,990	-6,196,690	21.07
570,227	5,400	19,328,177	96,898	55,745	827,560	-3,593,396	9.10
75,174	—	18,013,496	111,489	—	88,276	-4,571,127	14.19
110,908	79,380	9,229,179	8,231	92,768	100,444	-2,413,159	14.38
26,681	2,500	7,629,271	16,444	—	198,696	-1,253,443	9.80
204,190	12,280	5,068,846	15,420	—	98,573	-553,950	7.33
360,650	252,560	5,557,019	4,274,842	—	57,842	-88,014	0.67
346,225	249,991	3,442,737	4,201,672	—	48,648	+220,297	2.14
14,424	2,569	2,114,282	73,170	—	9,194	-308,311	10.63

附表 2

直轄市及縣市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常、資本門併計

政事別 市縣別	預算數	決算				
		合計	一般政務支出	教育科學 文化支出	經濟發展支出	社會福利支出
總計	958,867,634	867,912,553	78,560,604	300,334,473	165,478,566	106,394,391
直轄市合計	245,563,043	234,344,200	17,736,159	79,257,857	45,039,302	35,136,365
臺北市	160,974,648	155,523,115	11,222,632	58,030,001	28,593,462	23,627,302
高雄市	84,588,395	78,821,084	6,513,526	21,227,856	16,445,839	11,509,062
臺灣省合計	696,454,292	618,243,490	58,349,282	217,775,696	114,630,387	69,722,023
基隆市	21,961,931	20,141,756	2,611,290	4,981,583	5,848,360	2,088,886
臺北縣	106,674,327	98,877,601	7,909,499	34,975,780	14,994,884	12,022,263
宜蘭縣	30,278,528	19,979,112	1,879,046	6,217,420	4,654,492	2,076,594
桃園縣	52,380,187	48,076,080	4,642,689	22,590,881	4,358,699	4,487,324
新竹縣	28,008,925	21,714,861	2,538,922	7,389,719	2,388,748	3,772,081
新竹市	18,675,196	16,007,726	1,524,208	4,975,682	2,293,224	1,893,763
苗栗縣	31,335,302	26,691,047	2,380,687	11,003,344	5,888,709	2,814,394
臺中縣	43,483,010	38,556,746	3,454,526	16,357,042	3,962,099	4,331,547
臺中市	39,659,904	35,627,576	3,611,762	11,272,299	7,506,862	2,855,664
彰化縣	42,014,528	38,749,494	2,731,847	13,961,321	8,481,222	4,640,472
南投縣	28,463,770	25,770,222	2,182,751	7,191,992	8,115,490	2,435,023
雲林縣	31,442,289	28,138,835	2,069,577	8,203,053	8,245,047	2,930,327
嘉義縣	25,591,429	23,133,269	1,974,213	8,300,264	6,358,732	2,922,746
嘉義市	13,452,533	11,717,162	2,182,494	3,199,519	2,310,471	978,337
臺南縣	36,973,403	33,060,153	3,344,205	9,989,437	3,971,250	3,588,994
臺南市	29,416,164	26,552,476	3,015,713	8,258,426	5,483,872	2,144,643
高雄縣	43,334,404	39,119,234	3,273,063	13,994,875	8,034,071	4,649,663
屏東縣	32,209,177	30,302,684	2,820,871	13,051,521	4,784,363	4,786,339
花蓮縣	17,880,415	16,058,628	1,743,719	5,290,526	3,203,112	1,678,520
臺東縣	14,623,974	12,324,634	1,602,572	4,814,159	1,957,521	1,599,068
澎湖縣	8,594,896	7,644,183	855,619	1,756,840	1,789,148	1,025,363
福建省合計	16,850,299	15,324,862	2,475,162	3,300,919	5,808,877	1,536,002
金門縣	13,806,773	12,702,598	2,037,579	2,773,744	4,872,039	1,271,121
連江縣	3,043,526	2,622,264	437,583	527,174	936,837	264,881

別決算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退 休 撫 卹 支 出	警 政 支 出	債 務 支 出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其 他 支 出	金 額	%
45,181,819	66,300,801	79,460,554	12,548,158	724,916	12,928,266	-90,955,081	9.49
18,486,257	11,864,743	18,600,346	6,663,754	—	1,559,415	-11,218,843	4.57
11,240,345	4,457,352	12,568,298	4,881,808	—	901,912	-5,451,533	3.39
7,245,911	7,407,391	6,032,047	1,781,945	—	657,502	-5,767,310	6.82
25,713,556	54,000,517	60,233,235	5,884,404	605,320	11,329,066	-78,210,801	11.23
967,399	1,551,164	1,841,927	111,294	—	139,849	-1,820,174	8.29
7,899,489	9,489,743	9,703,839	994,227	—	887,872	-7,796,725	7.31
855,545	1,877,600	1,801,389	287,366	15,500	314,155	-10,299,415	34.02
1,406,164	4,387,675	5,068,648	689,700	—	444,295	-4,304,106	8.22
1,583,788	1,916,168	1,489,403	384,755	—	251,272	-6,294,063	22.47
1,881,447	1,747,384	1,414,116	171,460	—	106,438	-2,667,469	14.28
1,336,078	448,505	2,007,882	391,227	30,500	389,716	-4,644,254	14.82
1,000,742	3,399,464	4,097,293	585,669	—	1,368,360	-4,926,263	11.33
1,810,598	3,603,148	4,435,416	49,360	—	482,464	-4,032,327	10.17
567,484	3,904,435	3,868,790	139,919	64,562	389,436	-3,265,033	7.77
714,508	2,489,968	2,149,445	148,177	29,500	313,363	-2,693,547	9.46
385,608	2,639,690	2,210,901	369,539	71,000	1,014,088	-3,303,453	10.51
229,380	742,538	1,905,471	220,992	135,048	343,881	-2,458,159	9.61
495,352	1,245,240	1,167,391	33,818	—	104,537	-1,735,370	12.90
903,307	4,529,989	3,264,958	420,458	84,000	2,963,552	-3,913,249	10.58
1,444,107	2,920,245	2,785,886	198,335	—	301,245	-2,863,687	9.74
947,823	3,635,005	3,675,511	317,690	3,000	588,529	-4,215,169	9.73
531,229	746,682	2,844,116	205,352	96,000	436,207	-1,906,492	5.92
259,546	1,678,146	1,869,652	110,231	—	225,173	-1,821,786	10.19
204,076	420,290	1,492,673	45,899	—	188,373	-2,299,339	15.72
289,876	627,427	1,138,518	8,927	76,209	76,251	-950,712	11.06
982,004	435,540	626,973	—	119,596	39,784	-1,525,436	9.05
750,364	414,464	477,971	—	85,351	19,961	-1,104,174	8.00
231,640	21,076	149,001	—	34,245	19,823	-421,261	13.84

附表 3

直轄市及縣市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收 入 合 計							
	合 計		歲 入		債 務 之 舉 借		移 用 以 前 年 度 歲 計 賸 餘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總 計	1,116,781,463	957,349,055	890,810,545	781,577,970	202,469,312	156,547,316	23,501,605	19,223,769
直 轄 市 合 計	258,541,343	245,803,379	222,052,898	212,155,348	16,643,381	16,643,381	19,845,063	17,004,649
臺 北 市	167,574,648	162,123,115	148,639,866	145,751,384	—	—	18,934,781	16,371,730
高 雄 市	90,966,695	83,680,263	73,413,032	66,403,963	16,643,381	16,643,381	910,282	632,919
臺 灣 省 合 計	841,389,821	696,220,814	655,563,890	556,316,879	185,825,931	139,903,935	—	—
基 隆 市	23,620,146	19,702,907	19,809,367	17,583,482	3,810,779	2,119,425	—	—
臺 北 縣	140,978,792	130,196,205	97,657,318	88,948,907	43,321,474	41,247,298	—	—
宜 蘭 縣	43,283,399	19,843,415	29,668,528	17,067,418	13,614,871	2,775,997	—	—
桃 園 縣	59,717,687	52,995,361	50,880,187	45,895,361	8,837,500	7,100,000	—	—
新 竹 縣	34,586,925	24,211,054	27,278,925	18,211,054	7,308,000	6,000,000	—	—
新 竹 市	22,470,291	18,153,361	18,675,196	14,757,211	3,795,095	3,396,150	—	—
苗 栗 縣	36,491,302	26,721,669	28,560,302	18,790,669	7,931,000	7,931,000	—	—
臺 中 縣	53,567,781	47,439,927	42,483,010	36,405,927	11,084,771	11,034,000	—	—
臺 中 市	41,284,904	36,115,458	34,828,274	32,179,563	6,456,630	3,935,894	—	—
彰 化 縣	45,293,763	36,422,877	35,734,861	33,622,877	9,558,902	2,800,000	—	—
南 投 縣	33,128,520	28,410,681	28,463,770	23,745,931	4,664,750	4,664,750	—	—
雲 林 縣	38,682,819	34,507,033	30,523,785	26,603,715	8,159,034	7,903,318	—	—
嘉 義 縣	32,291,429	26,855,529	25,591,429	20,823,529	6,700,000	6,032,000	—	—
嘉 義 市	14,777,206	12,899,229	12,811,454	11,686,037	1,965,752	1,213,192	—	—
臺 南 縣	47,650,403	37,701,879	34,355,403	30,334,879	13,295,000	7,367,000	—	—
臺 南 市	38,916,164	31,659,473	29,416,164	23,219,473	9,500,000	8,440,000	—	—
高 雄 縣	48,309,828	40,492,643	39,486,040	35,892,643	8,823,788	4,600,000	—	—
屏 東 縣	37,709,177	32,163,836	32,209,177	27,638,049	5,500,000	4,525,786	—	—
花 蓮 縣	21,880,415	16,967,255	16,780,415	14,367,255	5,100,000	2,600,000	—	—
臺 東 縣	18,123,974	15,760,101	12,795,422	11,541,978	5,328,552	4,218,123	—	—
澎 湖 縣	8,624,896	7,000,912	7,554,863	7,000,912	1,070,033	—	—	—
福 建 省 合 計	16,850,299	15,324,862	13,193,757	13,105,742	—	—	3,656,542	2,219,119
金 門 縣	13,806,773	12,702,598	10,292,631	10,512,928	—	—	3,514,142	2,189,670
連 江 縣	3,043,526	2,622,264	2,901,126	2,592,814	—	—	142,400	29,449

收支簡明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合 計						收 支 餘 絀 數	
合 計		歲 出		債 務 之 償 還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1,116,774,463	1,001,782,633	958,867,634	867,912,553	157,906,829	133,870,080	7,000	-44,433,578
258,541,343	247,322,500	245,563,043	234,344,200	12,978,300	12,978,300	—	-1,519,121
167,574,648	162,123,115	160,974,648	155,523,115	6,600,000	6,600,000	—	—
90,966,695	85,199,384	84,588,395	78,821,084	6,378,300	6,378,300	—	-1,519,121
841,382,821	739,135,271	696,454,292	618,243,490	144,928,529	120,891,780	7,000	-42,914,456
23,620,146	21,799,971	21,961,931	20,141,756	1,658,215	1,658,215	—	-2,097,063
140,978,792	133,182,066	106,674,327	98,877,601	34,304,465	34,304,465	—	-2,985,860
43,283,399	22,755,109	30,278,528	19,979,112	13,004,871	2,775,997	—	-2,911,694
59,717,687	55,413,580	52,380,187	48,076,080	7,337,500	7,337,500	—	-2,418,219
34,586,925	28,292,861	28,008,925	21,714,861	6,578,000	6,578,000	—	-4,081,806
22,470,291	19,410,561	18,675,196	16,007,726	3,795,095	3,402,835	—	-1,257,199
36,491,302	31,819,547	31,335,302	26,691,047	5,156,000	5,128,500	—	-5,097,877
53,567,781	48,591,516	43,483,010	38,556,746	10,084,771	10,034,770	—	-1,151,588
41,284,904	36,002,576	39,659,904	35,627,576	1,625,000	375,000	—	112,881
45,293,763	41,563,458	42,014,528	38,749,494	3,279,235	2,813,964	—	-5,140,580
33,128,520	30,434,972	28,463,770	25,770,222	4,664,750	4,664,750	—	-2,024,291
38,682,819	35,123,653	31,442,289	28,138,835	7,240,530	6,984,818	—	-616,620
32,291,429	29,215,206	25,591,429	23,133,269	6,700,000	6,081,937	—	-2,359,677
14,777,206	12,888,301	13,452,533	11,717,162	1,324,673	1,171,138	—	10,928
47,643,403	37,979,777	36,973,403	33,060,153	10,670,000	4,919,623	7,000	-277,897
38,916,164	34,992,476	29,416,164	26,552,476	9,500,000	8,440,000	—	-3,333,003
48,309,828	43,213,155	43,334,404	39,119,234	4,975,424	4,093,921	—	-2,720,512
37,709,177	34,841,237	32,209,177	30,302,684	5,500,000	4,538,552	—	-2,677,401
21,880,415	18,182,780	17,880,415	16,058,628	4,000,000	2,124,151	—	-1,215,524
18,123,974	15,758,274	14,623,974	12,324,634	3,500,000	3,433,640	—	1,826
8,624,896	7,674,183	8,594,896	7,644,183	30,000	30,000	—	-673,271
16,850,299	15,324,862	16,850,299	15,324,862	—	—	—	—
13,806,773	12,702,598	13,806,773	12,702,598	—	—	—	—
3,043,526	2,622,264	3,043,526	2,622,264	—	—	—	—

附表 4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外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40	37,402,362	35,857,376	35,893,745	900,046	1,198,382	1,198,102	32,646,872	29,037,563	29,032,213
直 轄 市 合 計	7	19,123,147	19,692,029	19,727,383	681,180	988,436	987,239	18,420,639	17,918,250	17,914,755
臺 北 市	4	18,458,377	19,343,083	19,378,438	615,785	835,428	834,231	16,931,846	16,661,390	16,657,894
高 雄 市	3	664,770	348,945	348,945	65,395	153,008	153,008	1,488,793	1,256,860	1,256,860
臺 灣 省 合 計	21	3,883,115	2,843,025	2,845,126	89,663	87,193	88,109	3,938,453	2,864,906	2,863,654
基 隆 市	1	440,294	400,342	400,342	1,160	1,365	1,365	493,214	434,862	434,862
臺 北 縣	—	—	—	—	—	—	—	—	—	—
宜 蘭 縣	1	49,667	48,398	48,482	1,282	1,109	1,177	50,632	49,341	49,341
桃 園 縣	—	—	—	—	—	—	—	—	—	—
新 竹 縣	3	2,146,052	1,372,397	1,373,845	9,566	7,728	7,728	2,083,539	1,317,102	1,316,569
新 竹 市	1	52,174	49,914	49,914	5,906	4,779	4,779	57,238	53,223	53,223
苗 栗 縣	2	216,147	54,722	54,722	40	202	203	157,899	54,149	53,842
臺 中 縣	—	—	—	—	—	—	—	—	—	—
臺 中 市	—	—	—	—	—	—	—	—	—	—
彰 化 縣	1	114,692	113,353	113,353	9,280	9,287	9,287	97,817	86,654	86,570
南 投 縣	1	109,230	88,425	88,425	2,750	2,719	2,719	108,341	87,741	87,741
雲 林 縣	1	149,223	149,043	149,612	1,824	3,152	3,152	146,479	138,518	138,518
嘉 義 縣	1	124,252	104,577	104,577	47,679	46,415	46,379	209,324	170,184	170,184
嘉 義 市	2	92,120	70,229	70,229	2,136	2,044	2,044	91,678	74,406	74,406
臺 南 縣	1	64,134	57,032	57,032	1,751	1,974	1,974	61,850	55,334	55,334
臺 南 市	1	71,732	78,104	78,104	410	636	1,518	64,800	56,337	56,010
高 雄 縣	—	—	—	—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	—
花 蓮 縣	1	43,664	41,134	41,134	777	400	400	43,648	38,763	38,763
臺 東 縣	2	56,748	48,494	48,494	2,960	2,983	2,983	50,910	45,434	45,434
澎 湖 縣	2	152,986	166,855	166,855	2,142	2,392	2,392	221,084	202,851	202,851
福 建 省 合 計	12	14,396,100	13,322,322	13,321,234	129,203	122,752	122,752	10,287,780	8,254,406	8,253,803
金 門 縣	6	13,166,873	12,557,352	12,556,264	123,021	85,884	85,884	9,033,952	7,434,827	7,434,645
連 江 縣	6	1,229,227	764,970	764,970	6,182	36,868	36,868	1,253,828	819,578	819,158

金損益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營業外費用			所得稅費用			本期純益（純損－）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核定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金額	%
4,565,049	4,809,214	4,813,333	268,213	215,933	176,686	822,273	2,993,048	3,069,614	+2,247,341	273.31
773,991	451,399	452,537	122,333	72,946	74,906	487,363	2,237,869	2,272,423	+1,785,060	366.27
236,929	195,955	197,094	117,796	67,611	69,571	1,787,590	3,253,554	3,288,109	+1,500,519	83.94
537,062	255,443	255,443	4,537	5,335	5,335	-1,300,227	-1,015,685	-1,015,685	+284,541	—
49,345	27,495	27,472	26,427	25,145	26,371	-41,447	12,671	15,737	+57,184	—
8,220	2,237	2,237	—	—	—	-59,980	-35,391	-35,391	+24,588	—
—	—	—	—	—	—	—	—	—	—	—
—	—	—	69	43	92	248	122	226	-21	8.56
—	—	—	—	—	—	—	—	—	—	—
21,909	6,424	6,424	688	1,970	1,970	49,482	54,628	56,609	+7,127	14.40
—	—	—	201	357	357	641	1,113	1,113	+472	73.67
—	—	—	14,552	1,741	2,453	43,736	-966	-1,369	-45,105	103.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9,055	8,921	8,921	4,265	6,698	6,719	12,835	20,367	20,430	+7,595	59.18
—	—	—	900	840	840	2,739	2,562	2,562	-176	6.44
1,921	2,447	2,447	652	2,797	2,939	1,995	8,432	8,859	+6,864	344.10
2,953	1,888	1,852	—	—	—	-40,346	-21,079	-21,079	+19,266	—
—	—	12	613	577	577	1,965	-2,709	-2,722	-4,687	238.56
—	—	—	998	908	908	3,037	2,764	2,764	-272	8.97
—	1,577	1,577	1,826	7,507	7,809	5,516	13,318	14,225	+8,709	157.90
—	—	—	—	—	—	—	—	—	—	—
—	—	—	—	—	—	—	—	—	—	—
351	346	346	101	596	596	341	1,828	1,828	+1,487	436.32
2,433	2,085	2,085	1,562	1,059	1,059	4,803	2,898	2,898	-1,904	39.66
2,503	1,567	1,567	—	46	46	-68,459	-35,217	-35,217	+33,241	—
3,741,713	4,330,319	4,333,322	119,453	117,841	75,407	376,357	742,507	781,453	+405,096	107.64
3,737,213	4,318,182	4,321,185	119,453	116,819	74,280	399,276	773,407	812,036	+412,760	103.38
4,500	12,136	12,136	—	1,022	1,127	-22,919	-30,899	-30,583	-7,664	33.44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盈餘及分配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盈 餘 之 部						分	
	本 期 純 益		累 積 盈 餘		合 計		填 補	虧 損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2,495,673	4,256,685	5,862,511	6,753,565	8,358,184	11,010,251	57,446	61,278
直 轄 市 合 計	1,801,241	3,304,155	5,505,588	6,248,163	7,306,829	9,552,318	—	—
臺 北 市	1,787,590	3,288,109	5,351,404	6,095,141	7,138,994	9,383,251	—	—
高 雄 市	13,651	16,045	154,184	153,021	167,835	169,066	—	—
臺 灣 省 合 計	127,338	120,253	303,528	394,933	430,866	515,187	7,446	772
基 隆 市	—	—	—	—	—	—	—	—
臺 北 縣	—	—	—	—	—	—	—	—
宜 蘭 縣	248	226	14,215	14,086	14,463	14,313	—	—
桃 園 縣	—	—	—	—	—	—	—	—
新 竹 縣	49,482	59,614	162,737	236,133	212,219	295,748	4,215	—
新 竹 市	641	1,113	37,505	37,141	38,146	38,254	—	—
苗 栗 縣	43,736	3,731	15,332	16,530	59,068	20,261	—	—
臺 中 縣	—	—	—	—	—	—	—	—
臺 中 市	—	—	—	—	—	—	—	—
彰 化 縣	12,835	20,430	7,970	10,053	20,805	30,483	—	—
南 投 縣	2,739	2,562	—	—	2,739	2,562	—	—
雲 林 縣	1,995	8,859	1,622	—	3,617	8,859	—	—
嘉 義 縣	—	—	—	—	—	—	—	—
嘉 義 市	1,965	1,818	—	—	1,965	1,818	—	—
臺 南 縣	3,037	2,764	—	—	3,037	2,764	3,037	747
臺 南 市	5,516	14,225	33,673	51,316	39,189	65,542	—	—
高 雄 縣	—	—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	—
花 蓮 縣	341	1,828	5,264	5,091	5,605	6,920	—	—
臺 東 縣	4,803	2,898	25,210	24,298	30,013	27,196	194	24
澎 湖 縣	—	179	—	280	—	460	—	—
福 建 省 合 計	567,094	832,276	53,395	110,468	620,489	942,745	50,000	60,506
金 門 縣	552,117	822,901	34,940	95,677	587,057	918,579	50,000	57,071
連 江 縣	14,977	9,374	18,455	14,791	33,432	24,166	—	3,434

註：1. 解繳公庫係指解繳該市縣庫之金額。

2. 其他所得者係指分配其他政府機關、民股股東之股息紅利及其他撥補各級農、漁會事業費之金額。

盈虧撥補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配		之				部			
提 存 公 積		解 繳 公 庫		其 他 所 得 者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648,041	661,072	1,120,580	885,960	87,435	81,290	6,444,680	9,320,648	8,358,184	11,010,251
577,972	568,762	470,242	439,929	83,012	72,202	6,175,601	8,471,423	7,306,829	9,552,318
577,972	568,762	467,912	437,599	83,012	72,202	6,010,096	8,304,686	7,138,994	9,383,251
—	—	2,330	2,330	—	—	165,505	166,736	167,835	169,066
16,972	17,277	188,674	193,470	4,407	9,076	213,367	294,590	430,866	515,187
—	—	—	—	—	—	—	—	—	—
—	—	—	—	—	—	—	—	—	—
25	24	—	—	—	—	14,438	14,288	14,463	14,313
—	—	—	—	—	—	—	—	—	—
2,851	5,961	178,329	173,769	—	—	26,824	116,017	212,219	295,748
64	111	—	—	—	—	38,082	38,143	38,146	38,254
4,373	373	51	622	34	427	54,610	18,838	59,068	20,261
—	—	—	—	—	—	—	—	—	—
—	—	—	—	—	—	—	—	—	—
1,284	2,043	7,333	11,635	4,218	6,694	7,970	10,110	20,805	30,483
2,639	2,462	100	100	—	—	—	—	2,739	2,562
1,995	2,859	—	4,200	—	1,800	1,622	—	3,617	8,859
—	—	—	—	—	—	—	—	—	—
1,965	1,818	—	—	—	—	—	—	1,965	1,818
—	—	—	—	—	—	—	2,016	3,037	2,764
552	1,422	361	361	155	154	38,121	63,603	39,189	65,542
—	—	—	—	—	—	—	—	—	—
—	—	—	—	—	—	—	—	—	—
1,224	182	—	—	—	—	4,381	6,737	5,605	6,920
—	—	2,500	2,500	—	—	27,319	24,672	30,013	27,196
—	17	—	280	—	—	—	161	—	460
53,097	75,032	461,664	252,560	16	11	55,712	554,634	620,489	942,745
50,212	74,094	449,984	249,991	16	8	36,845	537,412	587,057	918,579
2,885	937	11,680	2,569	—	2	18,867	17,222	33,432	24,166

附表 5

直轄市及縣市營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虧損及填補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虧 損 之 部					
	本 期 純 損		累 積 虧 損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673,400	1,187,070	20,940,564	20,621,240	22,613,964	21,808,310
直 轄 市 合 計	1,313,878	1,031,731	18,812,786	18,641,362	20,126,664	19,673,094
臺 北 市	—	—	—	—	—	—
高 雄 市	1,313,878	1,031,731	18,812,786	18,641,362	20,126,664	19,673,094
臺 灣 省 合 計	168,785	104,515	1,278,226	1,239,438	1,447,011	1,343,954
基 隆 市	59,980	35,391	656,336	620,638	716,316	656,030
臺 北 縣	—	—	—	—	—	—
宜 蘭 縣	—	—	—	—	—	—
桃 園 縣	—	—	—	—	—	—
新 竹 縣	—	3,005	4,215	15,775	4,215	18,780
新 竹 市	—	—	—	—	—	—
苗 栗 縣	—	5,101	—	2,706	—	7,807
臺 中 縣	—	—	—	—	—	—
臺 中 市	—	—	—	—	—	—
彰 化 縣	—	—	—	—	—	—
南 投 縣	—	—	—	—	—	—
雲 林 縣	—	—	—	—	—	—
嘉 義 縣	40,346	21,079	402,326	386,413	442,672	407,492
嘉 義 市	—	4,540	—	—	—	4,540
臺 南 縣	—	—	5,040	747	5,040	747
臺 南 市	—	—	—	—	—	—
高 雄 縣	—	—	—	—	—	—
屏 東 縣	—	—	—	—	—	—
花 蓮 縣	—	—	—	—	—	—
臺 東 縣	—	—	8,310	35,447	8,310	35,447
澎 湖 縣	68,459	35,396	201,999	177,709	270,458	213,106
福 建 省 合 計	190,737	50,823	849,552	740,438	1,040,289	791,262
金 門 縣	152,841	10,864	583,661	452,946	736,502	463,811
連 江 縣	37,896	39,958	265,891	287,492	303,787	327,450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總 計	(40 個 基金)	37,091,848	33,845,546	176,686	3,069,614
直 轄 市 合 計	(7 個 基金)	20,714,623	18,367,293	74,906	2,272,423
臺 北 市		20,212,670	16,854,989	69,571	3,288,109
	1. 臺北市動產質借處	198,065	146,630	12,848	38,586
	2.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11,578,109	11,229,351	56,722	292,035
	3.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5,593,106	4,765,550	—	827,556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土地開發基金	2,843,388	713,457	—	2,129,930
高 雄 市		501,953	1,512,304	5,335	-1,015,685
	1.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	49,782	28,402	5,335	16,045
	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307,982	1,308,377	—	-1,000,394
	3.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144,187	175,524	—	-31,336
臺 灣 省 合 計	(21 個 基金)	2,933,236	2,891,126	26,371	15,737
基 隆 市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401,708	437,100	—	-35,391
宜 蘭 縣	宜蘭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660	49,341	92	226
新 竹 縣		1,381,573	1,322,993	1,970	56,609
	1. 新竹縣瓦斯管理處	1,318,914	1,265,252	—	53,662
	2. 新竹縣地方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3,849	6,855	—	-3,005
	3.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809	50,886	1,970	5,952
新 竹 市	新竹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54,694	53,223	357	1,113
苗 栗 縣		54,925	53,842	2,453	-1,369
	1. 苗栗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4,757	48,572	2,453	3,731
	2. 苗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68	5,269	—	-5,101
彰 化 縣	彰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22,641	95,491	6,719	20,430
南 投 縣	南投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91,145	87,741	840	2,562
雲 林 縣	雲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52,765	140,965	2,939	8,859
嘉 義 縣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50,957	172,037	—	-21,079

附表 6

直轄市及縣市各營業基金收支盈虧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純 益 (純 損 -)
			營業及營業外支出	所得稅費用	
嘉 義 市		72,273	74,419	577	-2,722
	1. 嘉義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2,560	57,101	—	-4,540
	2. 嘉義市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9,713	17,317	577	1,818
臺 南 縣	臺南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9,006	55,334	908	2,764
臺 南 市	臺南市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9,622	57,587	7,809	14,225
花 蓮 縣	花蓮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1,535	39,109	596	1,828
臺 東 縣		51,477	47,519	1,059	2,898
	1.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會館基金	25,905	21,971	1,059	2,873
	2. 臺東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5,571	25,547	—	24
澎 湖 縣		169,248	204,419	46	-35,217
	1. 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	160,382	195,779	—	-35,396
	2. 澎湖縣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8,865	8,639	46	179
福 建 省 合 計 (1 2 個 基 金)		13,443,987	12,587,126	75,407	781,453
金 門 縣		12,642,149	11,755,831	74,280	812,036
	1.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769,012	10,977,031	74,280	717,700
	2. 金門縣陶瓷廠	186,484	163,235	—	23,249
	3. 金門縣金門日報社	176,549	120,337	—	56,211
	4.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46,281	156,286	—	-10,004
	5. 金門縣浯江輪渡有限公司	59,220	60,080	—	-860
	6. 金門縣自來水廠	304,600	278,860	—	25,740
連 江 縣		801,838	831,294	1,127	-30,583
	1.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70,203	369,688	118	396
	2. 馬祖油品供應有限公司	205,331	201,257	1,008	3,065
	3. 連江縣自來水廠	92,160	86,247	—	5,913
	4.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25,701	27,578	—	-1,876
	5. 連江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21,231	31,080	—	-9,849
	6. 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	87,210	115,442	—	-28,232

附表 7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按收支科目別分列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數	業 務 收 入			業 務 外 收 入			業 務 成 本 與 費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58	66,317,064	56,927,415	56,976,588	1,530,080	8,916,739	9,195,333	61,544,978	47,918,134	47,691,567
直轄市合計	20	38,589,144	31,903,680	31,903,680	781,389	1,448,482	1,549,037	24,269,277	26,310,873	26,307,501
臺 北 市	14	33,969,759	25,491,304	25,491,304	375,824	1,118,940	1,118,940	19,907,455	21,187,786	21,173,684
高 雄 市	6	4,619,385	6,412,376	6,412,376	405,565	329,542	430,097	4,361,822	5,123,086	5,133,816
臺灣省合計	131	27,496,373	24,813,874	24,863,048	710,436	7,437,705	7,615,744	37,046,864	21,418,385	21,197,979
基 隆 市	5	364,851	183,346	183,521	19,639	51,497	51,601	226,262	190,787	190,691
臺 北 縣	8	5,715,698	3,817,538	3,852,826	101,412	116,158	116,643	6,127,263	2,890,710	2,905,634
宜 蘭 縣	7	1,252,444	555,042	557,562	6,745	8,861	8,861	557,845	309,036	309,036
桃 園 縣	12	1,904,398	4,854,040	4,854,040	39,266	177,763	51,881	10,312,000	5,453,731	5,307,244
新 竹 縣	6	3,268,624	3,337,979	3,338,264	32,557	6,191,833	6,193,435	3,212,148	3,080,509	3,080,447
新 竹 市	6	319,895	307,570	307,570	15,634	6,681	6,681	306,306	243,745	243,745
苗 栗 縣	4	102,106	90,567	90,567	12,762	12,178	12,178	108,191	100,908	100,919
臺 中 縣	6	2,442,134	828,696	828,696	63,497	57,086	57,086	2,640,472	603,368	603,368
臺 中 市	16	4,881,396	7,800,898	7,800,898	270,390	629,908	839,774	6,690,519	5,628,476	5,546,327
彰 化 縣	6	173,562	206,032	207,775	15,424	23,372	23,372	199,335	205,717	208,642
南 投 縣	5	619,979	317,368	333,496	7,108	8,983	9,144	559,451	398,732	398,732
雲 林 縣	3	520,961	384,300	384,300	2,223	2,683	2,683	538,901	420,979	420,979
嘉 義 縣	3	100,700	138,194	129,463	2,537	4,710	4,994	113,617	136,602	127,587
嘉 義 市	4	13,564	46,678	46,678	20,680	12,783	13,135	24,540	22,746	22,746
臺 南 縣	7	3,727,853	285,546	287,310	7,822	9,981	9,981	3,612,368	293,220	293,301
臺 南 市	7	270,486	126,154	126,154	15,218	59,799	150,866	161,612	155,483	154,956
高 雄 縣	5	876,424	752,216	752,216	21,757	14,028	14,028	847,556	625,302	625,302
屏 東 縣	5	298,858	306,750	306,750	10,600	21,681	21,681	279,663	253,001	253,001
花 蓮 縣	6	464,674	305,817	305,817	13,260	5,853	5,853	340,082	227,882	227,871
臺 東 縣	6	95,403	90,766	90,766	19,810	11,870	11,870	102,638	98,777	98,777
澎 湖 縣	4	82,363	78,367	78,367	12,095	9,986	9,986	86,095	78,664	78,664
福建省合計	7	231,547	209,860	209,860	38,255	30,551	30,551	228,837	188,875	186,087
金 門 縣	5	102,927	84,420	84,420	36,325	28,164	28,164	102,114	79,448	79,448
連 江 縣	2	128,620	125,439	125,439	1,930	2,386	2,386	126,723	109,426	106,638

收支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 務 外 費 用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預 算 數	核 定 數	決 算 數	預 算 數	核 定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決 算 數	審 定 數	金 額	%
1,198,306	1,455,891	1,292,297	5,103,859	16,470,129	17,188,057	+12,084,197	236.77
673,245	1,203,215	774,228	14,428,010	5,838,074	6,370,989	-8,057,021	55.84
320,741	959,431	530,410	14,117,386	4,463,026	4,906,149	-9,211,237	65.25
352,504	243,784	243,817	310,624	1,375,048	1,464,839	+1,154,215	371.58
524,751	252,318	517,711	-9,364,806	10,580,877	10,763,102	+20,127,908	—
5,886	3,087	3,087	152,342	40,969	41,344	-110,997	72.86
55,297	24,776	24,776	-365,450	1,018,210	1,039,059	+1,404,509	—
9,436	10,250	130,680	691,908	244,617	126,706	-565,201	81.69
270,232	54,919	54,919	-8,638,568	-476,846	-456,241	+8,182,326	—
1,635	280	280	87,398	6,449,023	6,450,972	+6,363,574	7,281.14
—	2	2	29,223	70,504	70,504	+41,281	141.26
5,012	3,904	3,904	1,665	-2,067	-2,078	-3,743	224.85
9,658	14,599	14,599	-144,499	267,814	267,814	+412,313	—
70,298	67,596	67,596	-1,609,031	2,734,734	3,026,749	+4,635,780	—
40,451	25,647	25,647	-50,800	-1,959	-3,141	+47,658	—
2,996	1,233	1,233	64,640	-73,614	-57,325	-121,965	188.68
—	—	—	-15,717	-33,995	-33,995	-18,278	116.30
140	3,526	3,796	-10,520	2,777	3,075	+13,595	—
320	5	5	9,384	36,710	37,061	+27,677	294.95
214	112	112	123,093	2,193	3,878	-119,214	96.85
4,781	2,154	147,033	119,311	28,316	-24,968	-144,279	120.93
1,401	946	946	49,224	139,995	139,995	+90,771	184.41
7,314	24,034	23,848	22,481	51,396	51,582	+29,101	129.45
9,698	3,336	3,336	128,154	80,451	80,462	-47,691	37.21
24,193	9,740	9,740	-11,618	-5,881	-5,881	+5,736	—
5,789	2,162	2,162	2,574	7,526	7,526	+4,952	192.42
310	357	357	40,655	51,177	53,965	+13,310	32.74
310	357	357	36,828	32,778	32,778	-4,049	11.00
—	—	—	3,827	18,399	21,187	+17,360	453.63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一、賸餘及分配之部

項 目 市 縣 別	賸 餘 之 部						分	
	本 期 賸 餘		前 期 未 分 配 賸 餘		合 計		填 補 累 積 短 絀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8,091,015	25,842,899	126,125,791	137,432,244	144,216,806	163,275,144	6,806,968	7,532,549
直 轄 市 合 計	14,653,631	7,070,725	92,627,560	92,894,562	107,281,191	99,965,288	247,825	740,481
臺 北 市	14,270,121	5,236,875	86,533,279	87,301,492	100,803,400	92,538,367	155,988	302,019
高 雄 市	383,510	1,833,849	6,094,281	5,593,070	6,477,791	7,426,920	91,837	438,462
臺 灣 省 合 計	3,385,136	18,718,208	32,765,358	43,773,457	36,150,494	62,491,665	6,547,550	6,792,068
基 隆 市	156,675	47,448	222,642	236,089	379,317	283,537	193	—
臺 北 縣	224,150	1,047,304	3,426,267	5,394,743	3,650,417	6,442,047	589,600	4,214
宜 蘭 縣	702,172	132,351	387,235	382,958	1,089,407	515,310	9,567	2,564
桃 園 縣	98,049	4,218,124	4,674,941	6,160,192	4,772,990	10,378,316	1,412,892	507,694
新 竹 縣	90,944	6,450,972	632,271	5,429,998	723,215	11,880,971	3,546	—
新 竹 市	104,759	134,322	727,083	861,347	831,842	995,670	59,914	59,684
苗 栗 縣	1,665	4,584	112,216	122,168	113,881	126,753	153	6,231
臺 中 縣	19,387	333,259	3,149,508	3,466,433	3,168,895	3,799,692	146,094	73,947
臺 中 市	1,355,720	5,834,985	12,312,088	14,771,168	13,667,808	20,606,153	4,205,759	5,901,025
彰 化 縣	5,456	25,022	240,878	458,501	246,334	483,523	54,028	25,642
南 投 縣	68,658	33,164	431,679	275,603	500,337	308,767	3,472	44,101
雲 林 縣	2,980	3,003	665,657	665,787	668,637	668,791	18,697	36,998
嘉 義 縣	4,101	13,213	40,495	41,540	44,596	54,754	—	—
嘉 義 市	9,384	37,061	1,008,175	1,002,994	1,017,559	1,040,056	100	501
臺 南 縣	126,955	9,478	459,628	256,623	586,583	266,101	1,765	2,448
臺 南 市	173,378	91,740	2,641,285	2,613,842	2,814,663	2,705,583	—	103,511
高 雄 縣	64,683	152,661	495,560	513,662	560,243	666,323	15,459	12,665
屏 東 縣	25,572	53,051	199,921	210,477	225,493	263,528	3,091	1,469
花 蓮 縣	136,372	83,163	429,302	252,600	565,674	335,763	100	5
臺 東 縣	10,697	4,788	461,892	602,535	472,589	607,323	22,315	8,381
澎 湖 縣	3,379	8,506	46,634	54,188	50,013	62,695	805	979
福 建 省 合 計	52,248	53,965	732,872	764,224	785,120	818,190	11,593	—
金 門 縣	48,421	32,778	681,179	650,728	729,600	683,506	11,593	—
連 江 縣	3,827	21,187	51,693	113,495	55,520	134,683	—	—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illegible]

附表 8

直轄市及縣市作業基金

中華民國

二、短絀及填補之部

市 縣 別	項 目	短 絀 之 部					
		本 期 短 絀		前 期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總 計		12,987,155	8,654,842	9,815,441	10,746,290	22,802,596	19,401,132
直 轄 市 合 計		225,620	699,735	2,598,478	2,576,352	2,824,098	3,276,088
臺 北 市		152,734	330,726	12,495	8,354	165,229	339,080
高 雄 市		72,886	369,009	2,585,983	2,567,998	2,658,869	2,937,008
臺 灣 省 合 計		12,749,942	7,955,106	7,216,962	8,169,937	19,966,904	16,125,044
基 隆 市		4,333	6,103	18,112	14,500	22,445	20,604
臺 北 縣		589,600	8,245	—	5,591	589,600	13,837
宜 蘭 縣		10,264	5,645	14,201	13,688	24,465	19,333
桃 園 縣		8,736,617	4,674,366	814,529	1,050,836	9,551,146	5,725,202
新 竹 縣		3,546	—	—	—	3,546	—
新 竹 市		75,536	63,818	51,230	44,864	126,766	108,682
苗 栗 縣		—	6,663	23,983	23,555	23,983	30,218
臺 中 縣		163,886	65,444	85,256	41,130	249,142	106,574
臺 中 市		2,964,751	2,808,235	5,020,613	5,916,556	7,985,364	8,724,792
彰 化 縣		56,256	28,163	36,314	34,675	92,570	62,838
南 投 縣		4,018	90,489	333,753	248,202	337,771	338,691
雲 林 縣		18,697	36,998	—	—	18,697	36,998
嘉 義 縣		14,621	10,138	19,579	11,604	34,200	21,742
嘉 義 市		—	—	4,280	4,245	4,280	4,245
臺 南 縣		3,862	5,599	16,606	16,658	20,468	22,258
臺 南 市		54,067	116,709	742,295	613,897	796,362	730,606
高 雄 縣		15,459	12,665	—	—	15,459	12,665
屏 東 縣		3,091	1,469	—	—	3,091	1,469
花 蓮 縣		8,218	2,700	36,211	33,518	44,429	36,219
臺 東 縣		22,315	10,669	—	96,413	22,315	107,082
澎 湖 縣		805	979	—	—	805	979
福 建 省 合 計		11,593	—	—	—	11,593	—
金 門 縣		11,593	—	—	—	11,593	—
連 江 縣		—	—	—	—	—	—

餘絀撥補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填 補 之 部				待 填 補 之 短 絀	
撥 用 賸 餘 (公 積)		合 計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6,842,057	7,532,549	6,842,057	7,532,549	15,960,539	11,868,583
247,825	740,481	247,825	740,481	2,576,273	2,535,607
155,988	302,019	155,988	302,019	9,241	37,061
91,837	438,462	91,837	438,462	2,567,032	2,498,545
6,582,639	6,792,068	6,582,639	6,792,068	13,384,265	9,332,976
193	—	193	—	22,252	20,604
589,600	4,214	589,600	4,214	—	9,623
9,567	2,564	9,567	2,564	14,898	16,768
1,412,892	507,694	1,412,892	507,694	8,138,254	5,217,508
3,546	—	3,546	—	—	—
59,914	59,684	59,914	59,684	66,852	48,997
153	6,231	153	6,231	23,830	23,987
146,094	73,947	146,094	73,947	103,048	32,626
4,205,759	5,901,025	4,205,759	5,901,025	3,779,605	2,823,766
54,028	25,642	54,028	25,642	38,542	37,196
3,472	44,101	3,472	44,101	334,299	294,590
18,697	36,998	18,697	36,998	—	—
—	—	—	—	34,200	21,742
100	501	100	501	4,180	3,743
1,765	2,448	1,765	2,448	18,703	19,809
35,089	103,511	35,089	103,511	761,273	627,095
15,459	12,665	15,459	12,665	—	—
3,091	1,469	3,091	1,469	—	—
100	5	100	5	44,329	36,213
22,315	8,381	22,315	8,381	—	98,701
805	979	805	979	—	—
11,593	—	11,593	—	—	—
11,593	—	11,593	—	—	—
—	—	—	—	—	—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總 計	(1 5 8 個 基 金)	66,171,922	48,983,865	17,188,057
直轄市合計	(2 0 個 基 金)	33,452,718	27,081,729	6,370,989
臺 北 市		26,610,244	21,704,095	4,906,149
	1. 臺北市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貸款基金	106,500	59,679	46,821
	2. 臺北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	868,952	229,789	639,163
	3.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校務發展基金	807,367	1,020,209	-212,841
	4.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發展基金	378,614	392,709	-14,095
	5. 臺北市市場發展基金	837,783	637,052	200,731
	6. 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	23,587	6,934	16,652
	7. 臺北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4,401,442	3,123,341	1,278,100
	8. 臺北市社會福利發展基金	58,730	24,480	34,249
	9.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醫療基金	12,742,999	12,271,047	471,952
	10. 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	1,010,705	781,531	229,174
	11. 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	55,477	155,030	-99,553
	12.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	4,236	-4,236
	13.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	147,252	22,424	124,827
	14. 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170,830	2,975,629	2,195,201
高 雄 市		6,842,473	5,377,633	1,464,839
	1. 高雄市政府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7,819	28,366	69,452
	2. 高雄市立各醫療院(所)醫療藥品基金	3,375,666	3,292,066	83,599
	3. 高雄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09,568	504,396	1,505,172
	4.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709,414	536,802	172,612
	5. 高雄市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28,302	87,762	-59,459
	6. 高雄市國民住宅基金	621,701	928,239	-306,537

註：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灣省合計	(1 3 1 個 基 金)	32,478,792	21,715,690	10,763,102
基 隆 市		235,123	193,778	41,344
	1. 基隆市醫療作業基金	172,913	159,085	13,827
	2. 基隆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4,919	20,240	24,678
	3. 基隆市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866	2,077	8,788
	4. 基隆市政府國民住宅社區管理維護基金	6,122	5,968	153
	5. 基隆市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02	6,406	-6,103
臺 北 縣		3,969,469	2,930,410	1,039,059
	1. 臺北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779	595	184
	2. 臺北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購建住宅基金	870	3,512	-2,641
	3. 臺北縣政府衛生局各附屬單位醫療作業基金	1,924,762	1,887,416	37,346
	4. 臺北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3,469	1,648	1,821
	5. 臺北縣都市更新基金	271,918	170,031	101,887
	6. 臺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3,974	267,344	546,629
	7. 臺北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952,671	599,747	352,924
	8. 臺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	1,024	115	908
宜 蘭 縣		566,423	439,717	126,706
	1. 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	118,004	114,592	3,412
	2. 宜蘭縣公共造產基金	375,352	289,269	86,083
	3. 宜蘭縣蘭陽戲劇團戲曲發展基金	23,580	20,583	2,997
	4. 宜蘭縣區段徵收基金	6,716	—	6,716
	5. 宜蘭縣市地重劃基金	33,195	53	33,142
	6. 宜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	3,096	-3,08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桃 園 縣	7.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	9,557	12,122	-2,564
		4,905,922	5,362,164	-456,241
	1.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	199,680	270,835	-71,154
	2. 桃園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076,963	4,191,492	-114,529
	3. 桃園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8,451	184,923	-136,471
	4. 桃園縣公教人員住宅貸款及急難貸款基金	14,281	5,140	9,141
	5. 桃園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88,877	328,864	-239,986
	6.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	10,257	59,386	-49,128
	7. 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291,661	142,601	149,059
	8. 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	7,019	13,586	-6,566
	9.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	468	877	-409
	10. 桃園縣消防人員安全基金	248	70	178
	11. 桃園縣醫療藥品作業基金	167,543	159,940	7,603
	12. 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	469	4,445	-3,976
新 竹 縣		9,531,700	3,080,727	6,450,972
	1. 新竹縣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互助委員會輔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937	727	210
	2. 新竹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84,334	54,092	30,241
	3. 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362,664	2,954,600	6,408,063
	4. 新竹縣政府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591	125	465
	5. 新竹縣政府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	8,200	2,028	6,171
	6.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暨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74,972	69,152	5,819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新 竹 市		314,252	243,748	70,504
	1. 新竹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74	51,512	-51,338
	2. 新竹火車站後站土地開發作業基金	7,620	11,753	-4,133
	3. 新竹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961	3,012	-1,050
	4. 新竹市各重劃區基金	2,417	9,712	-7,295
	5. 新竹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476	175	301
	6. 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301,602	167,580	134,021
苗 栗 縣		102,745	104,824	-2,078
	1. 苗栗縣公教人員福利互助基金	72	—	72
	2. 苗栗縣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2,306	2,738	-431
	3. 苗栗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6,526	12,757	-6,231
	4. 苗栗縣醫療作業基金	93,840	89,327	4,512
臺 中 縣		885,782	617,968	267,814
	1. 臺中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478	35,593	-35,114
	2. 臺中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234	4,618	7,616
	3. 臺中縣市地重劃委員會市地重劃基金	21,496	32,728	-11,231
	4. 臺中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68,746	76,291	292,454
	5. 臺中縣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341,873	347,007	-5,134
	6. 臺中縣衛生局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40,952	121,729	19,223
臺 中 市		8,640,673	5,613,923	3,026,749
	1. 臺中市政府公教人員輔購住宅委員會	1,770	1,787	-17
	2. 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基金	874,756	618,377	256,378
	3. 臺中市管線工程統一挖補作業基金	632,268	601,617	30,65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中 市	4. 臺中市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6,863	24,800	-7,936
	5. 臺中市都市更新及都市發展建設基金	210,419	62,043	148,376
	6.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七期市地重劃	380,065	2,683,064	-2,302,999
	7.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二期市地重劃	4,545,412	23,811	4,521,601
	8.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三期市地重劃	—	—	—
	9. 臺中市市地重劃委員會第十四期市地重劃	—	—	—
	10.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廊子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806,228	928,607	877,620
	11.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振興路以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1,389	1,031	357
	12.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水湳機場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3.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鎮南地區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4.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5. 臺中市區段徵收委員會臺中糖廠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	—
	16. 臺中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71,500	668,782	-497,282
彰 化 縣		231,148	234,290	-3,141
	1. 彰化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6,555	27,108	-20,553
	2. 彰化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	22,057	24,579	-2,521
	3. 彰化縣市地重劃基金	69,461	74,550	-5,088
	4. 彰化縣平均地權基金	7,606	944	6,662
	5. 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3,763	3,415	347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南 投 縣	6. 彰化縣各鄉鎮市(區)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121,704	103,691	18,012
		342,641	399,966	-57,325
	1. 南投縣資源開發基金	202,413	291,243	-88,829
	2. 南投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1,019	624	395
	3. 南投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9,129	3,613	5,515
	4. 南投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2,236	3,142	19,093
雲 林 縣	5. 南投縣醫療作業基金	107,842	101,342	6,499
		386,984	420,979	-33,995
	1. 雲林縣各衛生所醫療基金	70,069	67,066	3,003
	2. 雲林縣平均地權基金	316,914	353,913	-36,998
嘉 義 縣	3. 雲林縣北港中國醫藥大學市地重劃基金	—	—	—
		134,458	131,383	3,075
	1.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6,390	2,998	3,391
	2.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	10,253	-10,138
	3.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7,953	118,131	9,822
嘉 義 市		59,813	22,751	37,061
	1. 嘉義市衛生醫療基金	10,299	9,149	1,149
	2. 嘉義市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594	6	1,587
	3. 嘉義市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47,418	13,595	33,823
	4. 嘉義市政府湖子內區段徵收基金	501	—	501
臺 南 縣		297,292	293,413	3,878
	1. 臺南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12,923	15,372	-2,448
	2. 臺南縣虎頭埤風景區管理所公共造產基金	29,386	31,487	-2,101
	3. 臺南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79	4,769	2,410
	4. 臺南縣河川疏濬公共造產基金	3	54	-50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南 市	5. 臺南縣觀光發展基金	2,986	3,985	-998
	6. 臺南縣關子嶺警光山莊基金	7,366	7,038	327
	7. 臺南縣醫療基金	237,446	230,706	6,740
		277,021	301,989	-24,968
	1. 臺南市市地重劃基金	95,375	149,731	-54,356
	2. 臺南市公共造產基金	112,677	69,237	43,439
	3. 臺南市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1,677	355	1,322
	4.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6,132	4,493	1,638
	5. 臺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485	71,838	-62,352
高 雄 縣	6. 臺南市區段徵收基金	43,091	—	43,091
	7. 臺南市醫療藥品基金	8,582	6,333	2,249
		766,244	626,249	139,995
	1. 高雄縣醫療作業基金	213,650	202,036	11,614
	2. 高雄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32,246	302,346	129,899
	3. 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9,923	28,194	-8,270
	4. 高雄縣停車場作業基金	67,775	56,628	11,146
	5. 高雄縣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32,648	37,043	-4,395
		328,431	276,849	51,582
屏 東 縣	1. 屏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8	1,278	-1,140
	2. 屏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8,940	3,582	45,358
	3. 屏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233	561	-328
	4. 屏東縣各衛生所醫療作業基金	276,930	269,673	7,257
	5. 屏東縣立慢性病防治所醫療作業基金	2,188	1,753	435
		311,670	231,208	80,462
花 蓮 縣	1. 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	202,452	125,536	76,916
	2. 花蓮縣政府區段徵收基金	0	6	-5
	3. 花蓮縣政府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729	527	2,201

附表 9

直轄市及縣市各作業基金收支餘絀彙總表(續)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本 期 賸 餘 (短 絀 —)
臺 東 縣	4. 花蓮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492	3,172	-2,679
	5. 花蓮警光會館基金	8,333	8,035	298
	6. 花蓮縣衛生局醫療循環基金	97,661	93,930	3,731
		102,637	108,518	-5,881
	1. 臺東縣政府所屬公教人員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急難貸款基金	1,264	2,057	-792
	2. 臺東縣政府市地重劃基金	1,685	10,528	-8,842
	3. 臺東縣政府平均地權基金	1,467	2,144	-676
	4. 臺東縣政府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8	58	80
	5. 臺東縣政府公共造產基金知本綜合遊樂區	488	13	474
	6. 臺東縣各鄉鎮市衛生所醫療循環基金	97,593	93,716	3,876
澎 湖 縣		88,353	80,827	7,526
	1.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00	734	-633
	2.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539	885	-345
	3.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87,713	79,207	8,506
	4. 澎湖縣市地重劃基金	—	—	—
福建省合計 (7 個 基 金)		240,411	186,445	53,965
金 門 縣		112,584	79,806	32,778
	1. 金門縣醫療作業基金	81,144	74,466	6,677
	2. 金門縣中和五眷村改建基金	2	—	2
	3. 金門縣地方建設開發基金	24,933	71	24,861
	4. 金門縣國民住宅基金	2,340	1,776	564
	5. 金門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4,163	3,491	671
連 江 縣		127,826	106,638	21,187
	1. 連江縣衛生局統籌基金	24,808	10,400	14,407
	2. 連江縣縣立醫院醫療作業基金	103,018	96,238	6,779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依項目別分別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總 計	(1 2 6 個基金)	245,478,982	317,508,484	317,585,002
	債務基金 (2 個基金)	88,079,025	154,867,087	154,867,087
	特別收入基金 (1 2 0 個基金)	126,183,517	133,082,243	133,158,760
	資本計畫基金 (4 個基金)	31,216,438	29,559,154	29,559,154
直 轄 市 合 計	(2 7 個基金)	206,710,653	276,041,205	276,050,208
	債務基金 (2 個基金)	88,079,025	154,867,087	154,867,087
	特別收入基金 (2 3 個基金)	89,970,338	94,144,447	94,153,450
	資本計畫基金 (2 個基金)	28,661,289	27,029,671	27,029,671
臺 北 市		112,720,058	115,174,308	115,183,311
	債 務 基 金	48,483,525	48,482,444	48,482,444
	臺北市債務基金	48,483,525	48,482,444	48,482,444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64,236,532	66,691,863	66,700,866
	1. 臺北市土地重劃抵費地出售盈餘款基金	4,476,478	4,924,902	4,924,902
	2. 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1,334,866	53,167,010	53,176,013
	3. 臺北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38,425	149,722	149,722
	4. 臺北市農業發展基金	3,004	11,574	11,574
	5. 臺北市溫泉資源管理基金	7,020	8,343	8,343
	6. 臺北市道路基金	168,100	41,945	41,945
	7. 臺北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108,168	1,433,519	1,433,519
	8.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	20,811	15,553	15,553
	9.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44,686	3,657,046	3,657,046
	10. 臺北市環境保護基金	550,444	577,577	577,577
	11. 臺北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71,892	66,555	66,555
	12. 臺北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240	240
	13.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	60,000	72,182	72,182
	14.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	2,952,274	2,565,688	2,565,688
高 雄 市		93,990,595	160,866,897	160,866,897
	債 務 基 金	39,595,500	106,384,642	106,384,642
	高雄市債務基金	39,595,500	106,384,642	106,384,64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5,733,806	27,452,583	27,452,583
	1. 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23	14	14

註：1. 臺北市債務基金、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之基金用途分別包含解繳各該市縣庫 1,000,000 千元、10,000 千元。

2. 本表所列“0”者，係指未滿千元之數。

3. 本表所列可用預算數欄，包含本年度預算數及以前年度保留數、奉准先行辦理數。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期初累積賸餘 (短絀 -)	期末累積賸餘 (短絀 -)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245,422,098	296,396,994	296,419,513	56,883	21,111,490	21,165,488	+21,108,605	37,108.41	63,089,232	84,254,721
89,075,514	153,680,263	153,680,263	-996,488	1,186,823	1,186,823	+2,183,312	—	2,803,597	3,990,421
124,700,446	115,615,617	115,638,136	1,483,071	17,466,625	17,520,624	+16,037,552	1,081.37	56,995,890	74,516,514
31,646,137	27,101,113	27,101,113	-429,698	2,458,040	2,458,040	+2,887,739	—	3,289,745	5,747,785
207,694,075	262,568,339	262,610,808	-983,422	13,472,866	13,439,399	+14,422,822	—	45,750,331	59,189,731
89,075,514	153,680,263	153,680,263	-996,488	1,186,823	1,186,823	+2,183,312	—	2,803,597	3,990,421
87,797,689	82,317,442	82,359,911	2,172,649	11,827,004	11,793,538	+9,620,889	442.82	42,597,233	54,390,771
30,820,871	26,570,633	26,570,633	-2,159,582	459,037	459,037	+2,618,620	—	349,501	808,538
109,253,193	102,883,387	102,925,857	3,466,864	12,290,920	12,257,453	+8,790,589	253.56	39,158,691	51,416,145
49,482,814	47,296,973	47,296,973	-999,288	1,185,471	1,185,471	+2,184,759	—	2,007,369	3,192,841
49,482,814	47,296,973	47,296,973	-999,288	1,185,471	1,185,471	+2,184,759	—	2,007,369	3,192,841
59,770,379	55,586,414	55,628,883	4,466,153	11,105,449	11,071,982	+6,605,829	147.91	37,151,321	48,223,304
345,277	484,712	484,712	4,131,201	4,440,190	4,440,190	+308,988	7.48	11,248,723	15,688,913
55,521,897	52,208,991	52,251,460	-4,187,031	958,019	924,553	+5,111,584	—	6,488,616	7,413,169
50,222	49,671	49,671	-11,797	100,050	100,050	+111,848	—	611,321	711,372
1,953	1,787	1,787	1,050	9,787	9,787	+8,736	831.92	9,076	18,864
7,034	5,927	5,927	-14	2,416	2,416	+2,430	—	—	2,416
50,216	7,267	7,267	117,883	34,677	34,677	-83,205	70.58	—	34,677
990,003	682,285	682,285	118,165	751,234	751,234	+633,068	535.75	601,864	1,353,098
7,731	13,593	13,593	13,079	1,960	1,960	-11,119	85.01	420,901	422,861
428,906	367,938	367,938	3,015,780	3,289,108	3,289,108	+273,327	9.06	—	3,289,108
553,301	553,745	553,745	-2,856	23,831	23,831	+26,688	—	1,331,300	1,355,132
667,209	299,130	299,130	-595,316	-232,575	-232,575	+362,740	—	1,233,566	1,000,990
138	119	119	222	120	120	-101	45.92	997	1,117
109,598	98,375	98,375	-49,598	-26,192	-26,192	+23,406	—	347,839	321,646
1,036,889	812,868	812,868	1,915,384	1,752,820	1,752,820	-162,563	8.49	14,857,113	16,609,933
98,440,881	159,684,951	159,684,951	-4,450,286	1,181,945	1,181,945	+5,632,232	—	6,591,640	7,773,586
39,592,700	106,383,289	106,383,289	2,800	1,352	1,352	-1,447	51.69	796,227	797,580
39,592,700	106,383,289	106,383,289	2,800	1,352	1,352	-1,447	51.69	796,227	797,580
28,027,310	26,731,027	26,731,027	-2,293,504	721,555	721,555	+3,015,059	—	5,445,911	6,167,467
73,780	27,017	27,017	-73,757	-27,003	-27,003	+46,753	—	262,565	235,562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2. 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	24,003,432	25,542,165	25,542,165
	3. 高雄市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60	460	460
	4. 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529,522	694,787	694,787
	5. 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	682,925	657,509	657,509
	6.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4,950	7,545	7,545
	7. 高雄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91,227	525,269	525,269
	8. 高雄市公共藝術基金	10,000	17,369	17,369
	9. 高雄市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1,367	7,461	7,461
	資本計畫基金	28,661,289	27,029,671	27,029,671
	1. 高雄市捷運建設基金	28,661,289	27,029,671	27,029,671
臺 灣 省 合 計	2. 高雄市新行政中心建設基金	—	—	—
	(8 6 個 基 金)	33,978,802	36,283,119	36,350,520
	特別收入基金(8 5 個 基 金)	33,437,023	35,772,112	35,839,513
基 隆 市	資本計畫基金(1 個 基 金)	541,779	511,007	511,007
	特別收入基金	5,973,840	6,324,832	6,318,336
	1. 基隆市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1,016	373	373
	2. 基隆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5,488	230,218	230,218
	3. 基隆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5,204	5,290	5,290
	4. 基隆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632,011	5,980,327	5,973,830
	5. 基隆市污染防制基金	140,121	108,622	108,622
	特別收入基金	253,942	258,291	258,291
	1. 臺北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基金	25,000	26,870	26,870
	2. 臺北縣農業發展基金	8,100	8,374	8,374
臺 北 縣	3. 臺北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5,201	128,375	128,375
	4. 臺北縣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	13,170	21,476	21,476
	5. 臺北縣體育發展基金	15,010	12,952	12,952
	6. 臺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661	673	673
	7. 臺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6,800	59,569	59,569
	特別收入基金	393,194	389,213	389,350
	1. 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	6,123	5,749	5,749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 賸 餘 (短 絀 —)					期 初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	期 末 累 積 賸 餘 (短 絀 —)
可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可 用 預 算 數	核 定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26,540,673	25,372,086	25,372,086	-2,537,241	170,079	170,079	+2,707,320	—	2,250,939	2,421,018
286	203	203	74	257	257	+183	247.44	673	930
530,991	512,634	512,634	-1,469	182,153	182,153	+183,622	—	45,207	227,360
679,763	684,909	684,909	3,162	-27,399	-27,399	-30,561	966.54	2,204,553	2,177,153
14,950	16,535	16,535	—	-8,990	-8,990	-8,990	—	601,516	592,526
78,698	53,152	53,152	412,529	472,116	472,116	+59,587	14.44	—	472,116
32,133	13,879	13,879	-22,133	3,490	3,490	+25,623	—	37,308	40,799
76,036	50,609	50,609	-74,669	-43,147	-43,147	+31,521	—	43,147	—
30,820,871	26,570,633	26,570,633	-2,159,582	459,037	459,037	+2,618,620	—	349,501	808,538
30,570,116	26,570,633	26,570,633	-1,908,827	459,037	459,037	+2,367,864	—	99,516	558,553
250,755	—	—	-250,755	—	—	+250,755	—	249,985	249,985
34,591,640	31,712,594	31,692,709	-612,838	4,570,525	4,657,810	+5,270,649	—	13,620,230	18,278,041
33,970,746	31,184,075	31,164,190	-533,723	4,588,037	4,675,323	+5,209,046	—	13,604,621	18,279,944
620,894	528,519	528,519	-79,115	-17,512	-17,512	+61,603	—	15,608	-1,903
6,418,570	5,620,159	5,613,662	-444,730	704,673	704,673	+1,149,403	—	409,910	1,114,583
1,644	600	600	-628	-226	-226	+401	—	38,706	38,479
152,531	129,710	129,710	32,957	100,508	100,508	+67,551	204.97	71,308	171,817
13,847	7,240	7,240	1,357	-1,949	-1,949	-3,306	243.69	—	-1,949
6,087,528	5,333,031	5,326,534	-455,517	647,296	647,296	+1,102,813	—	—	647,296
163,020	149,577	149,577	-22,899	-40,955	-40,955	-18,056	78.85	299,895	258,940
206,645	201,846	201,846	47,297	56,444	56,444	+9,147	19.34	528,748	585,192
24,919	39,155	39,155	81	-12,284	-12,284	-12,365	15,266.13	76,881	64,596
7,420	5,121	5,121	680	3,253	3,253	+2,573	378.39	20,774	24,027
80,000	72,987	72,987	55,201	55,387	55,387	+186	0.34	56,300	111,688
14,023	12,514	12,514	-853	8,961	8,961	+9,814	—	22,098	31,060
11,271	10,461	10,461	3,739	2,491	2,491	-1,247	33.37	1,768	4,259
630	148	148	31	525	525	+494	1,595.31	1,807	2,332
68,382	61,459	61,459	-11,582	-1,890	-1,890	+9,691	—	349,117	347,226
397,436	354,726	354,716	-4,242	34,486	34,633	+38,876	—	446,926	481,560
5,255	3,990	3,990	868	1,758	1,758	+890	102.58	84,636	86,395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桃 園 縣	2. 宜蘭縣環境保護基金	374,629	372,851	372,868
	3. 宜蘭縣農業發展基金	8,391	4,951	4,951
	4. 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51	5,661	5,7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883,198	3,192,507	3,192,538
	1. 桃園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86,500	252,462	252,462
	2. 桃園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80	3,256	3,256
	3. 桃園縣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	12,085	13,342	13,342
	4. 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	20,100	22,476	22,476
	5. 桃園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743,312	962,055	962,145
	6. 桃園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8,110	71,087	71,087
新 竹 縣	7. 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845,176	1,831,360	1,833,713
	8. 桃園縣共同管道管理基金	34,535	36,467	34,056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699,493	3,487,620	3,490,716
	1.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87,900	199,075	202,172
	2. 新竹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00	0	0
	3. 新竹縣政府社會福利基金	3,430,713	3,225,786	3,225,786
	4. 新竹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5,550	59,599	59,599
	5.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5,030	3,157	3,157
	新 竹 市	882,641	940,581	940,581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40,862	429,573	429,573
苗 栗 縣	1. 新竹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85,336	244,743	244,743
	2. 新竹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5,412	86,914	86,914
	3. 新竹市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60,114	97,915	97,915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541,779	511,007	511,007
	新竹市沿海十七公里觀光帶建設基金	541,779	511,007	511,007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1,748,365	12,316,480	12,372,207
	1. 苗栗縣社會福利基金	1,930,499	2,067,279	2,123,006
	2. 苗栗縣環境保護基金	522,462	504,995	504,99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376,509	341,350	341,340	-1,880	31,500	31,527	+33,408	—	263,332	294,859
8,081	5,535	5,535	310	-584	-584	-894	288.66	14,562	13,977
7,591	3,848	3,848	-3,540	1,812	1,932	+5,472	—	84,395	86,328
1,916,822	1,604,538	1,604,538	966,376	1,587,968	1,588,000	+621,624	64.33	2,117,760	3,705,760
515,947	292,869	292,869	-329,447	-40,407	-40,407	+289,039	—	849,441	809,033
3,380	2,780	2,780	—	475	475	+475	—	3,427	3,902
17,984	16,519	16,519	-5,899	-3,177	-3,177	+2,721	—	40,550	37,373
28,090	20,537	20,537	-7,990	1,938	1,938	+9,928	—	80,483	82,422
991,451	851,525	851,525	-248,139	110,529	110,620	+358,759	—	1,129,663	1,240,283
38,100	72,183	72,183	10	-1,096	-1,096	-1,106	11,065.77	14,194	13,098
306,034	343,767	343,767	1,539,142	1,487,592	1,489,945	-49,196	3.20	—	1,489,945
15,836	4,353	4,353	18,699	32,113	29,702	+11,003	58.85	—	29,702
3,786,636	3,508,728	3,508,849	-87,143	-21,108	-18,132	+69,010	—	947,606	929,473
228,220	189,972	190,093	-40,320	9,102	12,078	+52,398	—	269,844	281,923
299	14	14	1	-14	-14	-15	1,509.20	351	337
3,499,823	3,287,232	3,287,232	-69,110	-61,445	-61,445	+7,664	—	118,168	56,722
53,734	28,794	28,794	21,816	30,804	30,804	+8,988	41.20	549,201	580,006
4,560	2,713	2,713	470	443	443	-26	5.64	10,039	10,483
1,325,022	821,470	817,621	-442,381	119,110	122,959	+565,340	—	976,255	1,099,214
704,128	292,950	289,101	-363,266	136,622	140,471	+503,737	—	960,646	1,101,118
194,443	148,533	148,533	-9,107	96,210	96,210	+105,317	—	242,681	338,891
458,762	50,609	50,609	-363,350	36,305	36,305	+399,655	—	652,150	688,456
50,923	93,808	89,959	9,191	4,106	7,955	-1,235	13.44	65,814	73,769
620,894	528,519	528,519	-79,115	-17,512	-17,512	+61,603	—	15,608	-1,903
620,894	528,519	528,519	-79,115	-17,512	-17,512	+61,603	—	15,608	-1,903
11,879,667	11,252,615	11,252,485	-131,302	1,063,864	1,119,721	+1,251,023	—	998,833	2,118,554
1,934,474	1,699,416	1,699,286	-3,975	367,862	423,719	+427,694	—	429,552	853,272
566,358	446,628	446,628	-43,896	58,366	58,366	+102,262	—	414,660	473,027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 中 縣	3. 苗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8,575	15,752	15,752
	4. 苗栗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286,829	9,728,452	9,728,45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79,720	1,384,188	1,384,188
	1. 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2,770	29,644	29,644
	2. 臺中縣農業發展基金	3,799	10,453	10,453
臺 中 市	3. 臺中縣環境保護基金	1,253,151	1,344,090	1,344,090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7,160	27,083	27,083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7,160	27,083	27,083
彰 化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519,879	613,210	614,489
	1. 彰化縣城鄉發展建設基金	4,030	23,468	23,468
	2.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5,024	11,198	11,198
	3. 彰化縣公共藝術基金	6,550	10,016	10,016
	4. 彰化縣農業發展基金	24,570	10,662	11,562
	5. 彰化縣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479,705	557,865	558,244
南 投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422,813	463,046	463,117
	1. 南投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03,277	248,123	248,194
	2. 南投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09	6,505	6,505
	3. 南投縣環境保護基金	217,127	208,417	208,417
雲 林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21,005	336,242	336,242
	1. 雲林縣環境保護基金	301,062	322,220	322,220
	2. 雲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9,943	14,022	14,022
嘉 義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83,474	529,553	533,742
	1.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4,044	322,410	322,410
	2.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69,430	207,142	211,331
嘉 義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45,729	192,527	221,212
	1. 嘉義市環境污染防治基金	7,500	40,306	40,306
	2. 嘉義市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35,823	149,345	178,030
	3. 嘉義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406	2,875	2,87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期初累積賸餘 (短絀 -)	期末累積賸餘 (短絀 -)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13,718	9,892	9,892	-5,143	5,860	5,860	+11,003	—	154,620	160,481
9,365,117	9,096,678	9,096,678	-78,288	631,773	631,773	+710,061	—	—	631,773
1,285,536	1,109,549	1,109,549	-5,816	274,639	274,639	+280,455	—	1,348,890	1,623,529
22,522	10,921	10,921	248	18,723	18,723	+18,475	7,449.86	61,466	80,190
6,345	6,035	6,035	-2,546	4,417	4,417	+6,963	—	50,389	54,807
1,256,669	1,092,592	1,092,592	-3,518	251,497	251,497	+255,015	—	1,237,033	1,488,531
43,304	29,905	29,905	-16,144	-2,822	-2,822	+13,321	—	561,817	558,994
43,304	29,905	29,905	-16,144	-2,822	-2,822	+13,321	—	561,817	558,994
590,074	537,419	537,432	-70,195	75,791	77,057	+147,252	—	1,031,261	1,108,318
2,188	1,961	1,961	1,842	21,506	21,506	+19,664	1,067.57	1,493	22,999
5,934	4,089	4,089	-910	7,108	7,108	+8,018	—	2,893	10,001
6,209	6,937	6,937	341	3,079	3,079	+2,738	803.02	20,279	23,358
27,566	2,868	2,881	-2,996	7,793	8,680	+11,676	—	500	9,181
548,177	521,562	521,562	-68,472	36,302	36,681	+105,153	—	1,006,095	1,042,777
454,753	363,787	363,779	-31,940	99,258	99,337	+131,277	—	606,502	705,840
203,277	167,453	167,445	—	80,670	80,749	+80,749	—	300,311	381,060
8,386	3,255	3,255	-5,977	3,249	3,249	+9,226	—	117,959	121,209
243,090	193,078	193,078	-25,963	15,338	15,338	+41,301	—	188,232	203,570
369,166	324,133	324,133	-48,161	12,109	12,109	+60,270	—	468,734	480,844
343,049	315,914	315,914	-41,987	6,305	6,305	+48,292	—	346,260	352,566
26,117	8,218	8,218	-6,174	5,803	5,803	+11,977	—	122,473	128,277
419,341	433,705	433,705	-35,867	95,847	100,037	+135,904	—	861,175	961,212
286,098	294,500	294,500	27,945	27,910	27,910	-35	0.13	680,406	708,316
133,243	139,205	139,205	-63,813	67,937	72,126	+135,939	—	180,768	252,895
210,201	219,294	219,294	-64,472	-26,766	1,917	+66,389	—	186,679	188,597
12,372	36,263	36,263	-4,872	4,042	4,042	+8,914	—	25,437	29,480
192,040	179,502	179,502	-56,217	-30,156	-1,472	+54,744	—	127,252	125,780
5,789	3,527	3,527	-3,383	-652	-652	+2,730	—	33,989	33,337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 南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707,809	891,845	872,277
	1. 臺南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4,200	39,790	39,790
	2. 臺南縣農業發展基金	6,321	6,443	6,956
	3. 臺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19,033	448,913	448,913
	4. 臺南縣環境保護基金	337,935	396,447	376,367
	5. 臺南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20	250	250
臺 南 市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232,604	3,536,842	3,537,091
	1. 臺南市社會福利基金	3,183,970	3,404,796	3,404,540
	2. 臺南市安南區里建設獎勵基金	3,120	772	772
	3. 臺南市環境保護防制基金	38,214	123,019	123,224
	4.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7,300	8,254	8,553
高 雄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18,632	223,055	223,055
	1. 高雄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772	16,133	16,133
	2. 高雄縣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98,860	196,644	196,644
	3. 高雄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0,000	10,277	10,277
屏 東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56,686	488,874	488,874
	1. 屏東縣政府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59,928	345,778	345,778
	2. 屏東縣政府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272	7,173	7,173
	3. 屏東縣政府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3,301	3,241	3,241
	4. 屏東縣政府漁民海難救助基金	772	1,192	1,192
	5. 屏東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6,284	9,970	9,970
	6. 屏東縣政府公共藝術基金	10,029	13,800	13,800
	7.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72,100	107,716	107,716
花 蓮 縣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378,842	516,625	516,625
	1. 花蓮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61,322	205,764	205,764
	2. 花蓮縣產業回饋基金	36,700	56,822	56,822
	3. 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344	5,475	5,475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			決算審定數與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期初累積賸餘 (短絀 -)	期末累積賸餘 (短絀 -)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952,798	833,735	830,289	-244,989	58,109	41,988	+286,977	—	913,023	955,012
39,476	35,351	35,351	4,724	4,438	4,438	-285	6.04	254,064	258,503
39,862	16,542	16,542	-33,541	-10,098	-9,585	+23,955	—	59,340	49,754
390,202	398,868	395,422	-71,169	50,044	53,491	+124,660	—	288,757	342,248
483,070	382,896	382,896	-145,135	13,551	-6,529	+138,605	—	310,358	303,829
188	76	76	132	174	174	+42	31.87	502	676
3,119,507	3,415,337	3,420,228	113,097	121,505	116,862	+3,765	3.33	-470,594	-353,732
2,990,029	3,296,401	3,296,401	193,941	108,394	108,138	-85,802	44.24	-823,591	-715,452
3,125	1,450	1,450	-5	-677	-677	-672	13,451.66	152,602	151,924
99,494	105,091	109,871	-61,280	17,928	13,353	+74,633	—	83,099	96,453
26,859	12,393	12,504	-19,559	-4,139	-3,951	+15,607	—	117,294	113,342
239,000	179,414	179,414	-20,368	43,641	43,641	+64,009	—	939,085	982,726
31,198	18,997	18,997	-21,426	-2,864	-2,864	+18,561	—	138,166	135,302
197,802	148,703	148,703	1,058	47,940	47,940	+46,882	4,431.27	765,242	813,183
10,000	11,713	11,713	—	-1,435	-1,435	-1,435	—	35,675	34,240
370,954	380,684	375,904	-14,268	108,189	112,969	+127,237	—	199,111	312,081
259,878	282,902	282,902	50	62,876	62,876	+62,826	125,652.13	31,853	94,729
7,788	3,963	3,963	-3,516	3,210	3,210	+6,726	—	73,174	76,384
3,301	257	257	—	2,983	2,983	+2,983	—	499	3,483
3,054	1,014	1,014	-2,282	178	178	+2,460	—	54,126	54,304
7,000	6,431	6,431	-716	3,538	3,538	+4,254	—	6,856	10,394
10,028	8	8	1	13,792	13,792	+13,791	1,379,116.70	—	13,792
79,905	86,106	81,326	-7,805	21,610	26,390	+34,195	—	32,601	58,991
448,378	380,731	375,177	-69,536	135,893	141,447	+210,984	—	357,749	499,197
216,496	161,124	161,124	-55,174	44,639	44,639	+99,813	—	161,719	206,359
36,948	28,424	28,424	-248	28,398	28,398	+28,646	—	63,266	91,664
5,917	4,422	4,422	-1,573	1,053	1,053	+2,626	—	59,174	60,227

附表 10

直轄市及縣市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

中華民國

項 目 市 縣 別	基 金 別	基 金 來 源		
		可用預算數	核定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臺 東 縣	4. 花蓮縣環境保護基金	176,476	248,562	248,56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23,472	142,071	142,071
	1. 臺東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717	3,118	3,118
	2. 臺東縣公益彩券基金	121,755	138,952	138,952
澎 湖 縣	3. 臺東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	—	—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304	28,426	28,426
	1. 澎湖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262	140	140
	2.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24,990	26,540	26,540
福 建 省 合 計	3. 澎湖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131	152	152
	4. 澎湖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921	1,592	1,592
	(1 3 個 基 金)	4,789,526	5,184,159	5,184,272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1 2 個 基 金)	2,776,156	3,165,683	3,165,797
金 門 縣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1 個 基 金)	2,013,370	2,018,475	2,018,475
		4,709,255	5,102,150	5,102,263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2,695,885	3,083,674	3,083,787
	1. 金門縣社會福利基金	74,578	109,015	109,015
連 江 縣	2. 金門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50	992	992
	3. 金門縣環境保護基金	22,880	32,893	32,893
	4. 金門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224	1,251	1,251
	5. 金門縣農業發展基金	299,200	299,704	299,704
	6. 金門縣獎助大專院校建校基金	5,500	303,354	303,354
	7. 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92,053	2,336,461	2,336,574
	資 本 計 畫 基 金	2,013,370	2,018,475	2,018,475
	金門縣金門大橋建橋基金	2,013,370	2,018,475	2,018,475
	特 別 收 入 基 金	80,271	82,009	82,009
	1. 連江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000	500	500
	2. 連江縣社教與文化設施基金	400	44	44
	3. 連江縣環境保護共同基金	26,369	12,816	12,816
	4. 連江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202	245	245
	5. 連江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52,300	68,402	68,402

資本計畫基金來源用途餘絀審定數彙總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期初累積 賸餘 (短絀—)	期末累積 賸餘 (短絀—)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可用 預算數	核定 決算數	決算 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189,017	186,760	181,206	-12,541	61,802	67,356	+79,898	—	73,589	140,946
123,399	107,460	106,825	73	34,611	35,246	+35,173	48,183.04	132,837	168,083
1,644	1,238	1,238	73	1,880	1,880	+1,807	2,475.95	23,592	25,473
121,755	106,221	105,586	—	32,731	33,366	+33,366	—	109,244	142,610
—	—	—	—	—	—	—	—	—	—
34,429	33,350	33,350	-8,125	-4,924	-4,924	+3,200	—	57,915	52,991
200	93	93	62	47	47	-14	23.70	516	563
29,961	30,795	30,795	-4,971	-4,255	-4,255	+715	—	25,613	21,357
200	—	—	-69	152	152	+221	—	2,740	2,893
4,068	2,461	2,461	-3,147	-869	-869	+2,277	—	29,045	28,176
3,136,382	2,116,060	2,115,994	1,653,144	3,068,099	3,068,278	+1,415,134	85.60	3,718,670	6,786,948
2,932,011	2,114,100	2,114,034	-155,855	1,051,583	1,051,762	+1,207,617	—	794,036	1,845,798
204,371	1,960	1,960	1,808,999	2,016,515	2,016,515	+207,516	11.47	2,924,634	4,941,150
3,046,652	2,058,076	2,058,010	1,662,603	3,044,073	3,044,252	+1,381,649	83.10	3,563,668	6,607,921
2,842,281	2,056,115	2,056,050	-146,396	1,027,558	1,027,737	+1,174,133	—	639,033	1,666,770
115,919	90,810	90,810	-41,341	18,204	18,204	+59,545	—	115,435	133,639
1,865	826	826	-1,415	166	166	+1,581	—	11,436	11,603
24,159	21,742	21,697	-1,279	11,151	11,196	+12,475	—	92,758	103,954
1,933	2,590	2,590	-709	-1,339	-1,339	-630	88.91	7,916	6,576
298,946	177,765	177,765	254	121,939	121,939	+121,685	47,907.53	75,947	197,886
20,000	15,722	15,722	-14,500	287,632	287,632	+302,132	—	335,539	623,171
2,379,459	1,746,656	1,746,635	-87,406	589,804	589,938	+677,344	—	—	589,938
204,371	1,960	1,960	1,808,999	2,016,515	2,016,515	+207,516	11.47	2,924,634	4,941,150
204,371	1,960	1,960	1,808,999	2,016,515	2,016,515	+207,516	11.47	2,924,634	4,941,150
89,730	57,984	57,984	-9,459	24,025	24,025	+33,484	—	155,002	179,027
848	554	554	152	-53	-53	-205	135.38	806	752
180	140	140	220	-95	-95	-315	143.53	35,786	35,691
26,052	15,785	15,785	317	-2,969	-2,969	-3,286	1,036.60	27,693	24,724
200	45	45	2	200	200	+198	9,915.85	542	743
62,450	41,459	41,459	-10,150	26,943	26,943	+37,093	—	90,172	117,116